

#53
282989
13

印

818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邊疆研究論叢

民國卅一至卅三年度

目次

幾個雲南緬語系民族的創世故事(附地圖一)	陶雲逵遺著	1-12
衛拉特即衛拉特	岑仲勉	13-15
穆爾士著民族之推測及其文化	黃文弼	19-22
吐谷渾之世系與名義(土谷渾研究之二)	丁 隨	23-28
南詔來變與成都大秦景教之摧殘	劉銘恕	29-34
元人雜劇中所見之火祇教	劉銘恕	35-50
涼山羅夷的族譜	馬長壽	51-83
苗人的家族與婚姻習俗瑣記	胡益民	85-90
廣西象平間僑民之婚姻	徐益棠	91-96
廣西象平間僑民之飲食	徐益棠	97-102
陽關探訪記	史 岩	103-118
茫頂及於彌諾原辨	任 敦	119-120
邊疆研究論文選目(二)		121-133

成 都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編印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四年
以
哈佛燕京社經費
印行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邊疆研究論叢稿約

- 一、專刊本校師生關於我國邊疆特殊問題研究之著作。
- 二、校外學者惠稿，亦極歡迎。
- 三、文體不拘，言責自負，紙用單面，字繕橫行。（無句讀者或已在他處刊登者均不錄）
- 四、遇必要時，文字上或有修改之處，不願者請先聲明。
- 五、稿中如附圖片者，當視印刷所設備，儘量刊出。
- 六、刊出之稿，酌贈單行本三十份，恕不致送稿費。
- 七、惠稿請寄成都華西壩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本論叢三十年度稿前已刊行。三十一年度稿，本擬即行廣續付印，以經費困窘，致稽延至於今日。茲合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度稿，刊為一編，文稿間置經年，未能早日與世人相見，殊負賜稿諸先生愛護之誠意；而遠近函簡紛馳，屢勞詢購，對愛讀諸先生亦深抱歉。附此致意，敬希 亮鑒。

幾個雲南藏緬語系土族的創世故事

陶雲逵遺著

1. 麼些

(一) 麗江縣

2. 栗粟

(一) 怒江，茨開村（貢山設治局屬）

(二) 瀾滄江，維西窪鍋村（維西縣屬）

(三) 瀾滄江，岩瓦村，（維西縣屬）

3. 侏子

(一) 毒龍河，所日村（貢山設治局屬）

(二) 孔丁村

(三) 新蕊村

(四) 不考王村

4. 阿卡

(一) 酒房（瀾滄縣屬）

(二) 班中

下面記的是雲南藏緬語系土族，麼些，栗粟，侏子（阿卡等關於人類）鬼怪，鱷魚，米穀，烟酒等來源十六個故事。係民國二十五年在瀾滄調查時錄當地土人的口述。（各族在滇省之分佈見圖）

神話故事在簡單社會中不但是茶餘飯後說一說的消遣品，乃是認為在以往真發生過的事實。他們看神話也就像中別人的相信三皇五帝的黃金時代一樣。他們的神話是活在他們生活之中，從神話，我們不難窺見其人祭之信仰，道德和規定社會行爲的法則。神話中自不少佈景曲折引人入勝的描寫，許多戀愛，探險故事。這却又是簡單社會中打破單調生活的一種不可少的消遣品，就是我們聽了，也感覺它娓娓動人，神爲之往。從比較民族學觀點來研究文化的播傳，演變，以及諸民族的親疏關係問題，神話自亦爲重要的研究對象。因爲缺乏比較材料，本文僅將原說錄出，聊當一種研究資料。

土族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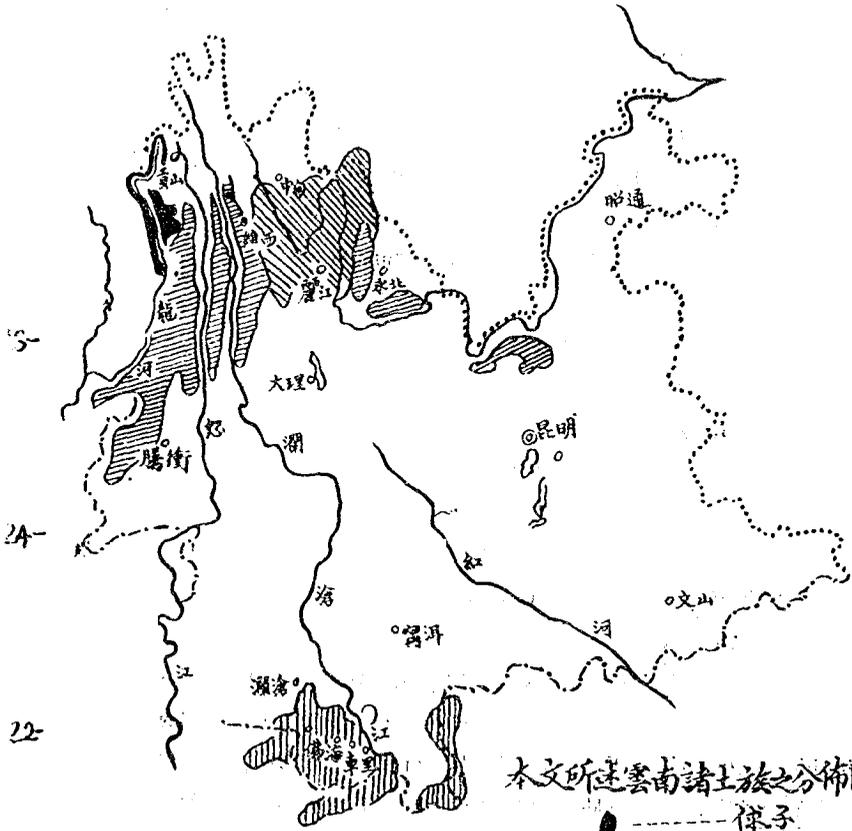
98

100

102

104

106



本文所述雲南諸土族之分佈圖

- 佤
- ▨ 子
- ▨ 栗
- ▨ 葉
- ▨ 磨
- ▨ 卡
- ▨ 阿

I 麼些 (自稱那希 Nashi)

(一) 麗江縣

在遠古之時，洪水爲患，人類盡爲淹斃，唯有男子名宋則利麗(Zungtzerliri)者，匿於一鼓中，得免。水漲漸高，鼓亦隨之上升，後水聲息止，乃破鼓而出，蓋已在天上。遇一女子名崔合白泊密(Zweherbebermi)。女曰：「汝爲世間人，何以來天上？」男曰：「地上大水，宗族均死盡，我無親愛，故而隨流飄遊至天上。」女曰：「我在天上亦無愛人，你我二人，何不相愛？」乃領男子至伊家，匿於門後之竹籃中。時女父忽歸，父名崔拉阿帶(Zwe-la-Ap'u)聽有生人氣味。呼曰：「何處野狗跑至我家來？」但未再作深究，唯早晚磨刀於石上，並自語曰：「吾欲知家中有異類，吾必殺之。」母曰：「請勿動手，待我慢慢察看。」母乃究問其女。女曰：「此非外人，乃自地上來者。吾家多此一人，並無損害，待有太陽時可命其曬曬，陰雨時命其挖溝淘水，乞免其死。」父聽母女相語，遂入而斥曰：「汝等勿爲妖人所惑，速將其領來，待我親自宰殺。」女聞罷領男至父前。蓋父甚識人，一見即知人之好歹。視其手，知其爲聰明人。語母曰：「此人雖與聰明，但非吾同類，狗不上當奴隸，且鏡其命，趕下界去。」母堅請親試其能力如何再作決定。蓋母亦甚愛惜其人。說之再四，父乃保之。

入夜，父命其人與彼同睡於崖石上，蓋欲待其中夜睡熟，拋落崖下跌斃之。母女二人窺知其意，私語男曰：「汝今夜與父同睡時，須攜一毛氈內裹火石一塊，置於父旁。然後自己暗睡他處。」男如命而往。父果於中夜獻石，石落洞中，擊斃一獐。次晨父醒，見其人仍在。乃再施計曰：「昨夜石落，必斃一獸，汝可往取，與吾分食之。但今夜，吾改寢河邊，亦備汝陪伴。」母女又窺破其用意。語男曰：「汝今夜仍攜一氈裹一石，置父足下，並以一木條置於汝二人之間，可以免禍。」男從之。至中夜，父復獻石入河，石落河中擊斃魚類。次晨，父見其人仍在，乃曰：「汝可入河捉魚，吾二人共食之。但食畢須爲吾往竊幼虎。」男如其言，往竊幼虎，不得，僅獲羆鹿之肉而歸。父怒曰：「此非虎乃羆，何以欺我？汝速往時，否則處死。」母女乃告男曰：「老虎多在寒陽不見之處，幼虎則喜居陽光之下，可往竊之。」男如言蒙虎皮而往，果得虎子。

父見計不售，復籌一策，曰：「汝須於一日之內將九畝地廣之森林砍盡。」男曰：「一日一畝且不可，九畝何能爲之？」母女私慰之曰：「勿憂，汝明日可攜九個斧頭往

森林中，母自派人助汝。」果然，至晚，九獻森林均已被毀。父復曰：「汝須於明日一日之間將所砍之木盡燒成灰。」男次晨如命將木焚盡。父又曰：「汝須於一日之間佈穀於九獻之田。」母汝乃勸男曰：「汝可於每畝中撒穀九種，蓋明日歸來，父必命汝於一日內將所撒之穀收起也。」男如其言，然。父果曰：「汝於明日再須將所撒之穀，重新拾起。」男因聽女言，將未撒之穀負歸。父命數穀粒曰：「倘有三個半顆穀粒何在？」男奮而應之曰：「兩個半顆為蟻食去，另半顆在鴿子腹中。」父曰：「汝必取還。」男不得已乃往谷山尋找，在山石下見有織，乃捏起一個，折為兩節，以此作為兩個半顆米。蠶本為蠶個的一節，今為兩節，自此始。復見竹筒（男方指箭欲射時，女適在織房紡織，見之急以織線拋擊男之臂，箭即射出，中蠶，剖之取出另一個半顆穀），共得三個半顆，持見父。

說及兒般被騙，王少頃乃曰：「下汝來天上何為？」男曰：「唯王人已死靈，來天上為求偶也。」父曰：「欲討善女子乎？」男曰：「不敢，但世天已死靈，上天來無論好惡，均欲求之。」父曰：「汝攜多少銀錢來？」男曰：「地上現只有洪水一片，支身運命，求購一物，但自我來至天上，汝命我取蜂，捉魚，獵虎，伐木，燒山，播穀，拾糞，我均完成使命，此亦可以為求偶之代價也。」父曰：「汝族人否？」（意謂有何特長。）答曰：「善之族人，即打不死，傷不死者。」（謂父曾被而來死之意。）父曰：「善，吾妻與女均願以汝為甚。吾又有何反對？」乃以女妻之。不久，女懷孕，父母曰：「人如此不能再在天上，須往下界轉種。」兩夫婦遂別父母，攜手下世。但兩夫婦自到地，無奈兩人為天上鄉人所忌，鄉人用雲霧將路遮封，兩人道尋出路不得。忽遇一白鶴，乃央請其指負，方才下得地來，其時水已落去，除蜂鳥之蜜蜂外無他動物，乃以草結茅屋，居一月，分娩，生三子，但均不能言。母在天上熟知，自付：「此事必須彼夫妻視嘗其兒嫂（在天上父母之大兒及媳）方可。」於是遣鶴為使，下凡通知，夫妻乃設祭，兄嫂。成畢，三子忽同時能言，但語言各不相同。長子為古宗（漢音語），次子為那希（廣音）語，三子為白子（民家）語。此三子即為三族之祖。

新夫婦下界之時，父母賜予各種根種及穀類，而未予豬與雞。婦購將糞，種糞於指甲之中，將小豬養於積內，所購者根，即現今普通之糧食，所購各獸，即今之十二屬。但糞食中無雞和，而屬中狗不與焉。父在天上察知女兒竊種，甚怒，乃曰：「糞，

下雖甚堅實，但吾今使其養之即軟，食之，亦不能飽。猶雞鳩獸，但吾使其肚中作響，以示與他獸有別。】母因恐新夫婦不會治家，乃命天下凡傳令，每日梳頭一次，每三日吃飯一頓，天記錯了，告以每天吃飯三頓，每三天梳頭一次，乃成今習。但因吃飯太多，故必排糞，命犬食糞，以示處罰。女本已與一天神克司那撒（Kāsinao）訂婚。克隨女另嫁，天憤。於是作法不霜雪，瘟疫於人間，以示報復。並鎖天門，凡人自是不能擅入。

III. 渠粟

(一) 怒江，美開村（貢山設治局屬）。

上古洪水滔天時，地上的人都死光了，只剩兄妹二人，兄名阿恆爸，（A-heng-Pá）妹名阿恆媽（A-heng-Ma）帶着一條狗流落在一個崖洞內，因大地為水所浸，沒有糧食。乃命狗到天神處，討求穀種，天神就將糧種納入狗耳之中，稱曰糧洞。狗一搖頭，糧種自狗耳掉出，落進土裏，隨後生出各種糧食。其中有瓜秧一棵，結一大瓜。有一天這瓜內有喊叫聲，兩兄妹不由害怕，向天叩頭求救。忽然從天上掉下一把刀來。兄妹拿刀割開瓜一看，由瓜內跳出五個人。三個白的，一個黑的，一個生雞膀的，三個白的就變成渠粟，一個黑的變成那希，（麗江一帶的麼些）有雞膀的那一個在開瓜時一怕，飛落到山崖上，變成鬼。世人有鬼自此始。

後來天上遣一神來，教給他們識字。三個白的將所學的字，寫在一塊天賜的皮子上。那個黑的將所學的字寫在石頭上。天神上天復命，遂各自走散。那三個白的同在一起走，那個黑的另去一處。可是三個白的行到途中餓了，找不到東西吃，餓得無可奈何，就將帶着字的皮子吃了。學來的字只會說而不會寫。黑者學的字寫在石上，忘記的時候，就看看石頭。

(二) 瀾滄江，維西維錫村（維西縣屬）

洪荒之世，分為三個時代。第一個時代名為朱浦涯（Chu-fu-ya）人身僅五寸許，所用的器皿都細小，鍋如雞蛋殼，碗如粟殼。當時人的氣力很小，所以不能有開發創造之功。第二時代名為墨輪墨香涯（Miou-tsh-miou-hseng-ya）。人身約有尺許，稍有進步。但不幸天災流行，空中發現有七種太陽，七輪月亮，隔得過地生烟，草木盡枯。連旱三天，人民乃登山求雨。天降雨而連下三月不止。於是山洪暴發，氾濫天下，人獨也。

滅絕。第三個時代，名為羅崖謝母崖 (Wa-ō-hsei-mei-ya)。因為魔王羅崖謝母 (Wa-ō-hsei-mei) 治世之故。此魔王身大無比，所有粟粟百姓織三年之布而不夠裁其褲。吃七鍋之飯而不能飽其腹。魔王所佩之箭包，可容一隻大熊。人民不能供其食，而魔王苛求食物，民不堪其擾，乃相率逃入山谷之中。不料後與獾猴結婚，乃變成獾猴，人類乃絕。

其後天降一神，光臨下土。神名阿夷爸 (E-yi-pá)。此神由天上帶來一粒瓜子，種於田中，瓜成綿綿，不久開花結實，而瓜大於竹籬，高約一丈，圍二丈餘。常聽到瓜裏有人說話。天神俟其長熟，取一把長刀，先割瓜之東首，不料有二鬼 (Ni) 跳出。後又割瓜之南首，跑出兩支狼。又割瓜之西首，爬出兩條蛇，天神看到產出三種毒物，大怒。乃拔刀割瓜，自北而南分為兩半。其在東半瓜中，有一男孩，名叫阿恆爸 (A-heng-p'a)。在西半瓜中，有女孩名阿恆媽 (A-heng-m'a)。他倆生而能言，能走。不哺乳而能食。天神收為子女，長大聰明秀美，當時很無別的人以為配偶。天神不得已，勸兄妹倆結婚以傳人種。二人不從，諷刺天神說：『我們親胞骨肉不能結亂倫之婚。』天神說：『這個無妨，天將使你二人傳天下之人種，勿違天意。我有磨盤一個，吾兒取上磨盤，吾女取下磨盤。兩人各立山之巔，將磨盤拋下，使其滾入山澗，設其磨盤上下相合，則你二人可以結婚。倘不合，則從你們志願，不結婚。』於是兩人從天神之言，在兩山之巔各拋其磨盤。磨盤滾到澗底，治洽上下吻合。天神見之大喜，乃使二人結婚。結婚之後，二人格外親睦，十個月後。一胎產三男，長子名查葛錄 (Tcha-ek-mu) 聰明俊秀，使之治理百姓，為官。次子名查利比姆 (Tcha-li-bi-mu) 智通鬼靈，精於占卜，為巫師。三子名夏納拉姆 (Hsia-nā-la-mu) 勤於工藝，為工師，於是天下大治，由此三人與民女結婚，乃有人世之人類。(何突有此民女，未說明)。

(三) 瀾滄江，岩瓦村，(維西縣屬)

遠古的時候，有一聰明的木匠，能做種種木偶，昇妙畢肖，且能行動。那時宇宙之間，除了他，和他的妻，及一個女兒之外，竟無人類。神匠以為這茫茫大地，倘再無人類繁殖起來，將成地老天荒。一日，神匠與其妻商量說：『我現住山中削木偶，使之能行動，能言語，能飲食，且能生育，和我自己的形狀一樣，雖你母女二人也不能辨別。吾將以此傳世間之人種，以生以育。』其妻說：『真有如此的神技麼？』神匠說：『我自育神術，使木偶與我的形像相同，你母女苟能從其中找出我來，則我認輸。』到第二

日，女往山中其父所在地去送飯。乃見有十三個人盡肖其父，竟辨不出那個是她親父。親，那些是木偶。乃把所帶的食物，分給十三人。轉將各情告知其母。母說：「你年紀小，所以不能認出你父。你父有一特徵，吾能辨出。」

次日其妻去送飯，十三個人都來取食，妻亦幾不能辨。五神匠與十二木偶，一視一樣，一絲一毫都相同，其妻急中生智，命十三個人勿動，說：「我帶的飯，是給我丈夫吃的，不是給你們木偶吃的。」一面說一面細察十三人的面孔，竟有一人，鼻上發出幾點汗，知其是親夫。乃上前捉去說：「你能欺騙女兒，都不能騙過老婆。」十二木偶逃避山林中，與猿猴配偶，後產出各種人類。現在栗栗也是其中之一種。父是本偶，母是猿猴。因此栗栗喜歡樹木，喜睡在木上，並以木紀年。小兒生時，即植一小松樹，人死後乃伐此樹，察樹之齒輪，以定壽命若干。人死後墓上搭木板以示紀念。

III 「佳芋」（自稱Duru）

(一) 壽龍河，所且村）（貴山設治局屬平向）

(甲)

在遠古之時，當日月初交配之後，乃有生物。但是一切生物，均是溘然圍繞。混沌無別。後有雪山之神，名卡窩卡雷（Ka-Wa-Ka-Fu）者，將雪化為清水，洗濯各物，將其贅瘤除去，乃生類別。首先顯出人類，一男一女。以後乃顯出鳥獸虫魚均各有性別。此一男一女自相交配，繁殖故今日之人類。其餘亦各繁衍而成今日之世界上各種動物。一男一女成親後，雖繁衍甚盛，但地上無糧穀以爲食。於是由夫，木彭哥（Mupōngō）乘日光騰升上天，偷取穀種。木只欲撒穀種於其所居之地，不料撒手即爲風吹散，撒落全世界。故現今各處均有穀子了。雖有了穀，但是无火。於是復禱於天神，請求取火之法。當禱告之時，其手中適玩弄藤子，不知不覺將藤子磨於樹幹，漸漸熱起來，發出火星。乃得取火之法。後木彭哥之子女婿，乃自乘蜂，飛往天上，問天神卡窩卡雷罰藥。以快聲治罪至天門曰：「開門來！」門內應曰：「何處凡人敲門？速去！」木彭哥再四央求，始得入。神乃與之藥，此時將他的蜂子，使其負而飛去。彼乃由天墜下，墜落之時，經過一洞。不慎，將懷中之藥落入洞中。於是此洞之水乃有酒味。米彭哥空手回來。見女婿死了，夫婦相怨。後相交配再生。後人之有齒無藥，皆由於此，入口不狂亦因此之故。

(乙)

兄妹成婚之後，居住在天上探望天神卡窩卡雷。神告之曰：「我有蜂，有蜜。今吾子汝蜂，乃將蜂於竹筒內，命伊交給乃夫。並囑中途不得觀看。婦下界至半空，忍耐不住，欲看蜂子是什麼樣子。不想一開筒蓋，蜂子都飛去，於是變成現在田野蜜蜂。山岩上頗有。次日，婦復至天上，神又與一筒。囑其到家時藏在房中櫃裏。婦復忍耐不住，未待進屋，即開視。於是蜂又飛去，飛滿屋簷及房子左近的樹上。故今養蜂，多築在屋簷構上。有一部份變成蚊子，較人與蜂子同，唯癢而不痛。

(丙)

在人鬼未分之時，人常爲鬼所食。一日，鬼在高山得不到食物。乃至江邊，亦無食物可得。甚飢。乃大呼求救。有人呼應之曰：「吾能救你；但你必先應允以後永不吃人。」鬼曰：「善，吾以後永不吃人。」其聲乃曰：「可往視河中，河中自有食物。」同時其人攜竹葉甚多，放於河中，變成魚，以後乃有魚類，魚類實爲鬼食也。

(丁)

古時在有時多行獵，嘗見有人在山中打獵。聽有人呼其名曰：「等等我，我們一齊去。」但獵人舉物甚繁而不見其人。少頃，獵人又曰：「等等我，我們一齊去。」仍不見其人。獵人甚懼，乃張弓持刀以待。蜂颺起，獵人怒。問罵之。聲曰：「你罵我辱我，我將不讓你同行矣。」自此以後，人與乃分道而行，別無合作，人常因之有病矣。

(二) 孔子林

(甲)

在遠古之時，洪水滔天，人類死盡。惟在卡窩卡雷(Kawakāpū)神之山上，有兄妹二人，兄名樞(Pāng)妹名雅(Nang)。因慮人類絕種，乃自相交媾而生九男九女。各兒女復互相配偶。大的一對，無名，成親，爲藏人之祖先。第二對，男名京(Gig)女名捻(Nien)成親，爲倭子之祖先。當時，此四人賽射弩箭。以一塊鐵爲目標。言明射中者，向射不中者徵稅。第一對夫婦射中，第二對未射中，故至今倭子納稅給藏人。第三對男名剛(Gong)女名郡(kuen)成親後，同住狄子江邊居住。其地產藤子，因善編藤筐子，以供給倭子。第四對男名健(Tchjen)女名峯(Nuen)，成親後到曼寧(Man Nuen) (在今緬甸境坎底之西)居住。乃爲其地土人之祖。餘不詳，但此九對之中，有一對是

漢人的祖先。

(乙)

天神木別 (Mubai) 將女嫁給孔庚 (Gungeng)。一日，天神由家帶各種穀糧到孔庚家中。中途忽然懷吝起來，將穀子藏起，只以雜糧送給婿家。其女窺見其所攜之糧糧。竊去。置於薑畔。以後人間乃有穀子，但因與薑放在一起，所以現在有變種的穀子。蓋薑多半有變異芽也。所有人間能吃之植物，均是木別天神所傳。

又一日，天神以魚卵付給其女，放在竹籃之中。女行經一河，不慎，將籃子落水，乃有魚。否則魚是在陸地上的。

(丙)

孔庚之子女癘，婦乃上天。天神與女以藥，並竹筒一個，囑到家之後再開視。女行至半途，經一湖，不慎，將藥落於湖中，水乃成酒。復忍不住將竹筒打開，筒中盛滿蜂蜜，一擁而出，向東飛去，故今在怒江瀾江一帶，岩上有野蜂也。女乃急以蓋掩之。其中尚餘若干。攜之歸家蓄之，乃成家蜂。孔庚夫婦本為兄妹，結婚後為人類之祖，(按孔庚夫婦即照與儀)。

(丁)

在遠古之時人鬼本可見面，常常同住打獵，後來因為人忙，乃命鬼去環守陷阱。陷阱中陷落獐子，鼠，獾甚多。鬼不報。自取食之。人詢之，則答以未獲得。後來某家之犬誤入陷阱，鬼亦取而食之。主人尋犬，問鬼曾否見其犬，鬼稱未見。然而犬不會無故失踪。衆獵人乃知所陷者獸，盡為鬼所食。除罵之，鬼銜恨，乃因讎作祟害人。自此人鬼分域，而人多疾病。

(三) 新崧村

在昔洪水滔天，人類盡為所滅，只剩下兄妹二人，居一屋中。長大，不知不覺中自相交合，後覺此事頗不合禮，乃以竹筒，中盛水，置於河邊。二人在水筒之旁交合，固。臆於天曰：『如我二人交合時，竹筒不倒，水不流出，則是老天示意准我們收婚生育。如水筒倒，水流出，則是不准。』如此三晝夜，水筒都未倒，於是乃繼續交合，而生子，女。共為九對，男女各半，分居九地，而啟九族。

(四) 不考汪村

在昔洪水滔天，人類盡爲所滅，只剩兄妹二人，本是分床而睡。醒來，忽然二人同臥在一牀上。頗覺非禮，乃以水筒置於二人之間，醒則水筒已自移往他處。於是二人騰於天曰：『如天意欲使吾二人爲夫婦，則灑此水於地而成九條河。』騰昇視之，果成九河。乃婚，生九子九女，復自相交配，而成九對夫妻。各據一河而居，以故繁衍成九種。海龍河乃九河之一，侏子乃九種之一種。

Ⅱ 阿卡（自稱Akā）

（一）酒房，瀾濟轉動（下同）

弟兄二人供養父親過活，甚窮，父老又不能作事。一天，二人決議將父攤出賣之。至處，見一小鳥棲於竹梢，父謂子曰：『幼竹生出而不乘老竹，幼鳥住出而不乘老鳥，汝等其思乘我乎？』二人聽父言其後悔，乃復伴之回家。無何，家境不支，於是二人欲離家他去以營生，取出米肉若干，謂父曰：『若二人他往，此米肉留爲父食者。』遂去。父往水塘洗浴，遇水怪將其吞去。

一日弟兄二人復回家，不見父貌，而地上留有其父之糞。乃將糞負出，至一村家伴謂主人曰：『吾將此物留置你處，此爲藥品，犬不得食，食之，你須賠我。』於是主人將犬拴起。不料弟兄二人乘主人不備，將犬放出，犬乃將糞食盡。二人向主人理論，要求賠贖。主人不得已賠以金銀，二人不收，後賠以鐵，乃取。

二人至水塘邊打鐵。其時水中怪物，因水爲鐵所污，傷及其目，乃命湯靈出與二人交涉，禁其用水。二人不從，且以火鉗挾湯靈。湯靈痛，跳入水中。水怪僅獲魚出。二人乃曰：『如你老人（指水怪）病目，可由彼視自來痊。』於是水怪乃出。水怪實即龍也。其時二人以火鉗挾之，龍微傷，謂願以魚送給二弟兄吃。兄欲烹吃，弟欲燉吃。人不合，乃各走一方。

兄溯河而上，見岸上一樹，樹上有一母猴，懷抱二小猴，乃謂母猴曰：『我甚愛你兒，可予我？』母猴乃放其二小猴下地。不意此乃其騙術，小猴落地，即以腳踏斃，而娶母猴爲妻。其弟另走一個方向。至一村寨，無人跡，蓋爲鬼所食。後見豬欄下，伏有二女子，唯不知是人鬼。乃以針挑其耳，血出，知爲人。詢二人何以寨中無人。答曰：『盡爲鬼所食，只餘吾二人，因匿於豬欄下得免。』問：『何種鬼作祟？』女曰：『我們不能曬白布，曬時鬼影便出現。也不能晒米，日時鬼也會出現。』然不備，命女

夫。先求而後得者。曰人二。一曰。妻無男。長子。地。高。而。鬼。取。白。布。之。果。有。如。鬼。形。之。鬼。飛。來。乃。急。以。擊。之。阿。米。見。有。長。髮。怪。物。乃。以。力。劈。之。但。復。舍。而。驚。一。而。逃。此。時。鬼。或。死。或。逃。不。能。再。作。祟。了。姊。妹。二。人。乃。願。以。身。許。之。姊。弟。曾。由。其。母。處。得。木。杵。一。個。一。端。是。圓。的。一。端。是。尖。的。以。尖。者。觸。人。可。使。人。生。以。圓。者。觸。人。可。使。人。死。於。是。以。尖。頭。觸。村。人。而。盡。活。之。並。以。柳。樹。劈。成。刀。叉。形。樹。於。村。口。鬼。乃。不。能。違。村。作。祟。阿。卡。村。口。巫。架。之。有。木。刀。木。叉。者。自。此。始。

其人攜二女歸家。在途中見一母猴，撓其兄之包巾，怪而問之。母猴曰：「此為汝兄之物，又與汝何干？」弟大怒；斃母猴而食之。歸顧其兄。兄曰：「此誠吾姊也。」隨為弟所殺，甚悲。且母猴親屬衆多，恐來報仇也。乃餽其弟賄儀一婦，二女中任選一人。弟允之。贈將美者而塗黑炭，而將醜者洗淨修飾。兄果挾洗淨修飾者。無何，母猴之親屬環來嗚罵。弟生一計，將石頭塗紅，請華竊喘息，於是猴聲盡紅。此為猴子紅脣之來源。

(二) 班中

兄弟二人出外行走，忽起大風，二人曰：「大風來自何處？譬等宜探其源。」於是走向風之來處。至一山崖，崖大而有火穴，風自其中出。兄弟二人迎風而入，初甚黑暗。再進，忽然開朗，二人失足，墜落一家廳背上，乃其姑媽家也。姑媽失聲其久，為一怪物掠去。今兄見彼等來，問曰：「汝等來此何事？」答曰：「欲打野豬。」姑媽曰：「請切勿作如是說，此怪物甚凶，汝等可來看姑丈。」

旋見一隻大公雞啼躍而至。姑媽曰：「此即姑丈」公雞見二人似甚悅。但曰：「二仔來此，須為我作些事，以顯你們本領。」乃命二人往田中撒穀，須於一日內，將十畝之地撒遍。二人以地如是之廣，實不能撒完也。甚憂懼。姑媽私語之曰：「不妨事，我令小鬼助你。你等但在木棚外安睡可也。」二人及醒，果見穀已撒好。後又令彼二人伐竹，又得姑媽之力，將滿山之竹砍光，背竹歸姑媽家，並以之編繩若干。姑丈每日出門請人吃，晚時，甚良。問二人所願，答稱離家已久，今願出洞歸家。公雞乃各隨米團九個。蓋洞在山崖之下，須攀登方能出，有米團可以引鳥獸來。設法助其出洞。於是二人拜別姑媽而行。

起初甚難，至一層，遇一斑鳩，與以米團，請其助力。斑鳩將米舍入口中，不顯而去。率又來一地鼠，以口牽二人上，乃得再上。二人感激，乃以藏在身邊之米團及筍

贈地裏。此時斑鳩在遠處看到，乃復飛逐，索筍。二人曰：『假你得筍而飛去，又將如何？』鳩曰：『你等可握我尾，我不能逃。』於是二人握其尾而與之筍。斑鳩得筍乃不復飛逐，二人緊握其尾，漸覺高升，至洞口，乃見天地，此時因用力過猛，鳩尾脫落，鳩自飛去。然二人已至洞口，乃得爬出，故今斑鳩鳴聲如笛而無尾，鼠喜吃米而不能鳴。世間一切物，均由此洞生出，風亦然。

— 完 —

衛 拉 特 國 新 律

岑 仲 勉

衛拉特，歐譯 Oirat，（或作 Oelst，見 Endy. Siatica 頁 330。）又作額魯特，原音轉。其實衛拉特，額魯及厄魯，不過元音轉變，同名異譯。世所著名之準噶爾部屬之。多散居今天山南北，亦有牧阿拉善、額濟納、青海等處者。涉其地原，史蹟頗夥，復常矛盾，余近日略有所觸，用成是篇。

明史有瓦剌，博明河衛傳云：

「明史所載之瓦剌，即今之厄魯特，其始頗爲托忒大師所（明史作脫歡）而聚群其意。基因平定朔設勞略，博須因漢之稱號，前首冠以瓦剌刺，略爾喀汗其初亦有此三字，（今達賴喇嘛封號亦有之。）蓋唐古特文美稱也。明國人不知，遂以此呼之，一成而不改耳。」

謂瓦剌即厄魯特，準噶爾至高祖語亦皆攷定。惟瓦剌，瓦剌刺，譯字，應非爾語，所云唐古特美稱，必非瓦剌未裝。抑瓦剌所自起，各書同異雜見，如西夷圖考上卷：

「譯者馬哈木者居瓦剌，每與阿魯台相讎戰，其……馬哈木屢敗阿魯台而瓦剌強盛，瓦剌三汗，馬哈木爲最。供饗元年，馬哈木欲自立，悉衆不附，仍立元華脫脫不花爲可汗，居漠北，馬哈木仍居瓦剌。……至德中，瓦剌酋徒。」

似初本居東方而後來歸西邊者。案向高四夷考下云：

「其……北廣東至兀良哈，南至瓦剌，皆其地也。……出覓力赤，阿魯台率衆西與瓦剌馬哈木戰，大敗。瓦剌者兀魯部也，當洪武時，強臣猛可帖木兒據其地，死簡衆分爲三，其首曰馬哈木，曰英平，曰把秃孛羅，不肯與可汗朝貢，稍難殺不休。……案雅失里使使者，西與瓦剌戰，至所敗。」

則瓦剌自始在西邊。然殊成周咨錄一七紀永樂十三年三月竊在瓦剌事云：

「其……率衆至撒里怯兒之地，劫首答里巴及馬哈木三酋，衆遂散。」

案向高四夷考敘回事云：

「夏六月，次撒里怯兒江，……追至羊刺河，馬哈木遁去。」

又周咨錄一八紀成化初瓦剌入貢云：

「舊例龜北入貢，必由大同路。……蓋是瓦剌太師阿失帖木兒遣使哈三帖木兒等，買銀鼠皮及馬，乃挾榮三衛人從崑崙口入。……遂勸瓦剌門，首爾薩脫歡以來

，朝貢有常時，道路有定處。」

皆由地風往詳之，瓦剌固當在漠北。同書復云：

「(成化)二十三年，西番王罕慎來貢，遣瓦剌克特木爾、革槍木爾、克特木爾，其弟阿沙魯爲太師，革槍弟阿方阿古多兀與阿沙亦相繼殺，遂西走據哈密。」(燕
考略同。)

觀胡引詳考正德而後，爲時雖稍前，而專略相類。凡此說涉龜類之名節，試合而證之，便知瓦剌牧地，最初即在西方，泊馬哈木、脫歡，也先敗此強豪，入主漠北大政，其牧地仍不變。成化以後，遺裔又漸歸舊牧。如是說法，則諸書初無抵牾，明史三二八瓦剌傳雖首瓦剌在捷額西，然於其後來移轉之跡，不能明白指出，讀者遂不免蒙頭蓋面矣。

瓦剌出於脫歡，胡引西番稱得會嘗之，蒙古游牧記更顯稱爲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元臣翁罕，李罕(又李汗)等之後。按翁罕不詳；李汗固傳是脫歡之裔，惟次不可考，李汗之子曰烏林台巴爾太師，又十五世而傳至僧格，當清康熙時。(見西藏圖志卷首。)夫脫歡，宣德初人，(西元一四二六。)下世康熙僅二百餘年，而謂傳世至少已廿代，此非人口增殖之所許也，況各書參互之處，更不可究詳乎。(可參沈曾植蒙古源流箋訂卷五。)顧之論後出塞錄有云，(據游牧記一一引。)

「元初作都於闐拉河等處，設四牧廠，東西幾及萬里，其最西者卽今厄魯特也。

厄魯特本元人牧奴，其初甚賤，迨元室衰微，厄魯特漸強盛，遂殺其主。

其說不詳所本，然以爲元初已有此部，須諸近世研究，殊非僞信。俄儒布(Bretschneider)氏云，(中世紀研究下一六〇頁。)

「瓦剌或衛拉特部之存在，余以爲可追溯至十三紀之初年。元史稱衛拉特曰彌刺或瓦亦刺，元朝秘史稱曰斡亦刺或萬特亦刺，元紀言一二〇四年太石得刺與乃蠻及他部合兵拒成吉思汗，一二〇八年，瓦亦刺來附。太石得刺與瓦亦刺同指衛拉特部言，可從拉施特史證實之，此波斯史家固於同土兩年中記衛拉特之合兵及歸附也。拉史別一章總論蒙古族類時，又言衛拉特部住地有八水，會流於額河。(葉尼塞)下達則代衛拉特領地而西南伸延。他如馬河波羅之 Horiade, 薩爾比尼(Gligny-Carpini)之 Voyate, 蓋指衛拉特也。」

余積齋武親錄錄甲子年（一二〇四）云：

「我軍至幹兒赤河，太赤河汗同董里乞都長脫脫、克烈部長札剛相率西歸太石，
幹亦剌部長忽都花別吉，……請都年會。」

又戊辰年（一二〇八）云：

「冬，再征脫脫及曲出休可汗，時幹亦剌部長忽都花別吉不戰而降。」

太石二字應屬上克烈部遺，布氏誤引。又元朝秘史一二云：

「免兒赤，攻青思魯拙赤領右手軍去征林木中百姓，令不合引路，幹亦剌部的忽
都花別吉比萬幹亦剌種先來歸附，就引拙赤去征萬幹亦剌，入至失黑央惕地面，幹亦
剌，悉巴思諾種都投降了。」

免兒赤是一二〇六，此由秘史記錄與親征錄相差兩年之故。李文田釋史注亦云：

「幹亦剌本與董里乞都鄰而近額爾齊斯河者也。」

依上所繫引，足徵幹亦剌位蒙古之西，滿一統志四〇八之一烏喇忒所云，「[明初版]幹
喇所據，烏喇即幹剌之說，」布氏已斥其無稽矣。（同上引一六八頁。）其次即幹亦剌
即瓦剌，至明世向西而伸展，應如布氏所說。要言之，衛拉特部實存在於免太祖未興已
前，後世所云某某之裔，專指其族長而言，初於部衆無聞，猶諸住國之君，一滅入國而繼
其國號耳。不然，僅土爾扈特一部，乾隆時自俄來歸，人口已幾十七萬」（新洲輿略卷
首。）苟為脫脫後，則容有此遺種。竊太宰北虜風俗謂瓦剌未知是否元代苗裔，其言可
深長思也。

衛拉特見於元代，尚有西史明證，惟彼不稱衛拉特而稱 Kalmuck（土耳其語），
Kalmak（中亞方言），Kalmik（高爾加河方言，俄文同。）或 Kalmuk（邊部曼語）
（Ency. Islam xxviii, 700.）語意不詳，最初著錄者殆為大食地理家 Ibn Alwadi.
（約一三四九——中世紀研究下一六七頁。按譯尚有 Eleth 一名，係法蘭神甫 Goybil
從摩音厄魯特轉譯者。）

「瓦剌非瓦赤剌，前已辨之，然衛拉特之義，果可證乎？考新編輿略三云：

「厄魯特之先，故有曰衛拉特，蓋言四大部也。」

厄魯特與衛拉特不過同名異譯，此之所云，已嫌孱弱；衛拉特猶為「部」，亦未得據文
證實，布氏所以謂其名原極薄也。（同上引一五九頁。）今散居伊前之突厥游牧民，多

致隨烏乾 (Oghuz) 徙，入此種人亦名 Hät 或 Hiyät 相傳義猶「族類」。(Ency. Brit. 中 XXVII, 470.) 按大食語 rī 無分，又元音 Oī, Co, i 及收聲 d 常可通轉，則 Hät 與 Oirat 似同出一辭，此云「部」，彼云「族」，於義亦近，若然，則衛拉特之先，可上溯至十一世紀矣。然突厥，蒙古部落甚多，何故其他不以「部」名而此獨以「部」為稱，余於是有所未喻。

衛拉特維何，竊謂漢之衛律是也。漢書五四李陵傳：

「單于壯陵，以女妻之，立為右校王，衛律為可敦王，皆費用事。衛律素父本長水胡人。律生長漢，習俗律親附李延年，延舉薦官律使匈奴，使還，會延年家，收律掘井誅，亡還降匈奴，匈奴愛之，常在單于左右。」

同書蘇武傳：

「(衛)律曰，蘇君，律前負漢歸匈奴，幸蒙大恩，賜號稱王，擁衆數萬，馬畜無山，富貴如此。」

則律在匈奴稱王，爲數不少。又同書九四上匈奴傳：

「於是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

其所部所分爲中四降群。試取漢書武紀觀之，如

「匈奴入上谷，殺略吏民。」(元光六。)

「匈奴入遼西，殺太守，入遼關，雁門，敗都尉，殺略三千餘人。」(元朔元。)

「匈奴入上谷，漁陽，殺略吏民千餘人。」(同上二。)

「匈奴入代，殺太守，入雁門，殺略千餘人。」(同上三。)

「匈奴入代，定襄，上郡，殺略數千人。」(同上四。)

「右將軍趙屠單敗，降匈奴，右將軍蘇建亡軍，獨身脫還。」(同上六。)

「匈奴入雁門，殺略數百人。」(元狩二。)

「(李廣)盡亡其軍四千人，獨身脫還。」(同上。)

「匈奴入右北平，定襄，殺略千餘人。」(同上三。)

「遣樓稽將軍追破奴二萬騎出朔方擊匈奴，不還。」(太初三。)

「匈奴入定襄，雲中，殺略數千人。」(同上三。)

「匈奴入上谷，五原，殺略吏民。」(征和二。)

「(李)歲利敗，降匈奴。」(同上三〇。)

所言不實不盡，固在意中，降俘之數，必大有可觀者，故其所部得至數萬人也。當日降匈奴如李陵，趙信，後世猶留李陵城，趙信城之遺跡，律封王榮一大部，其名因為部名，蓋應有之義。漢譯舍衛之原語爲 Siānasti，唐譯拘衛之原語爲 Khōwar，又勃律相當於 Bo'ly (Iqr'vlot)，在語言傳變上更無疑問。吾故曰衛拉特即「衛律」之遺音也。

或疑「衛律」既自爲部落，何漢後史未之見。然須知北俗被征服者爲奴隸，苟不能自立，便淪沒弗彰（一也）。據略言匈奴北有丁令，處北海南（貝加爾湖。）其地偏北，與內地隔絕，二也。地既偏塞，非強有力者所必爭，易於自全，三也。如多屬南方降虜，則當保存其若干佳居習慣，弗棄轉徙，四也。漢有康居，至元初而後復著於史，可相比觀矣。（晉書之康居，實是康國，參輔仁學誌四卷二期拙康居傳校釋。）押漢初經長期戰爭，因而朔族雜漢人血統者，尙有黠戛斯之一例。

黠戛斯 (Kirghiz) 漢譯陸昆，中唐已後，改譯上名，而史記地理志作吉利吉思，即清西域圖布魯特中之一族。（此種人近年入徙天山南北等處者頗多。）太平寰宇記九九黠戛斯：

「其人身悉長大，赤髮綠睛，有髮黑者謂之不祥。蓋嘉惠撰西域記云：髮黑黑睛者李陵之後也，故其自稱是匈奴苗裔。」

按開元間安西都護有嘉惠及蓋嘉運，伯希和疑蓋爲湯，說然此種傳說，開元前已有之。新唐書二一七下黠戛斯傳：

「於龍中，獻方物，中宗引使者勞之曰：而爾與我同宗，非它蕃比，尉以酒，使者頓首。」

中宗一番虛主，非彼方有此故事，何由突作是言。故其後李德裕與乾陀斯可汗書云：（會昌一品集六。）

「聞可汗受氏之源，與我同族；漠北平太守材氣，天下無雙，結髮事邊；控弦具石，自後子孫多習武略，代爲將門。至嫡孫都尉提精卒五千，深入大漠，單于果爾來敵，莫能抗威，身雖陷沒，名震蠻貊。我國家承北平太守之後，可汗又是都尉苗裔，以此合族，符契可知。」

真黠戛斯可汗書云：（同上）

「既展同姓之親，克樹漢秦之旨。……但以情可漢宗親之國，願保先名。……更加美譽，以表隆親。」

又與點度斯書云：（同上）

「須示鄰壤情深，宗盟義重。」

再見諸官牘，尤徵非唐人臆造。下述元世，說尚流傳，元史六三地理志云：

「吉利吉思者初以漢地女四十人與烏斯之男結婚，取此義以名其地云。」

其故事之方式，略為改變，或因蒙人昧於漢史而然。抑志末一句，向來學者未加詮釋；余按漢書之說，在非漢籍中往往為一說，依此推之，則Kirghiz得變為Kin-ghiz Kin-ghuz 焉。匈奴當日常謂中國人曰秦人（如前引匈奴傳御其詞例），Kin 可譯Kin-ghuz 即烏斯，是謂Kirghiz 即「秦烏斯」之合詞也。總而言之，點度斯屬漢族系統，則中，蒙藏記同傳是說，晚近俄羅斯鞏登後，住塞尼亞河之Kirghiz 特取我國舊譯「點度斯」（Khalas，俄僑Barthold云：「此本中國舊譯Kirghiz之說音訛」）以自稱。（Ency. Islam. Fasc. 0: 1907,）非無故也。夫惟點度斯歷世常能自樹立，依源流傳久而不墜，蓋理，若淪陷既深，失墜斯易，然元初幹亦刺住業尼亞河，正應漢匈奴北丁之國，地域合，韻音符，余以衛拉特為衛特，豈徒然強傅耶？

Barthold 又言，阿爾太氏（Altai Kizi）於俄革命後自稱曰「衛拉特」，然此名實本屬於Kalmük者。（同前引Ency. Islam,）此種人與衛拉特究有無關係，似尚待實際之考察也。

樓蘭土著民族之推測及其文化

黃文瀾

若論樓蘭土著民族為何種型，此為一最艱客之問題。一者古時居於此地人之記載不全。二者中國傳記所載亦不明晰。且古時東西人種交互往來，遷徙無常，至為複雜，亦難得確實之推論。雖近今考古學家，及人類學家，就地下出土之遺物，及人類之遺骸，作有種種之推論，¹但亦不能自一真確之斷語。故余茲就所述，即避免此種困難，專就樓蘭民族之生活狀況，加以推測。研究其為何等民族，及其文化若何。至於人種來源問題，則非余所論之範圍也。

近五十年來，東西考古學者，赴羅布區域考察。有一共同而顯著之事實，即在羅布淖爾湖水周圍沙漠灘中，採拾不少石器。就余所採集石器種類而言，大件者有石斧石刃，石鏃石，石石等類。小件者有石刀片及各種石矢鏃等。大概均為打製。尚有帶彩紅陶片，同出土於其約百餘件。其詳均具於另章圖說中，茲不贅述。在余之前後，尚有斯文赫定博士，及斯因博士均採獲不少石器。其在報告書中印出。後余者亦有同圖柏格志著，陳宗器君，亦採集少許。其形式與製作大致相同。有時尚能拾得磨製極精，以至於石之精美石器，間雜以金屬物。凡此石器所分布之區域，大抵在湖海沿岸，及陸地帶，即古樓蘭國境地。因此，凡旅行羅布沙漠之人物，均持有同一之改變。即在金屬文化輸入樓蘭以前，樓蘭有一時期為新石器時代，或金石並用時代。至樓蘭人應用此石器之時代，余最贊同斯因之說。斯因在其名羅亞洲之腹部中，敘述在L.F. 高岡上之探獲，竟得許多骨劍及石器。還有三件磨利庄律之玉質石斧(L.F. 627) 斯氏並寫之綜有論述云。該地帶的新石器時代，和中國通西域時期相距，並不長。斯氏又有高岡採拾五錢銀九枚，暗示與中國通西域去路有關連。據此，是在中國通西域以前，樓蘭為新石器時期

，大致可以確定。斯坦因又在L.F.高岡附近發現多塚古墳。死者尸體乾脆，未腐，服裝頗完整。模範頭戴褐色氈帽，帽有雙耳翼，作尖角狀。帽左邊裝飾羽毛五枚有弱齒動物之皮，圍繞於帽上，周身以毛織物包裹。衣襟交合處，繫一小口袋如球狀，中盛碎細枝。腰際圍一羊毛織的圍裙，靠背條一絲不掛，足穿紅色鹿靴。死者之面貌，雙頰不寬，鼻高而鷹鉤，目紅，顯然為一異種人種。頭髮卷曲如波，髮短而黑。又云：其面貌暗示在與部卑什，和帕米爾，阿爾卑斯人種型相似。在其列詳物中，有三隻草編籃子，上發出之字形條紋，除此外，尚有L.F.4古墳中死者，及少女墳，其死者形貌及裝飾，與殉葬大抵相同。其棺木構造，皆以兩塊木板掏空相合。上覆以皮，則各塚皆同²。余於民國十九年，在羅布潭湖畔L.H.地。發一古塚，死者埋葬方法及其服裝大致與斯坦因之L.F.塚相同。死者為女人，額窄額高，眉際畫線三道。袖具纏絡，以毛氈護身。唯不見及皮甲袋為鼻耳。民國二十三年，阿爾柏格孟君在阿德克地發現同樣古塚多處。死者服飾形貌，及埋葬方式，與余及斯坦因所見者大致相同，不必贅述。唯在墓中除草籃外，尚有木製簍筒甚多，據柏格孟云，筒在腰際，現已被盜掘的人散露於墳外也。斯坦因氏根據死者形貌服飾，以為與漢書所記模範國人相似，而認為模範本地土人，兼受畜牧遊獵兩重度其半遊牧生活也。歐漢人已踏進西域，而本地土人尚仍保存其原始文化，尚未改變其生活方式，與今之羅布里克人同也。至墓中死者，是否與上而所據用石器之民族有無關連，尚屬一問題；但在古墳中雖未發現石器。如認為兩者同一時期，實無地上之根據。惟據斯坦因在L.F.右邊附近所採拾之石器與銅器，與古墳距離甚近。則意義甚為重大。據其所述，是墳中死者實用石器之人，雖不能確定為同一時期。但暗示二者確有不可分割之關連，或前後相承，表現其生活進展之程序也。余於民國二十三年，在羅布潭湖下地，發見一故址，內有泥杯泥紡車，東草紡籃，草編袋袋，絨狀物，及骨器多件，由其草製物可以表明其為遊牧人所居之故址。猶其東草為紡籃，外纏毛線，與柏克孟氏在阿德克古墓中所掘拾東紅柳枝之紡籃，外纏毛線，其用又相同。則生者與死者，履行其同一生活方式，由此可以證明也。又由其骨器中之器具及骨刀與L.H.所拾之玉刀及石鏃，形式多相同³。據此，是用石器之模範人，與用骨器之漢人，以及墓中死者，俱有因襲之迹，不能謂其毫無關係也。若然，是模範土人，由新石器時代，進至青銅時代。及漢進西域時，其生活習慣，皆為一貫之方式。表示

其生活之簡陋與文化之低落而已。若如日人羽田亨氏在西域文明史概論中所述：「稱住在塔里木附近地方，及吐魯番地方，依西域人骨骼，是屬於伊因人種類，經營其城郭生活，開展農工商業，而成為有意義之文化生活，自漢初直至唐代。」余非人類學家，未嘗研究其骨骼。但余與斯坦因伯克孟所發見者，證明與羽田亨所述完全相反也。

至於樓蘭人種問題，斯坦因在其考察記中，已顯明表示樓蘭人非雅利安人種，亦非蒙古利亞種，根據入種蘭尼來檢查其頭蓋骨，是屬於亞爾品種。(To-malpinns)並與現居興都庫什山，及帕米爾人民相似，在吾人尚未覺得其他新證據以前，當然贊成斯坦因之說。但為引起讀者研究興趣起見，再就樓蘭人之生活與服飾，略發一詞。吾人在羅布淖爾古墳中，發見之死者有同一之情形，即無論男女，皆戴尖形帽，足穿皮鞋是也。柏格孟氏由庫羅巴(Kuloba)古墳中出土花墳上所繪之西提亞(Soythians)作短靴尖帽，與羅布古墳中死者裝飾相似。但西提亞人帽上無羽毛飾物，又明斯(Minné)所著西提亞人和希臘人(Minné: Soythians and Greeks)書中圖十二至十四，有許多亞洲遊牧人，是戴尖形便帽，帽上常有護耳翼。帽纓垂頰下，可以繫著。(羅布淖爾沙漠中新發現古墳葬)余由柏格孟君所述。又連想中國記載中所述日末人之服飾，通典一百九十一，且末傳云：「且末羽……北接尉犁丁零，東與白提，西接波斯精絕，南塞小寇可三日行，地有葡萄蘋果，人皆翦髮著氈帽，小布衣毳衫，則開頸而梳前。多牛羊羸羸。」且通典所引，又見梁書諸夷傳，文字多出同，唯無「地有葡萄蘋果」句。蓋梁書今本脫落也。按且末在後漢時，即已併入鄯善。在北魏末，且末猶為鄯善王所據。則梁書所述且末之士人，亦即鄯善之士人也。又按梁荷濟論僞骨來言，漢書西域傳，案種本允姓之戎，世居蔥嶺，為月氏追北，遠徙蔥嶺南奔。(漢書西域傳注引。)按允姓之戎又稱姜戎，左傳襄公十四年，范宣子數戎子駒支於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乃祖吾離，殺苦箴，蒙荆棘，以不歸我先君。」左傳昭公九年，詹桓伯言於晉侯，則稱「允姓之姦，居於瓜州。如梁荷濟案種即允姓之戎為可信。則其西遷之一支，必經過樓蘭，且末，再往蔥嶺，西至巴克脫利亞與喀布爾。水經注，曾記一傳說稱：「蒲昌海東之龍城，為姜瓖之墟，胡之大國也。蒲昌海溢，灌溉其國，其國城基尚存而至大。」言雖誇誕，然不能謂毫無因由。若然，則姜瓖之墟或即姜戎氏，西遷之遺址。若余所推論不誤，則樓蘭土人，必有一部分或全部為案種人也。又據希羅多德上古紀第七卷六十

四節云：巴克脫利亞入越戰時，每依其習俗，執箭鏢弓及短槍。塞種即斯克塞人——穿箭鏢頭上戴高而尖之硬帽，攜帶自製弓與短刀，及尖狀斧兵，……是名爲Amyrgial之斯克塞人。然而波斯人呼之爲塞種⁽¹⁾。據此，是斯克塞人帶尖刺處見於紀元前四世紀，希臘人古史家又在大流士碑文中有一遊民族爲Saka Tigrakhanda，後經士馬斯氏解釋，稱——Khanda是古波斯語，指用羊毛製的高帽子之義，波斯語Kulak是帽子，Tigrak是具有尖銳之義。所以Saka Tigrakhanda是指戴尖刺手的塞種⁽²⁾。據此，是希羅多德所記，塞種習俗，與大流士碑文中之遊民族相同，再以證之古機爾人生活方式與習慣，由古墓中所發見者，及梁書且末傳所記載者，其生活方式及服飾範圍出於一源。如此，則機爾人種問題，與塞種之關係，及梁書濟塞種西遷之說，未始無吾人考證之價值也。

(1) 向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一一〇頁在文內稱阿波斯里因考古記。

(2) 斯坦因考古記一一〇頁六七圖。

(3) 胡格爾羅布淖爾新發見之柏塞(F. Beugnot: Newly discovered graves in the Lop-nor desert.)

(4) 參考拙著新布淖爾考古記下特圖一〇：82, 88及圖版五七：6, 9。

(5) 西域文明史概論一一頁。

(6) 白鳥庫吉：塞民族考引。

(7) 同上引。

吐谷渾之世系與名義

(吐谷渾研究之二)

于 驥

視連與視龍之關係

魏書北史皆稱視連爲視龍之兄，而晉書宋書均以視龍爲視連之子。(一)魏書「視連生，弟視龍立，死，子樹洛干等並幼，弟烏紇提立。」北史文同。(二)晉書「視連在位十五年而卒，有二子，長曰視龍，少曰烏紇提。」…「視龍在位十一年，年三十三卒，子樹洛干年少，傳位於烏紇提，在位八年，時年三十五。」(三)宋書「碎奚在位二十五年，年四十有二，……子視連……在位十五年，年四十一，有二子，長曰視龍，次烏紇提，視龍……立，十一年，年四十二，子樹洛干等并小，弟烏紇提立，……八年，年三十五，視龍子樹洛干立。」若按宋書所記各王卒年，歲數，及其在位年數，推算生年及其互相之關係，則碎奚十七歲爲王，在位二十五年，年四十二歲。當碎奚十七歲時，視連一歲。視連二十六歲爲王，在位十五年，年四十一歲。當視連十歲時，視龍已一歲，生於碎奚二十七歲時。視龍三十二歲爲王，在位十一年，年四十二歲，時烏紇提二十七歲。烏紇提在位八年，年三十五，故視龍長於烏紇提二十五歲，生於碎奚四十一歲時。故以歲數而言，視連不能爲視龍之父，因視連只年長於視龍十歲而已。但碎奚視連及視龍，皆可爲烏紇提之父。若爲碎奚之子，則係碎奚四十一歲時所生。若爲視連之子，則生於視連二十五歲之時。若爲視龍之子，則生於視龍十五歲之時，皆甚可能。惟以意度之，似視龍爲視連之弟，而烏紇提爲視連之子。視龍死時，子樹洛干尚幼，(隋書稱九歲而孤)而其姪烏紇提已有二十七八歲，故代立。八年後，樹洛干已十七歲，故得自立。

但晉書只載視龍在位十一年，年三十三卒。舉此則視龍當生於視連十九歲時，爲視

連之子無誤。惟宋書記慕延末孫阿利弟慕延。慕延死，從弟拾寅立。死，子虔為侯立。按阿利為慕延之兄。無論新書或舊書均以阿利為慕延之兄，樹洛干之弟。拾寅為樹洛干之子，阿利之姪。按書此記，顯有他故。如按照前根據宋書之推斷，則視連生烏乾提，烏乾提生樹洛干及阿利，烏乾提與樹洛干為從兄弟，則烏乾提之子慕延慕延，當與樹洛干之子，拾寅為從兄弟，則宋書所記完全無誤。

惟北史魏書均記阿利事稱：暴病而死，召諸子弟，告之曰：先公車騎（即樹洛干）捨其子虔，以大業歸吾，豈敢忘先公之舉，而私於繼代，其以慕延繼事，……「又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又魏書上宋太祖表曰：「臣亡兄阿利」（宋書）是又證阿利與慕延兄弟為從兄弟。又魏晉二書皆載烏乾提妻樹洛干母念氏生慕利延。今按宋稱樹洛干子拾寅為慕延從弟，自屬可能。按父兄死，妻後母及嫂之俗，吐谷渾亦有之（見夸呂部份）如烏乾提者，殆妻後叔母歟？故由上所論，則視連。視顯之世系，有三種解釋，表列於下：

（一）晉書

一世	辟	奚
二世	視	連
三世	視	顯
		烏乾提
四世	}	樹洛干
		阿利
		慕延
五世	}	拾寅
		綽代

（二）魏書

一世	辟	奚
二世	視	連
三世	視	顯
四世	樹洛干	阿利
		慕延
		慕利延
四世	拾寅	綽代
		拾虔

(三)宋書梁書及著者之推斷

一世	碎	突
二世	視	連 視 熊
三世	樹洛干	阿豺 烏紇提
四世	拾 寅	緯代 慕 慕延
五世	度易候	

著者所以採取第三說者，蓋因(一)按諸姓名慣例，兄弟排行。吐谷渾雖爲鮮卑，然漢人譯音常守慣例，如拾寅拾虔爲弟兄，慕緝慕延爲弟兄。又鮮卑拓拔亦辭民之世系中，亦有思恭，思練，思忠，蘇起，蘇景，蘇興，仁毅，仁福，仁超 樹椿，繼筠，叔遜皆爲兄弟行之例。故從魏書以視連視熊爲弟兄。(二)魏書中稱「視熊兄，子樹洛干等並幼，弟烏紇提立。」此弟亦可指樹洛干弟。阿豺稱慕緝延爲母弟，因其同一生母故也。其母妻兄所生之子，當亦可稱母弟，故不足爲病。

二、拾寅至伏之世系

吐谷渾拾寅以後之世系，北史周書隋書與梁書南史南齊書記載不同。

北史魏書周書隋書之世系如下：

拾寅——度易候——伏連籌——夸呂——伏

而南齊書梁書南史之世系則爲

拾寅——度易候——^{休留代}休留茂——^{休留伏}休連籌——阿羅真——佛輔

比較二說，則疑北史之伏連籌卽梁書之休連籌，而梁書之休留代，南史之休留茂，南齊書之休留茂，則不見於北史。梁書之阿羅真疑卽夸呂之別譯，佛輔卽魏書伏之別譯。

考拾寅卒於太和五年，卽齊建元三年。南齊書載建元元年；太祖進拾寅爲驃騎將軍。故事，時代尚和。又記度易候於建元三年，詔襲父職，故拾寅一段歷史無誤。

梁書記普通元年休連籌入貢。北史稱伏連籌「終宣武」世，至於正光，無孫才貢。按正光元年卽普通元年故二書所載休連籌，休連籌之墓一說史實，時間相和，故伏

連壽卽休連壽。而阿羅眞姑卽夸呂也。

據北史存拾遺之後只記一王，便到伏連壽。而梁書停書列二王，故疑北史中所載伏連壽事，或有乖錯。或梁書誤將伏連壽事，分列二王。按南齊書載虔曷侯卒，八年（卽永明八年卽太和十四年）立，其世子休留茂爲……復遣……斥寇先拜授，并行帶飾，寇先至河南，休留茂逼令先拜，寇先厲色不肯，休留茂怒，其國人執寇先於絕巖上，推墮深谷而死。』而北史載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崩（北史帝紀卷三）又載『文明太后崩，使人告囚，伏連壽拜命不恭。』（北史列傳）同年代事實之注贊偶合之甚耶！故疑此拜命不恭之事，當屬於休留茂。北史帝紀卷三記十七年（卽太和十七年，…以吐谷渾伏連壽爲其國王）似詔命在前，拜命不恭之事在後。更證明太和十四年之事屬於休留茂。惟往昔詔命，使者往還，輒須三四年，故亦未可以先後一例斷也。梁書係唐所撰，當係參照梁時所撰之南齊書。而南齊書止載及休留茂立；拜命不恭事。未及伏連壽。今北史之伏連壽既兼有休留茂與伏連壽之事蹟矣，疑唐人撰南史梁書之時，見南齊書無伏連壽而有休留茂遂誤以爲二，致有舛誤，亦屬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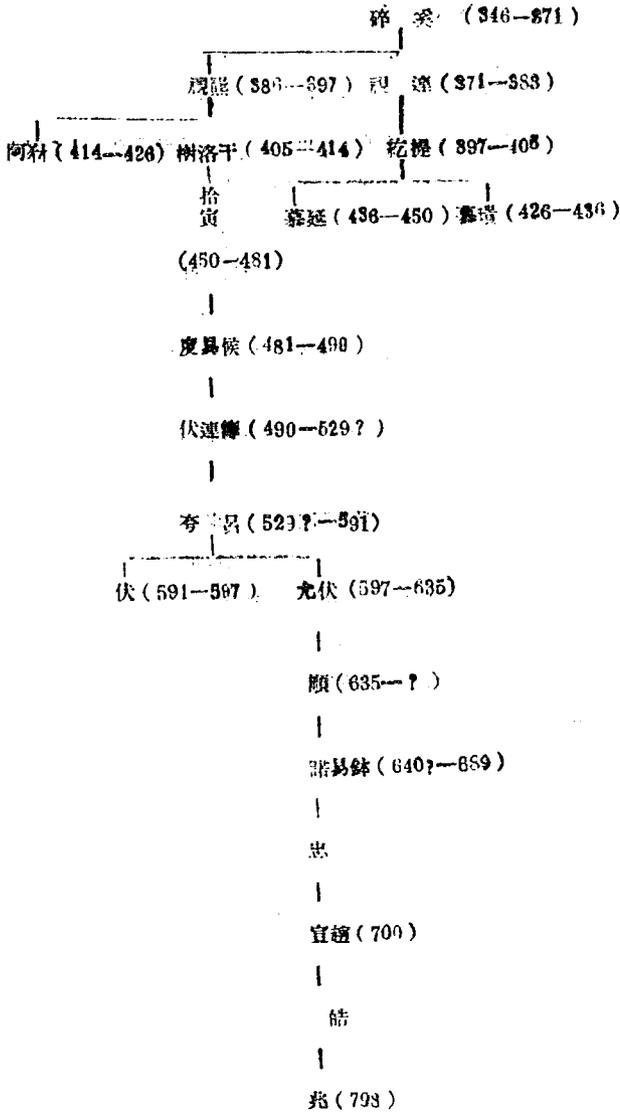
考休留茂立於太和十四年，（永明八年）伏連壽卒年不知，以其最後史實，正光五年（普通五年）討涼州念生計，則由休留茂立，至伏連壽，最後入貢之年，計爲三十六年。故以一王在位三十六年，當屬可能也。

夸呂卒於隋開皇十一年，子伏立。如梁書阿羅眞卽夸呂，則由大通三年（永安二年）阿羅眞受封爲寧西將軍時起，至卒，在位凡六十二年，（529—591）北史中稱：夸呂在位百年，疑夸呂之壽高至百年也。故拾遺至伏之世系應爲：

拾遺——虔曷侯——伏連壽（卽休留茂）——夸呂（卽阿羅眞）——伏（卽佛輔又稱世伏）

今將公元之年代表訂正如下：

吐谷渾	（ 280—317 ）
吐 延	（ 317—329 ）
葉 延	（ 329—346 ）



三、名 義

晉書「乾歸拜樹洛干爲平狄將軍，赤水都護。又以其弟吐護眞爲掾將軍。」（晉書吐谷渾傳）乞伏乾歸載記又稱「因率騎二萬，討吐谷渾支統阿若于于赤水。」

按「吐護眞」據白鳥重吉考訂，爲蒙語 Tochosun 之音譯，意爲「塵土」「泥土」。亦卽「吐谷渾」之對譯。鮮卑稱庶長曰吐谷渾，正嫡爲若洛寯。故疑樹洛干（作千者誤。）爲若洛寯之別譯。若若「據白鳥氏爲蒙語 Sárakha 之音譯，其意爲「黃」，猶亦可譯爲樹洛干也。」鮮卑呼兄爲阿干（見宋書，乞伏乾歸所討之吐谷渾支統「阿若于」卽「阿王」之別譯，若若容有思吐谷渾可作阿干之歌，故阿干殆係稱庶長之兄。乞伏乾歸所討之支統阿若于殆卽前所稱之吐護眞。前者稱弟，後者意爲兄，殆從雙重觀點視之也。

又樹洛干弟阿柴亦非姓名。宋書記「西北諸種謂吐谷渾爲阿柴尙」，故阿才通稱也。按阿柴阿剌阿豺卽阿干。車蒙語稱兄爲 axa，謂長者爲 aksai，鄂倫春語亦稱兄爲 axa，卽阿柴也。吐谷渾之所以爲阿柴尙者，殆由阿干之歌而來。

宋書「屈眞川有窟池。」南齊書「大成有四……一在吐屈眞川。」吐屈眞川卽屈眞川亦卽吐護眞之譯。意卽土河也。惟此「土河」非白鳥重吉所考訂之烏候素水，乃吐谷渾入青峯後；藉其居之河名以名青峯之戍地也。

巴頓喀喇丹之巴丹，卽穆罕之 Bayan。意卽慕容氏之黑山也。

（注）唐元平年太極得王世武至拾密處來書上有元徽五年五月廿一日之年月日，故使者自拾密來，歸時二年有奇。又於三年決斤冠先入河南道，六年乃返，事見南齊書。

— 完 —

南詔來襲與成都大秦景教之摧殘

劉 銘 恕

上：大秦眼科醫僧之被虜

唐代號稱盛世，而四裔動亂亦最多。其在西南，厥有吐蕃南詔，南詔之侵暴，乃尤爲蜀人所氣痛者。

唐孫樞《飛卷三書田將軍邊事》有云：當廣德建中之間，西戎飲馬於沱江……卽自度不能留，亦輒引去。故蜀人爲之語曰：西戎尚可，南蠻殘我。

蓋蜀人文化漸開，欲有所建設，而缺乏工作技術人材，遂以捉掠蜀地之技巧人員爲目的。

○
《唐書》卷六十七《崔寧傳》有云：其年（大曆十四年）十月，南蠻大下，與吐蕃合進……戎酋戒其衆曰：吾要蜀川爲東府，凡技巧之工，皆送暹娑，平歲賦一縑而已。

○
於是則蜀川苦矣。

故自蜀以降，至文宗太和三年，南詔於北犯最深入之一次——襲至成都，曾虜掠成都區之男女技藝，達數萬之多。

《資治通鑑》唐紀第六十文宗太和三年十一月下有云：（南詔）橫留成都西郭十日，其始虜掠蜀人，市肆安堵，將行，乃大掠子女百工數萬人，及珍貨而去。蜀人恐懼，往往赴江流，屍塞江而下。

《唐書》紀事卷五十六《陸贄詩》有云：杜元穎爲西川節度使，治無狀，文宗太和三年，南詔樹維嶺，悉衆掩攻戎巖二州，陷之，入成都，止西郭十日，掠子女工技數萬而南……故陶賦蜀人爲南蠻俘虜詩云……。

此觀大數字，雖似「京城傳說，騷掠五萬餘人」之說，而過爲誇張。

《資治通鑑》卷二十：太和五年五月下引李德裕西南備邊錄曰：南詔以所虜男女五

千三百六十四人歸於我。舊（唐書李德裕）傳曰：又遣人入南詔，求其所俘工匠，得僧道工巧四千餘人，復歸成都。按舊錄云約四千人，今僅之。

舊唐書文宗紀太和五年正月下云：戊午西川李德裕奏：南蠻放還先時掠百姓工巧僧道得四千人，毀本道。

然其數目，實近萬名。其故蓋因不獨一般技術工人，與夫和尚道士教習，即成都大秦寺中之羅馬景教僧，亦在網羅之列也。

會昌一品集卷十二除故循州司馬杜元穎第一狀奉宣命商賈奏來者云：右，臣等商賈，比聞外議，皆以元穎不能縱撫商賈，又無植體，責比二事，以爲愆尤。臣等究其始由，不可獨責元穎。機遇後，京城傳說，驅掠五萬餘人，皆學技巧，無不富饒。終部劍無攻，都不勸募，臣德裕到鎮後，差官於嶺。經歷州縣，一一勸募，皆得來名，具在案牘，總共掠九千人。成都斬下成都唐陽兩縣，只有八十人，其中一人，是子女錦幘，雜朝丈夫兩人，醫眼大秦僧一人，餘皆是尋常百姓，並非工巧。其八千九百餘人，皆是黎雅州百姓，半雜獠獠。臣德裕到鎮後，移牒索得三千三百人，兩番送得與監軍使，於龍興大慈寺點閱，並是南界蠻獠。

一品集所謂之醫眼大秦僧一人云云，所指顯爲大秦國，即東羅馬之眼科醫士基明。更謂之爲僧，則其爲景教教士，又無庸疑。大秦景教士，而轉居成都，則其爲成都景教寺院中之僧侶，尤可不言而喻矣。設此據不爲前此學人之商賈（猶如二九年九月三日益世報史學附刊某君之「五代時波斯人之華化」之考說），則吾人由此於唐代之成都景教，不拘此眼科醫僧之結果爲如何，其所受南詔來襲之摧殘，乃一最爲明白之事實也。

循此一端，將於唐代中國大秦之交通史的問題，復有二事，可稍申論焉。其一，由此可加強唐代成都的有大秦景教寺之說。其二，由此可證實唐高宗之御用眼科醫士秦鳴鶴之爲羅馬國人。茲先就秦鳴鶴論之。

按唐人曾傳言大秦國人，善於醫眼。

通典卷一百九十三大秦注引杜預經行記云：其大秦（醫士），善醫眼及病。或求病先知，或開眼出翳。

因此，世之學人遂有揣測資治通鑑所記之秦鳴鶴。

資治通鑑唐紀第十九高宗弘道元年下云：十一月丙戌蜀罷來年封泰山，上疾甚故

也。上苦頭重不能視，召侍醫秦鳴鶴診之。鳴鶴請刺頭出血可愈……上曰：但刺之，未必不佳，乃刺百會腦戶二次，上曰：吾目似明矣，

卽爲大秦國人士者。（見何譯《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頁五零）惟桑原之論證，尙未甚明澈。先如溫公通鑑記事，大抵係出之下文。

唐朝號譚賓錄有云：唐高宗苦風眩頭，目不能視，召侍醫秦鳴鶴診之。秦曰：風毒上攻，若刺頭出少血愈矣。天后自簾中怒曰：此可憐也！天子頭上豈是出血處耶？鳴鶴叩頭請命。上曰：醫人治病，理不加罪，且吾頭重悶，殆不能忍，出血未必不佳，朕意決矣。命刺之，鳴鶴刺百會及腦戶出血。上曰：吾腦鳴（目明）矣。言未畢，后自簾中頂禮以謝之曰：此天賜我壽也，躬負緡寶以遺之。（據太平廣記卷二百十八引。再按唐語林卷五所傳。較此言簡而意同，恐亦係輯之此文。）

次之，如僅以大秦人秦論之姓氏，以測秦鳴鶴之氏族，恐與沙陀罷宋史之翟大秦爲大秦國人者（馮譯《尼教流行中國考》），將同須付諸踟躕猶疑之間。故桑原亦自云：此爲大膽之推測。視眼科醫術，印度亦擅長焉，梵僧金鬘羅眼事，於唐代詩文中，往往見之，亦非如經行記所傳之一端，得以比擬也。故關於秦鳴鶴與大秦國之關係的論定，非得一強有力之佐證，尙難成立也。然則，今既得成都景寺僧侶中之維科僧的明確史實，其於秦鳴鶴之爲羅馬人的推測，庶不難增強其說矣。

聞嘗思考，中國喜於接納外族入者，取其特別之技工也。金日磾善鑿馬，安祿山博通蕃語，爲漢唐政府所眷愛。近之若清代歐西天主教士之東來，教禁嚴殿，然有天文地理修治鐘錶，以及箱奩等技能者，清政府仍不將其驅之港澳，或強迫西返者是也。唐代對東來之景教士，容亦有此意味。按世人所舉大秦僧及烈事蹟之一。

册府元龜卷五百四十六有云：柳澤，開元二年爲殿中侍御史嶺南監選使，會市舶司右衛威中郎將周慶立，張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澤上書諫曰……又見唐會要卷六十二諫諍類）

卽斯意之說明也。如是，則成都景寺僧侶，兼具醫術之技，以至以醫術之工巧，被府於南詔者，實所當然。而秦鳴鶴因專以侍醫奉高宗，遂將其大秦國景教教士之國籍與身分，一併掩之矣。

下：景教寺院見毀之可能

次之，此被南詔掠去之眼鏡大秦僧一事，又大有補於唐代成都確有景教之說。據漢學所見，中外學人於成都景寺之知識，皆由於杜工部石筍行詩，特別因之杜詩注者所引之。

宋吳曾能改齊漫錄卷七杜石筍行條云：杜石筍行：雨中往往得瑟瑟。按華陽記：開明氏造七寶樓，以珍珠結成樓；漢武帝時，蜀郡遭火，燒數千家，樓亦以燒，今人往往於破土上識珍珠。又趙清獻蜀郡故事：石筍在衙西門外，二株雙聳，云珍珠樓基也。昔有胡人，於此立寺爲大秦寺，其門樓十間，皆以珍珠翠碧貫之爲蓋，後罹毀墜地。至今基脚在，每有大雨，其間後，人多拾得珍珠瑟瑟金翠異物。今謂石筍，非爲樓說，而樓之建適當石筍附近耳。蓋大秦國多 琳瑯珎，明珠夜光璧，水道通益州永昌郡，多出異物，則此寺大秦國所建也。杜田嘗引西陽雜俎謂蜀少城飾以金樓珠翠，桓桓怒其太侈，焚之爲證，非也。

一事而然。如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國考，伯希和，（唐元「時代中亞及東亞之基督教徒）穆勒（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史引穆氏之一五五零年前中國之天主教），仿佛以及日人中山久四郎，皆曾論及。至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一冊中，自亦列及此事無疑。但諸家於成都景教史料，所見僅此一語耳。此於唐代成都之有大秦寺之建設，固云不容置疑，然終覺有片文孤證之寂寞。竊見記述牧護歌的姚寬，亦適有記焉。

西溪叢語卷上有云：杜甫石筍行云……又樂益記云：石筍二，在子城西門外。按圖經在少城中夏門外一百五十步，曾折，曾（？）立之，各高丈餘，圍亦七尺，云其下是海眼，非也。故云古晉蜀之碑。舊說爲大秦寺，其門樓十間，皆以真珍珠璧，貫之爲蓋，後毀，此其遺址。後人多拾得翠異物。

不拘遺語所記，與能改齊漫錄二者之源流的關係爲如何，而藉之此文大足補證吳曾所傳之不經也甚明。若再以永昌一品集見於南詔之大秦眼科僧一事，比而觀之，則唐代成都確有天主教寺院之存在，實不容直抹煞之疑義也。

成都景寺事實既明，試更就此寺之興廢論之，抑其廢毀，是否受有南詔來襲之影響，乃尤爲迫切之問題也。按諸能改齊漫錄西溪叢語所言，大秦寺基址，適任當時成都之

西門外，即所謂西關大街，再據之依大秦毘之被燬於城之西郭，亦是淨大秦寺陳建於城之西關，此西關因隣近景寺有插天不筍之目標，遂謂之爲石筍街。然此街實爲成都一不吉之通衢，蓋戰亂恆播於此處也。

唐植元一奉天錄卷二有云：以其年（建中四年）劍南節度都知兵馬使張勳舉鎮五千人叛張彥冀，進攻成都，縱兵至於石筍街，彥冀無備，不暇拔扃，來投而遁。（按彥冀唐書作延冀，張勳作張沛）

宋史四百五十四丁勣傳云：嘉熙三年北兵自新井入……（勣）引兵夜出城南，戰至石筍街，兵散，隨力戰死之。

由此以觀，則南詔自西南方來殘，其盤據於城之西郭上日者，亦必然之勢矣。

景寺所在及其地帶之危險性既明，試再推其廢毀問題。

若吾人於世之學人，對此寺廢毀年代的最穩妥之說。

據上方記載，（宋神宗時趙鼎獻謂此寺已毀），成都大秦寺，必建於盛唐之後，或亦毀於唐武宗時也。（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一冊中國古代與歐洲之交通二二五頁。）之外，欲作進一步之推測，則此石筍街大秦寺，抑即付之此度南詔之一炬，亦未可知。按南詔於成都西關，不獨擄掠子女技工，且焚燒城廂，民居佛寺，灰飛燼滅。

劉夢得文集卷二十五成都府新修顯成寺記云：益州石門街大遠，坦然西馳曰石筍街，街之北有仁祠形焉，南啓曰福成寺，寺之殿臺與城之樓，交錯相輝，屹於巖峯，望之如峴間問物。大和四（三）年，蜀將牙帥材，不修邊備。南詔君長雄得內空，乘隊盈入，門於城下，縱火以駭衆，此寺乃焚，高門倏靡，委爲寒墟。

與景寺隣接之偉大佛教寺院，既經毀滅，而景寺之被焚，實有百分之百之可能矣。信如此說，加之此寺僧侶之被虜或逃散，實無重建復興之望，故成都景寺之廢毀，似決不至遲於會昌五年毀天下佛寺之敕令，而猶殃及池魚之禍也。

如上所說，雖形近似揣測，然再按後來石筍街——實即石筍側近所發現之外關蕃鏡以推。

杜光庭錄異記卷八云：乾寧三年丙辰（唐昭宗時），成都刺使節度參謀司徒李公師泰，遷第於成都錦浦里北門之內西迴第一宅，與宗沐祠相隣，距宅之北，地形漸高崗，走西南與祠相接。於其堂北鑿地至六尺，得巨冢焉，磚甃甚固，於磚外得金錢

數十枚，各重十七八銖，徑寸七八分，圓而無眼，去緣二分，有隱起規，規內兩面，各有番書二十一字，其緣甚薄猶刃焉。督役者馳其二以白司徒，命使者入背城築溪山層以示余，云此錢得有石餘，公以命復鑄之，仍不開發其冢。但不知誰氏之墓也。度其地形，當石筍之南百步所，知石筍卽此墓之闕矣（按此之石筍，卽杜氏石筍記所言成都子城西通衢，有石二株，挺然聳瞻，高丈餘，圍八九尺之石筍也。）自此其露，人不敢犯……李公不發古冢，不貪金錢，亦古賢之高鑑也。

洪遵泉志卷十四神品類之○錢條云：右科斗錢。趙抃成都記云：唐乾符中（僖宗時），蜀州刺史李師泰理第於錦浦里北門，西與李冰祠隣，距宅之北，地形漸高崗，走西南與祠相接。於其堂北鑿地五六尺，得大冢，磚甃甚固，得金錢於磚外數十枚，各重十七八銖，徑一寸七八分，圓而無孔，去緣二分有隱起規，內面各科斗二十一字，其緣甚薄猶刃焉。督役者以白師泰，師泰命並金錢復鑄之。

此外國蕃錢，縱不能卽視作與早年山西靈石縣所出土之羅馬貨幣爲同物，惟卽其文字形製而論，實決非中國之古泉。今竟發現於石筍街雙石筍近側，是石筍附近，定有胡賈蕃商是居。而據今所知，除記述蕃錢發現事蹟之趙抃，在蜀郡牧事中言景寺密邇石筍者外，西漢叢書亦言之。是所謂胡人家屋，又不外爲景教寺院，甚明白也。景寺所在，既得進一步之確切的論證，則其被摧毀於南詔來襲之可能，在無形之中，實又大爲加強。因而，此類貨幣，容卽景寺僧侶，由其祖國攜來者，亦情理中事。若此遺址果爲古冢，則又必係該寺大德僧之墓矣。

再按：卽此以觀，不僅「宋神宗時代趙抃所見之景寺，已屬遺址」（鑒括交通史料匯編語），似當晚唐乾符三年（八七七）或乾寧年間（八九四——八九七）。李師泰發現景寺區內之西域蕃錢時，已不見寺址之規模，故傅識之杜光庭，不知卽此外國貨幣，聯想於西漢景寺也。但乾符去會昌五年（八四五）甫三十年，卽乾寧去會昌亦祇五十年，景寺遺蹟，不合蕩沒至此。是寺之被毀，亦應在太和三年（八二九）南詔來襲之時，方合情理。又會昌毀寺之功機，搜括寺院金銅佛像法具，亦一主因，毀佛隊所過，寺爲之空。而景寺遺址，於極久之後，猶「雨後往往得瑟瑟」，正見其非屬有秩序之破壞，而爲暴亂之摧毀。故此寺之被毀，循各點推敲，無不以南詔來襲之說爲完美也。

— 完 —

元人雜劇中所見之火祆教

劉銘恕

- 一：曲名「祆神急」
- 二：元人雜劇中之祆教曲文
- 三：元人散曲中之祆教曲文
- 四：雍熙樂府中之祆教曲文
- 五：祆廟火焰之真諦
- 六：「火燒祆廟」雜劇與宋代祆神靈應之關係
- 七：祆教劫餘與明清教坊之神祇
- 八：附六十種曲中之祆教曲文

一：曲名「祆神急」

興起於伊蘭地域之火祆教 Zoroastrianism，乃紀元前五六世紀間蘇魯阿斯德，Zoroaster 所創也。時當後魏，傳至中國。事見魏書靈太后傳。循斯而下，經齊周，以至於隋，由萌芽而成長，因北朝之一隅而蔓至中原。逮及李唐，內因中國伊蘭間交涉之頻繁，外因波斯政變，其別人卑路支等之來歸，於是居中國之祆教益盛。不幸當佛教三武厄運之武宗毀滅天下寺院及僧尼之際，而所謂火祆教者，亦間歸於盡。勢及池魚，莫斯為甚。雖然，祆教猶未盡絕迹也。故五代漢周之際，汴梁即仍有祆廟。降至宋，汴梁之祆廟，依然持續未廢，事見墨莊漫錄及東京夢華錄。即遠而若鎮江府，火祆教之光輝，雖屬燭火，而亦常明未滅。但自斯而後，求之一般典籍，便罕見此教之消息。陳垣教授所謂：「南宋而後，中古典籍不復見祆祠之名。祆祠即有留存，當亦式微極矣。」是也。（北大國學季刊一卷火祆教入中國考）

南宋而後，祆教之在中國者，雖形似式微或已絕滅，然至國史上版土擴張之元代，東西民族之融合，領土之大，有過唐代，若以宗教史一隅而言，唐時東來之景教，乃與火祆教同時遭受唐武宗之禁毀，斯後狀況，更不若祆教之命運，得延綿其靈祀至於南宋。但進入於元代，景教又復興起，元史上所謂之也里可溫是也。其復興聲勢，比諸初期

，且有造而無不及。蓋當時國運貴衰，亦復有信仰膜拜者也。循景教復興之情勢以推，若祇教者，不其亦將隨唐元兩代盛衰週期之運會，亦得死灰復燃乎？

茲按祇教之至於元代，雖無具體之現實的蓬渤，然亦近似景教，卻大有精神上之恢復。雖未嘗隨元代政治之新靈氣以興起，然卻隨元代之新興文學，而發展其傳說故事，以顯揚其神祇之靈應。即唐宋時代之祇神祇廟等名辭，不時見於元人雜劇與詞曲者是也。且此種形迹，直至明代，猶按日聞。然則欲探索元代宗教史，與夫火祇教之歷史者，對此固不可不加以討論之功矣。

關於此點，往年日本學人石田幹之助氏，已偶有涉及。如元曲選傷梅香貨郎旦等劇所開涉於祇教者，即經檢出。似見其所著讀神田學士之祇教雜考（史學雜誌卅四編六號）然所見未廣，藉焉不詳。今爰就參覽所及從詳就述於下。

研究元曲中關於祇教問題，所最昭著而最先應與以說明者，厥為當時曲名中之祇神急。

續撰錄雜劇曲名——仙呂……祇神急……

此曲名不獨為仙呂所有，即雙調中亦有焉。

太和正音譜卷首所列樂府共三百三十五章名同音律不同者一十六章……仙呂祇神急，雙調祇神急……

祇神急之祇，古多誤作妖，即今日坊本元曲，依然有如此者，蓋全失本義。觀中原音韻正語作詞起例之路舉釋文字樣

妖音軒胡神也。

即指祇字與妖字之大別。且知元曲中之祇神，為火祇教神祇，而絕不得誤為妖異之神也。然坊間所刊曲文，既多誤作妖，妖，復，即表明此字本善，世人已甚漠然。武英殿聚珍板通典，校改舒祇正之祇為呼朝反，又何足怪也。

至此曲文形式，可列二曲示例。

太和正音譜 朱庭玉 散套 祇神急：不求三品貴，惟願一身多。假若功勳圖像麒麟湖，爭如忙裏閑，暫放閒閒鎖。來今往古英與豪，到頭都被他日月消磨。

無名氏 小令 祇神急：珠簾閉玉鉤，寶篆冷金獸，銀箏錦瑟生疏了弦上手。恩情如紙葉薄，人比花枝瘦。誰教去，用愁愁。數歸期三月三，不覺的又過了中秋。

元代所創（？）此曲，在元帝室太樂署樂籍中，即有所見。

元史禮樂志第三樂隊：壽昆隊（原注天壽節用之）……樂止，次七隊樂工十有二人，冠雲頭冠，鑲金緋袍，白裙、龍笛三、篳篥三，和鼓一，板一，與前大笙合奏山荆子帶祆神急之曲。

祆神急一曲創製之因緣，今不得知。惟可有三解推測；其一：此曲既不經見於宋人詞介，是此種歌曲非爲中土舊有，或來自西域異地，有如當時河西曲與回回曲之見輸入與中原。其二：若輟耕錄所列舉回回曲名，又並無此名。且當時波斯祆教，已行式微已極，亦不至復有此曲，傳之東土。其三：然則此曲名創製之原委，仍將求之於中國歌曲之中。或循其姊妹歌曲牧豎歌之例，求之於過去之民間歌謠，方可得其源泉。牧豎歌已經學人注意，獨此曲之原委，今仍不明，實尚有待今後之考索。雖然由此以觀，吾人知祆神急之曲名，乃元曲中咏祆神者之前奏曲。最少亦將證明元曲所傳祆教一端，當絕有重大意義，值吾人追索者。

二：元人雜劇中之祆教曲文

本節即先以元人雜劇中所見之祆神祆廟諸曲，臚列於下。曲中意趣，間加疏釋。

元曲選甲集下 爭報恩三虎下山 第一折——混江龍：

有一日官人知道，將這一雙兒潑男女怎耽纏，若知他暗行雲雨，敢可也亂下風雹，那瓦罐兒少不得井上破，夜盆兒剝殺斗頭顛，粧體態，弄妖嬈，共伴當，做知交，將家長斷斷着，可正是閻王不在家，着這夥業兒由他鬧，我今夜着他火燒祆廟，水滌斷藍橋。

同上庚集上 迷香瑣債女離魂 第四折——古木仙子：

據着俺老母情，他則待祆廟火刮刮匣匣烈焰生，將水面上鸞鴛式鴛鴦鴦生分開交頸。疏刺刺沙磧離鞍撒了鎖聲，斷琅琅湯香香處揭號提鈴，支楞楞絃絲斷了不似碧玉簪，吉丁丁瑤精磚上碎碎菱花鏡，撲通通琴井底墜銀瓶。

同上庚集下 傷梅香 驅翰沐風月 第四折——金蕉葉：

這的是桃源洞花開絕唱；須不比祆廟火烟飛浩盪。陽臺上雲雨渺茫，可做了藍橋水洪波泛漲。

同上壬集上 秦蕭然竹塢聽琴 第四折——甜水令：

你只得揪倒索擡，摸平洛浦，摧斷妖廟。不住的絮叨叨，爲什麼也丟了犀冠，脫了道服，解了猿帽，直恁般飛行緊牢。

同上癸集上 風雨像生 貨郎旦 第三折 一 插尾：

妖廟火，宿世緣，索牛織女長生願。多管爲殘花殘片，迷劉晨深入武陵源。

元人雜劇全集 崔翁爲待月西廂記 第二本第三折 一 得勝令：

誰承望這卽卽世世者婆娑，着翁爲做妹妹拜哥哥。白茫茫溢起藍橋水，不那那點着妖廟火。碧澄澄清波，撲刺刺將比目魚分破。急攘攘；因何一搭的把雙眉鎖納合。

以上諸曲中妖廟火焰意味之說明，最好須先知水滄藍橋之故事。此事卽古來所傳尾生背約之故事。二人預期於河橋，尾生久不至，旋河水大漲，女獨守約不去。卒至水漫橋梁，該女竟殉節而被淹歿。元曲以妖廟之火，與之並舉對稱，蓋因妖教原係崇尚火焰，禮拜光明之神祇者，如西陽雜俎卷十俱德建國之火妖祠中備有大小爐舍，卽其明證。故以此水火二典并舉，頗爲駢合。但此僅屬字面對偶之說，若水滄藍橋所表者，爲人間殉情之事。而妖廟火焰，按諸前此妖教之歷史的紀錄，則毫無近似尾生故事之意味，且一向所傳妖廟事實，未抵若神祕而莊嚴去如關涉於人間風情者，實非夢想所及。然元曲中竟歷見不鮮，事非怪事？是究是闕，必有以也。說辨之處，請覽下文。

三：元人散曲中之妖教曲文

本節試將朝野新聲太平金府，并陽春白雪等書中所見有涉於妖教之各曲列出。二書諸曲，間有與前引雜劇諸曲同樣含渾者，雖乏新意可陳，然可互資助證。

太平樂府卷六 蝶戀花 周仲彬 一 悟迷 一 神曲雜三：

分薄連枝樹柯，斫來燒妖廟火。病魔心如刀到，對青銅削髮。畫閣更深釋藕，伴燈火珠淚墮。

同上卷七 鬥鶴鶩 無名氏 一 妓好淫 一 弄斷兒：

妖廟火燒着不知，藍橋水滄死合宜。碧櫻會上羅侍立，穉獨減早魂昏迷。

同上 趙明道 一 題情 一 尾：

想當日焰騰勝烈火燒妖廟，香滾滾共並溢藍橋，明燈燭火燒此時休，白茫茫水滄殺未成就的夫妻們到了。

此三曲之第一曲，謂事與願違，不如將此情此意，或並諸此身，投於妖廟之火，付之一炬以消恨。正明示此火與人間之密切。第二曲語含變調，藉意幽狀。直敘管之，浪沒不檢少年，悠遊妖廟，流連忘返。眉火燃眉，猶不自省。此與劉阮宿妖廟一曲，正屬佳例。第三曲乃指陳妖廟殃火，燒散人間因果緣最顯明之一例。諸如此類者，皆可以此曲是釋。

樂府新編 陽春白雪（散曲叢刊本）前集卷三 無名氏 看陽曲十四段第三段：
妖廟內，盼飽冶，不覺的怪風火烈。把才郎沈腰燒了半截。誰似你做得來泰熱。

後集卷五 關漢卿 新水令：天仙子：
咱非辜，怪壞門來掩。怨肯妖廟火絕，藍橋水滸。難掩着滾風聲，彼各俱耽，怎只恁兩下裏阻隔情分減，而北眉南。（次句待校）

類聚名賢樂府琴玉（散曲叢刊本）卷四 佚名 普天樂：失題：第三段：
淪藍橋，燒妖廟。鏡愁腸斷，憑風魂銷。玉容殘倦飽，雲鬢亂慵梳掠。悶倚危欄
困凝眺，對斜陽分外無聊。秦川路遠，關雎雨歇，楚岫雲高。

上列第一曲所謂之妖廟內，盼飽冶云云，與前列太平樂府之第二曲好睡女妓之妖廟火燒着不知，甚為恰似。此種描述，縱然過當，非屬事實，甚或別有隱喻。但歷來所傳火燒故事頗多，即就元曲所串綴表揚者言，吳仁卿有火燒正陽門，顧仲潛有火燒紀信，狄君厚有火燒介子推，無名氏有火燒阿房宮。又如元曲選套集無名氏風雨像聲貨郎旦第四折更有云：「火逼的花梢上鴉飛鶻散，更那堪更深夜閉，則除是火焰山天驕到長安，燒地戶燦天關，便是火龍降步凡世間，萬火燒空，老君煉丹，介子推綿山，子房燒了連雲棧，却便是赤壁鏖兵風範，布牛陣火燎田單……連累了寶房五六間。」而曲家皆不為引用，獨以妖廟火烙見稱，是人間風情之事，必與妖廟有所瓜葛甚明。固無怪此火與他火之不得互用也。右第二曲次句不明，然怨肯妖廟火絕一語，亦不容誤解。特此非言火絕，乃謂不為廟火之感。所謂念，方為近理。亦方與下句相貫通。第三曲了無新意。類同作品，數見於前，不須重贅。

四：雍熙樂府中之妖神曲文

雍熙樂府卷一 醉花陰：春園寶鏡夢魂拋——戀霖：喜遷鶯：

想著俺多情容貌，一團兒玉軟香柔。劈指萬般奇妙。想着倒鳳鸞兒那一宵，指望待同偕到老，不思量火燒了妖廟，誰承半水塗了藍橋。

同上 銀里搵撥玉荷小——離思：仙子：

我找我自付度，是是是會記得歡懣那一宵，俺娘鐵石心腸更如狼如虎豹，將將將好因緣成架開，他他他一窩翼鏗快銅鑼。焰腾腾烈火燒妖廟，翻滾滾水奔桃源道，呀呀呀生折做鳳鸞交。

卷二 南北恁鴻秋：一合家想多情——憶情間阻：么篇：

燒騰騰烈火燒了妖廟，白茫茫浪淘大水塗了藍橋。霧濛濛桃源洞阻隔的路迢迢。寶光宅添入巡捕，崔和府閉的緊牢，最苦是那楚館和通陽臺崩壞倒。

同上 端正好：花下燕窩期——離恨：尾聲：

楚陽臺朝暮暮雨無蹤跡，桃源洞水遠山長去路迷。妖廟火團團烈焰飛，藍橋水滔滔浪堆堆。西廂下爲爲少了見識，隨川縣蘇卿等了半日，有一日江景淒淒，風雨霏霏，怨怨悲悲，哭哭啼啼，直趕到金山恁時節悔。

卷三 端正好：凜凜的朔風寒天雲雲開——思憶：二煞：

猛將他叫一聲，醒回身不見了。焰腾腾烈火燒妖廟，青巖鏡破難相映，碧玉簪折接不牢，傷損罷。似石沉大海，水塗了藍橋。

卷四 點絳脣：萬種妖燒——贈妓：

眼前人千里，耳邊音信杳隔。三千弱水迢迢，悶恹恹鬼病難熬，竟遲遲情心焦。桃源洞不見分毫，恰便似焰腾腾烈火燒妖廟，白茫茫水塗藍橋。我今日概着相思害，好教行眠立睡，步認魂勞。

卷六 粉蝶兒：畫閣簾疎——憶惜：一煞：

身如水上萍，命如風中燭。月華明忽被陰雲布。藍橋下水波浩淼丈連海島，妖廟火烈焰千團接着太虛。兩般兒無情物。玉簪折何時再接，玉弦斷甚日重續。

同上：這些時意卻心傷——離思：

道合離；恨忽忽，恨忽忽，天涯咫尺不相逢，竟爲鴻雁無踪。濛濛霧鎖桃源洞，漫漫水泛藍橋溝。雪浪雪浪拍青洪，妖廟妖廟火飛紅。愁積心中恨無窮。何時得玉環合，金釵接，對對對上青銅。

卷九 青納履：想多情精神兒擲——別思重會：東顧合：

潘郎貌，沈郎腰，可憐相思沒下梢。心腸憔悴傷懷抱。烈火燒妖廟，酒酒綠水滄藍橋。

雍熙樂府爲明嘉靖年間郭勳所輯，所收元明人詞曲至夥。然如學人所評，書中參亂之處亦不少。且不註作者名氏，往往又將元人曲文字樣，強改作明人字樣。余於斯道，研索尚淺，又現無他書可供檢校。故姑按其卷次，移錄於此。因而於各曲之作者及時代，尙無暇分。然若以本題所討論者言，卽明人之曲，所涉於妖廟藍橋之典故，亦無非因陳元曲之舊例。暇分不明，固無關大要。

上錄九首，意旨皆約略相同。所欲言者，已見前文。惟寒鴻秋另首之重蓋妖廟，立意稍新耳。茲續將其十卷以後各首，再錄於下。

卷十一 新水令：枕痕一線粉紅嬌——怨恨；雁兒落：

藍橋驛水浪滔，妖廟火烟迷罩。楚陽臺絕雲雨，桃源洞無管耗。

同上 駐馬聽：枕痕一線印腮頰：

病減離恨重疊，羅帶拴成千萬結。情懷薄劣，玉簪拈做兩三截。滄藍橋波浪不曾絕，燒妖廟火焰何曾滅。心慘切，打撈起御水流紅葉。

同上 雁兒落：枕痕一線粉烟消：

頻將寶串燒，忙把蒼天告。雲迷了楚岫峯，烈火燒妖廟。

卷十二 新水令：爲紅淫曉夜病懨懨——（？）梅花酒：

任旁人語句兒掛，我也索等等潯潯，指指拈拈，眼角眉尖。到於妖廟烈火燒，藍橋下水冲滄，並頭蓮手內搗，隔紗窗透銀蟾，金手卦懶去占，鬥半掩，簌珠簾，消闌靜掩重添。

同上 夜行船：院宇深沉入靜情——問阻：掛玉鉤：

意斷投，心斷樂，瞞着鴛鴦備下窩巢。月下期，星前約，兩次三回人慙。女伴姑，聞家每啼，柳青娘冷句兒搬調。不提妨烈火燒妖廟，隔阻佳期，折散鴛交。

卷十三 鬥鶴鹑：焰騰騰妖廟燒殘——憶別：

焰騰騰妖廟燒殘，白茫茫藍橋水起，昏鄧鄧楚岫雲遮，黑淹淹蕩菴路迷。桃源洞霧鎖雲埋，武陵溪磚換土塞。

卷十四 集賢賓：牡丹亭日長籠半捲——聞怨：梧葉兒：

困臉輕蛾蛾，殘紅新月候，愁壓遠山偏。火燎祇神廟，花飛金谷園，春去武陵源，直愁的綠波分淺。

卷十八：紅綉鞋十有：祇廟火燒着皮肉：

祇廟火燒着皮肉，藍橋水滄過咽喉。緊按納風聲滿南州，畢罷了絳染污，成合了倒，是風流。不想麼也倒有。

卷二十 水仙子 帶過折桂令：病且斜治似醉且斜——春閨即事：

想人生最苦離別，業冤難動干戈，悶根苗怨下鉤。滄藍橋白馬波瀾，燒祇廟金蛇火烈，暗巫山蒼狗鬚。長吁氣，短吁氣，咽喉裏哽噎。新痛痕，舊痛痕，衫袖上痕，兩般兒更是愁絕。更教這傾盆雨驚覺鴛鴦，落花風吹散蝴蝶。

上九首所關於祇廟火焰者，命意亦皆大同。即與前列各首，亦極少差殊。是外復有一二，已爲太平樂府所有，不便複出。先後綜有各曲，辭意雖多似互見複出，有重屋疊床之嫌。然或非出於一人之手，或非同一劇目。縱使立意略同，究屬言人人殊。故未便割棄，統予錄錄。以見元人以及明人作曲，對於祇教典制應用之廣，信念之深。由此明徵，益知此問題之源起之非偶然矣。

綜以上各曲以觀，元明曲中，所寫風情故事，與祇廟之關係，可謂密矣。然此人類問二者之因緣背境的真諦，又果安在哉？事涉神奇，茲先仍就是類詞曲中探尋之。

五：祇廟火焰之真諦

凡世間所崇拜諸神祇，於人類之反應，皆具善惡兩端。能賜福於人，亦能降禍於人。祇神當亦如是。觀前列各曲，大抵皆怨懣悲悽之辭，而祈禱於祇廟者，或不受運於廟神，而火焰大起，或並祈禱者而燒傷，或甚至火滅，而人神永絕，是皆祇神不受在祠之結果也。

然祇廟果不佑福於人類，而徒降禍於人類，恐是類詞曲，亦不至產生矣。故祇神亦極接受祈禱，而達到人類之願望。

元曲選辛棄下 劉晨沅錄誤入柳源第四折——題兒落：

也是我一事差，百事錯；空惹的千人罵，萬人笑。本則合暮爲天子堂，沒穿由夜宿

妖神廟。

劉沅墜入桃源，致妨其登天子之堂。桃源者，卽妖廟也。此廟向有騁聘烈焰，往往令人不敢響過，而劉沅得宿臥其中，是深得廟神之允諾也無異矣。

妖廟既有容許狹邪之徒之實例，是以世之僧禪者流，竟以妖廟之被燒，而重建廟宇，企圖達成願望者。

雍熙樂府卷二 笑和尚：

再將楚陽臺砌壘的牢，重蓋起塵妖神廟，磚墊了桃源道，寶充宅人靜悄，藍橋下水歸清，選良宵鳳鸞交，飲香醪，樂醮醮，將崔相府洞房寨，重把花燭照。

此愈見妖廟關切於人間風情事者之深矣。

至妖神以廟火拒絕祈禱者之情形，其例雖多見諸前文，然意違文簡，猶未便見出其間確之事例，獨如下曲，庶可少得其線索云：

唐三藏西天取經雜劇第五本第十七齣 安王逼配——金著兒：

披金甲，說堂堂，持寶杵，氣昂昂。莫不是誰藍橋燒妖廟的善神將？比唐僧模樣更非常。焦則慶那柳村舍，叫則慶香郎郎。你整村了三十載，他干過了二十霜。

此本雜劇，向皆誤爲卽王昌齡所有者，近經說部專家孫楷第氏始論證爲楊景賢之作品。景賢或作景言，族籍蒙古，時當元末明初。是曲乃描寫西國女王招贅唐僧，爲章駭昏天所阻而不果，女王遂怒罵章駭昏天爲滄藍橋燒妖廟之善神。由此以觀，知禱告妖廟者，皆以其神祇爲對象，其神乃挾其烈焰火焰，以左右人類之願望，猶之章駭昏天之左右女王與唐僧之事者。故各曲所見火焰之起因，仍有其因素也。

散入宋以後，西域東來之胡妖教，漢化程度已深，則元曲中之所謂韓王者，恐亦係指妖廟中之神祇。猶之北宋時代東京妖廟中之有石王也。

元曲選壬集下 蕭淑蘭情寄菩薩蠻第二折——絡絲娘：

將韓王殿忽然火燒，藍橋驛不容水洩。人面詭奇怪剛直假撇欠，只怕你背地裏荒淫惡濫。

果爾，則妖廟中神祇之性質，愈益顯明。因而此類神祇與供養者之間的因緣之真諦，尤足見其繫於神靈之祇召，而不關於廟火之溫和與燥猛矣。

六：「火燒祆廟」雜劇與宋代祆神靈應之關係

元曲中盛用之火燒祆廟之意味，已約略得知。但其傳說，意必更有本事，有如尾生水滸蓋橋之傳說。惟尾生故事，曾著之典籍，昭然在人耳目。而祆廟雖因其教儀經常篝火，但有涉於人間男女風情事者，務之古事，則幾無聞見。是二者詳於並論，其故實不易解。然元明人所傳之問題，其解釋仍將求之於元明人士。

今日所最不幸者，即解決此問題之惟一關鍵，所謂諸察李五的李直夫所撰之火燒祆廟一劇，已佚而不傳。錄鬼簿列直夫雜劇目十一，未及此劇。覆瓿子正音譜舉直夫劇目十二，方為列出。然僅題曰：

火燒祆廟

則此劇必係根據一歷史上之長篇故事，所以成者無疑。且此歷史故事之場面，或其因果，又必與祆廟祆神，有深切之連繫，亦為事理之必然。駁諸一般雜劇標題，無論其為題目或正名，統以指明該劇之故事為目的，絕無含蓄隱諷，有若他種文學篇什之標題者。即如直夫另劇水滸蓋橋一劇，題曰：

尾生期女滸蓋橋

之實例以推，則火燒祆廟一劇之標題，必為一具有傳記性之風情故事劇，非同前列各曲於祆廟火焰之真化景用者，甚為明瞭。由此以觀，正音譜所題火燒祆廟四字，實非此劇之完題，乃簡稱也。其上必仍有此劇之主人翁，如何人之類夸叔孝諫莊公，郭伯遺案子留姪。或如歐陽月郎君伯媳婦，宦門子弟錯立身者，方屬合理。雖然，此稱為不幸之大幸，何也？蓋即以此四字題目以觀，已足見元人詞曲間祆廟祆神之故事，并非子虛烏有，憑空捏造之辭矣。特因火燒祆廟鬼佚，吾人未由識其全部之本事耳。

火燒祆廟之失傳，為討論本問題者最大之遺憾。然後來若周憲王誠齋樂府，（春華他室曲梁本），慶朔堂一劇頗曾涉及此輩，庶可補此缺之萬一。或為解決此問題之次要關鍵，亦未可知。

頭月娥春風慶朔堂

（正旦云）范相公去了半年，好是下得。也無一些音信來。若但得他一些信息來呵，做娘的也轉好些兒。怎不教我煩惱阿。（唱）我盼他一紙書信，那一般兒不曾

想到。(唱略)(卜兒云)有這裏心的弟子，他做着太守品官，那裏又來娶你！你休想他，他不來娶你了。(正旦云)如今女兒去祆廟裏請祝，討箇卦，看他來娶我不來娶我？(正旦垂下)(梅香上云)教人！教人！姐姐也不肯去廟裏去，在房中要尋死路哩！

賦按誠齋此劇，乃描述宋代范仲淹眷念樂籍之故事者。

西溪叢語卷下云：范文正守鄞陽，喜樂籍。宋幾召還，作詩寄後政云：慶湖堂前花自栽，爲移官去未曾開，年年憶着成難恨，只託春風管領來。到京，以綿綈寄其人，題詩云：江南有美人，別後常相憶，何以慰相思，賙汝好顏色。至今墨跡在鄞縣士大夫家。

俞文豹吹劍錄外集有云：范文正公守饒，善營繕一小營，既去，以詩寄魏介曰……介買送公。王衍曰：情之所纏，正在我輩，以范公而不能免。魏適曰：順境如磁石遇鐵，不覺合爲一處，無情之物尚爾，況我終日在情裏做活計也？張衡作定情賦，蔡邕作解情賦，調明作閉情賦，蓋尤物能移人，情蕩則難返，故防閉之。(按四庫叢刊范文正公集遺事類，不及此事，諱之也。)

全部結構旨趣，未出前人舊例。然所應注意者，劇中間范公之愛妓，赴祆神廟瞻祝占卦一事，雖未見於宋人之紀錄，惟據此實上而可推測李直夫火燒祆廟一劇本事之意義，下而可說明一般元曲，援引祆廟烈火故事之用心。若從詳是論，可得以下兩端。

- (1) 李直夫火燒祆廟雜劇，定有本事。唯究屬唐代，抑爲宋代歷史故事？則不可知。且其故事，究爲唐宋時代之固有，或爲元人所影響傳會者？亦不可知。然該劇本事及其藍本，必爲一期花風月之故事小說，則疑難否認。且此種故事容即係發生於祆廟之中者，亦有可能。
- (2) 一般雜劇散曲中祆教問題，由火燒祆廟一劇，已推知其各有淵源故事。而火燒祆廟一劇，吾人得承認其爲表述兩性愛慕之事者，又以慶湖堂一劇而知之。故誠齋此劇中祆廟討卦一節，不拘是否爲本事所有。然就此顯明輕快之描述，吾人知來華以後之祆廟神祇，雖非執掌婚嫁之媒介神祇。要亦必屢受中國淫祠之香火，實無可疑。不然，范公所眷，不至特往祆廟祈禱占卦。亦不至生出火燒祆廟雜劇之本事。更不至使此類故事，散見於元明人文學作品之中。

以上推說，雖云瑣細，然仍有一疑問。卽祇教之來華，據一般史實所記，當時視爲夷教之一，後復被禁毀。且中國人士，所知該教之差異，初以踏首刺腹之幻術爲著。若其教儀神祇，國人視爲神祕，莫明真相。最少無元明時代對於喇嘛教秘密佛之感想。果此兩端以觀，祇廟所在，似絕不致有狎邪之行。然更觀以上各舉事實，匪云矛盾，竟有大鑿不然者。卽西域鬼神，居然獻樂，中土祇廟，皆成黍稷，其故又究安在哉？

竊按此究屬出諸祇廟神靈之感召所致，其神應事蹟，如時賢所列舉之：

墨莊漫錄卷四云：東京（開封）城北有祇廟，祇神本出西域，與大秦龜鏡同入中國，俗以火神祠之。京師人畏其威靈，甚重之。

一節，卽其例證之一。但如五代末季，范魯公所遇。

宋僧文瑩玉壺清話卷六云：范魯公質舉進士，和凝爲主文，愛其文賦，因以登第……初周祖（郭威）自鄴起師向關，京師騷亂，魯公遁迹民間。一旦坐對正卷茶肆中（與校作封丘巷。）忽一形貌怪陋者，前揖云：相公相公，無慮無慮。時暑中，公執一葉素扇，偶寫「大暑去酷吏，清風來故人！一聯在上，陋狀者執扇曰：今之典刑，輕重無準，寔得以侮，何啻大暑也，公嘗深究獄弊。持扇急去。一日於祇廟後門一短鬼手中執其扇，乃茶肆中見者。未幾周祖果以物色聘之，得公於民間，遂用焉。憶昔陋鬼之語，首議典刑疏曰……世宗命公與典刑劇可久，知雜議提，聚部省詳修刊定，惟務裁減太官供膳，殆五年嘗成，目曰刑統。

河南邵氏聞見錄卷七云：范魯公質舉進士，和凝爲主文，愛其文，自以第十三登第，謂魯公曰：君之文宜冠多士，居第十田者，欲君傳老少衣針耳！魯公以爲榮……周祖自鄴舉兵向關，京師亂，魯公隱於民間。一日坐封丘巷茶肆中，有人貌怪陋，前揖曰：相公無慮。時暑中，公所執扇，偶書大暑去酷吏，清風來故人詩二句，其人曰：世之酷吏冤獄，何止大暑也？公他日嘗深究此弊，因攜其扇去，公惘然久之。後至祇廟後門，見一士偶短鬼，其貌肖茶肆中見者，扇亦在其手中，公心異焉……。

宋歐陽玄陔車志鬼攝扇去條云：范魯一日坐封丘巷茶肆中，有一人貌怪陋，前揖，

因攜公扇去。公後至祇廟後門，見一土木短鬼，甚貌荼毒中見者，扇亦在其手中。

○
近者燕南廣川靈敏所傳，祇神佑隴人賴疾病之祥。

卷四書常彥輔祇（原註呼烟反）神象條云：元祐八年七月，常君彥輔就開寶寺之文殊院，適寒熱疾，大惧不良，及夜，竊於祇神祠，明日良愈。乃祀於庭，又圖象歸事之。屬某書，且使世知神之休也。祇祠世所以奉胡神也。其家稱異……今君以竊獲應，既應則祠，既祠則又使文傳，其禮至矣。與德悉（康國）順天（屬賓）同號胡神者，則有別也。

又如東京祇廟石王傳說，尤爲奇蹟。

宋無名氏鬼董卷三云：崇寧（宋徽宗）末年，大閩郝隨之女爲鬼所魔。始見偉男子如將家。自稱舍人，來往挑誑，遂迷惘失常。號哭笑歌，聲及廣陌。或奮挺欲出，十餘人不能制。隨召京師名道士制之。一夕失女，遍域內外，杳不可尋。月餘忽在閨中，瀟然無恙。問所見！女曰：始吾家呼法師來，舍人曰：吾力出漢天師上，是何爲者……舍人偕女人一廢祠，旋化爲城郭，臺觀池館，侈麗不可名……一二日間，金鼓聲遍山谷，甲騎數千，譟於城下。舍人率師禦之，交綏而退，綠袍爲七寨環城，矢石下如雨。韓將軍晝夜交戰，互有勝負。如是者十餘日。舍人軍事良苦，無得歡樂。韓將軍曰：賊糧且絕，不能久，請深壁勿戰，俟其饑疲而擊之，我以奇兵邀其後，蔑不勝矣。會樞密德安公祇廟石王等助賊兵，而資以糧，兵來晝夜不絕。舍人曰：吾將家兵關西，復來戰此。自鄆州靈應以西，皆無與也。欲偕行恐飛戈流矢不可測。汝還郝氏，澄心正念，求能榜嚴神祝者而學之，百鬼不敢近。（又見鬼董卷三）

此類靈應事蹟，不啻其爲西胡之魔祝，或中國信徒之捏造的宣傳。然據此以觀，如五代趙宋之季，汴京左近祇廟，人神之間，屢起靈應交涉，實非稀奇。而祇廟既如是普遍，祇神又如是靈應，則世之愚婦愚夫，其於膜拜祈禱於斯頂斯神之舉，即將相繼而起。此與摩尼教以互惠互助之條件爲號招，而結成龐大之教團者略同。

祇教之神話愈熾，其信徒亦隨之激增。信徒既多，於是轉相傳播，膜拜頂禮於該教神足之下者，遂成流俗。但積久弊生，猥邪難免。結果則竟至以淫邪鄙事相扣問，以乘

問之約是懇祈。方當時時，謂斯神不爲邪邪所沾汚，斯廟不染淫祠意味者，則豈誰信之？因而口口相傳，故事隨具，逮至文筆，便爾典制。金元之前，初有短什。及乎女真，逸大事家陳，而直夫端對是成。循此而下，事實愈彰，遂成不刊之典，且爲香齋詩之風情詞曲所專用之典寶矣。信如斯言，則元人以及明人雜劇散曲中，所屢見不鮮之祆神祆廟故事，乃遠因該神該廟之靈應，近因中國人士，所有該神該廟之淫祠之精品故事，而漸歷發展爲定型之典制者，乃至爲明白之事實也。

至如前文所提出之矛盾點，即除此類文學品以外，他種典籍所記祆教事，從無道及淫祠祆廟者，其故亦不難解釋。一言以蔽之，蓋史之缺文也。此種缺略情形，初不獨祆教史料爲然。要知此種情形，尙有較祆教爲尤甚者。若猶太教史料之罕見於中國史乘，即其明例。如謂不僧，而祆神之劫餘，又何爲獨見於明清教坊北里之間乎？

七：祆教劫餘與明清教坊之神祇

談遼集林雜俎幽冥類白眉神條云：教坊供白眉神，朔望用手帕針線刺神面，磨之甚謹。謂撒帕着人面，則感瀾，不便他去。白眉神，即古洪崖先生也。一呼祆神。（原注出花蕊志）

稽仁稷聖觚集卷四白眉神祠條云：教坊妓女，各供白眉神，即祆神也。朔望以手帕扎神一過，遇子弟有打乖者，輒以帕擦其面，墜地使拾之，自然心悅而從，留戀不已，蓋厭術也。沈石田有白眉神詞曰：禱眉神，掩神面，金針刺帕子，針眼通心頭，烟花萬戶錦繡場，家家要教神主張，郎來不復去，夜夜笙歌無空房。帕子有縫紉一方，恩絲愛綉合鴛鴦，拂郎拂着春風香，一絲一縷一迴腸。

同人聖觚廣集卷一娼家厭術條云：娼家厭術，在在有之，北方尤甚。客坐新闌，載妓寮必供白眉神，又名祆（此下原注一軒字，蓋明祆之音軒也）神。朝夕磨之，至朔望日用手帕蒙神首，刺神面，視子弟奸猾者伴怒之，撒手帕着子弟面，將墜於地，令拾之，則悅而無他意矣。祝枝山志怪錄，載一少年狎一娼……。

沈周客坐新闌白眉神條云：教坊妓者，以術壓子弟，必供奉白眉神，朝夕磨之，子弟往來不絕。至朔望日，用手帕異針刺神面，謂子弟奸猾打乖者，伴怒之，撒帕着子弟面，將墜於地，令拾之，則子弟心悅誠服，而下他之矣（此據說邪本，然無

：又名獸神，謂靈驗如神也。

此數事皆明清學人記述教坊所供之白眉神者。然轉瞬及後，云其為獸神，構仁傳云：獸神也。是謂靈驗如神也。波新來，學之火獸教之獸神，正相同也。云云。沈君之註獸神，與《神異記》之說固合，謂與明代靈驗如神也。

宋王象之《異聞錄》條下註云：獸神，誤妖。

尤見於教坊所祀之白眉神，謂與火獸教神無異。關於教坊獸神之形狀，沈復符更有如序之記述：

野獲編補遺卷四神名誤稱條云：近來狃邪家多供關壯繆，余謂以公罪漢止刑，後知其不然，乃為白眉神，甚則像貌，騎馬持刀，與關象略宜，但眉白面黧。京師人相謂，指其人曰白眉赤眼兒，必大恨或置首仇，其謂賊可知。狃邪謫之，乃偶關帝，坊間婦女每慕於人，必與共艾，謂此神。然後定博，南北兩京皆然也。

此神象與唐宋時代之關象與畫象，以及民間人所繪製獸神之胚象，關係如何，今不暇論。然即此以觀，則神秘而光明正大之火教神祇，何宜爾受北里教坊之擧香，主風花烟月之戲，釋手，油必高，手必後，獸神神祇，皆受佛釋之稱，或此有若干是類靈應神話，傳播人間，方至如是。此乃身錄名異果，是又不察靈聖者。

夫如鼠，則吾人於元曲之流散曲中之獸教問題的風潮之論說，豈兩兩無稽之談乎？獨據唐宋史載之中，未遺留此種明證（或因尚未發現），而李直夫之火棒神廟一刻，又久依不釋，致不能知楊生亦遠藏指之談也。故思，明白楊生於世人賜鑑之下，或更若元曲風情戲文中，所常用之雙蓮，蘇柳，洞魁，寸魁之典故，猶能釋其異蹟之轉耳。

按唐代所謂西秦之三教，曠易以明荷荷索，化遷於兩社會中，至清初始稱（？）向以為其壽命長持，非他民教所合。白眉神各節，知火獸教之像儀，為避免中國政府毀滅其廟祀，亦曾將其神聖之主宰，漸次轉移於神秘之境也。故當喫菜車燈之徒被根絕時，而白眉神者，猶倚馬橫刀，受其善男信女之膜拜也。是所謂三夷教者，又於其至高聖者，則更求其求，不能不以火獸之像，最為編造矣。

八：附六十種曲中之獸教曲文

南曲較之北曲，工巧稍殊。然所謂南曲也，明人作品也，其佈局結構，文辭聲律，

綴列古典，固未嘗備脫元曲之窠臼。是以妖廟火焰之故實，南曲時時鑿而用之，所見不解。茲將六十種曲中所見者，彙列於下，以資比較。

高濂《玉簪記》第二十八齣「設計」——厥入松：（淨白）實笑道：觀鐵畫心，千金無處買媒人，今朝親到妖神廟，烈火休教夢裏燒。自家玉公子是也，只爲陳妙常冤家，日日掛心，無計可處……。

張鳳翼《紅拂記》第十四齣「樂昌懷伴」——前腔：教行分散獨坐更無聊，似我臥去蓬空，枉自傷心折大刀。想覺交，音問寥寥，只合監橋水斷，妖廟延燒，怎比得奔月常娥，橫槊天香雲外飄。

孫梅編《琴心記》第三十七齣——詩曰：妖廟雲深水滿樓，楚囚發下雨空勞。今宵坐向月明裏，腸斷高樓碧玉簫。

陸采《懷香記》第二十二齣「池塘暗語」——木樨：（生唱）銀生羈旅，爲多情可愛，平空惹起相思，廢寢忘餐，甫能覓得蝶信風期。奇異！水榭畫橋，火燒妖廟，可憐良夜難成美。

無名氏《飛丸記》第六齣——山桃紅：（生唱）只道藍橋難到，豈料非遙。一見如世貌，心招目挑……妖廟火燒，咫尺長門問阿嬌。

顧大典《青衫記》第七齣——漿水令：（生唱）斷盼之間，目眩魂搖，依稀似妖廟，尤覺霜雨知多少。

同上 第二十八齣——雁兒落帶過得勝令：（旦唱）延燒，死灰燃妖神廟。藍橋，爲風渡賊久要，爲風渡賊久要。

張鳳翼《灌園記》第六齣——大廷鼓：（小旦唱）步線爲爾曹，針針線線手自勞。從今不必燒妖廟，管取銀河渡的橋。（生合唱）這段因緣，如漆似膠。

後記

前歲草成此稿後，曾函東家兄盼遂先生。旋家兄於艱難苦恨荷全性命之秋，復自故都以叢目雜俎字書誤讀二事見教。今當敬遵補入時，以激之餘，不知涕淚之橫流也。銘怒謹誌。

涼山羅夷的族譜

馬長壽

一、系譜的源淵

系譜之產生與階級或種族的社會背景有關。凡是階級或種族社會固未必都有系譜。例如歐洲國家統治許多殖民地，此殖民地的長官與被統治者的土著未必都有系譜。然有系譜的民族大都為階級社會或種族社會，例如古代的埃及王朝，印卡王朝，中國的六朝門第；以及現在所說的涼山羅族都是如此。且系譜知識大抵皆是貴族意識的產品。貴族自覺其族羣有優越感，「我輩」當有別於「爾輩」，故設氏立姓，藉以區別之。然氏族何由而確立耶？氏姓之確立以祖先系統之成立為主要基礎。設使有人「數典而忘祖」，它的氏姓便如無根之樹，無源之泉，不能使人相信了。故氏姓的主要根據是系譜。系譜不特能證明氏姓有祖，而且能指明由遠祖以下經過什麼祖，若干到了祖述者的本身。還有一點，氏姓與氏族緊連一起，系譜一面確定了氏姓，一面由同源異流的關係進一步可確定氏族的範圍。氏族範圍確定，然後纔能規定家族間的關係，由同祖所衍生者為同氏姓家族；由異祖所衍生者為異氏姓家族。氏姓不同，因而家族間的財產關係，婚姻關係，階級關係，以及其它一切利害關係，都有軒輊。所以系譜影響於民族社會者至鉅。

羅夷原為一游牧而善戰的民族。他們游牧故不能畜五穀。糧食供給必須資取於其它以農業為生的定居民族。戰爭便是掠奪糧秣和虜掠農業民族的手段。由來的農族被排列为被統治階級，它們自己便是統治階級。貴族為與賤族有所區別，於是產生系譜制度。今日涼山羅夷的系譜便是由此歷史傳統演化而來的結果。系譜是由貴族所倡導的，所以他的系統特別完整，而他的功能的發揮力量亦最大。賤族的系譜是模仿貴族的而成，所以零碎殘闕，不成系統。同時它們雖有系譜，在社會功能上產生的力量有限，所以

自己還不甚注意，更不用說去吸引旁人的注意了。我在涼山所遇到白夷，能背誦家譜者多是背誦黑夷的家譜，而於自己的家譜反覺茫然。由此不難推測羅夷系譜之產生之主力，及一般社會人民對於系譜的態度。

系譜的保存與轉錄不外二種方法：一為文字記載，一為口頭傳誦。涼山羅夷雖有文字，但記載系譜的書卷，除巫譜及一、二家土司家乘外，可去絕對少數。羅夷系譜之保存與持續大部乃由於口頭傳誦，而非由於文字記載。口頭傳誦的基礎，在於記憶。凡聽過羅夷背誦家譜的情態，那種滔滔不絕，爛熟無滯的能力，無人不禁嘆而佩服其記憶力之堅強。然則羅夷果有出類拔萃的記憶能力嗎？經我詳細考察之後，始知道並非羅夷的記憶力與眾不同，而乃羅夷練習此種記憶之機會嘗試多罷了。分析言之，有下列五種機會：

- (1) 羅夷為一崇拜祖先的民族。父母死亡時子女必供奉其靈牌 (p'u ku'dá ná'du) 厥痛厥號。年時歲時祭之。在年刀除毒時送其祖靈。凱世經云：「巫智而祭祀，且祭二階乃亡。芒一風來則三代之遺靈。人性光亮亮，善者代代行。身軀天地智。始生者善善。善女安在。祭靈及桑。善者與善益明。福與災皆得。留與國榮生。祭祭清。善者。善清此類羅夷於祖先精神終遠。送其靈牌。每祭不忘祖名。隨地液祖名說稱於家久。此為羅夷記憶祖靈重要原因之一。」
- (2) 羅夷崇拜舉行之刀鬥。以其重要。每會開祭之時。情極其熱烈。各族男子有集體口鬩 (k'o'dá) 之舉。其目的在於稱入破壞之地。遠射材而離祖靈。故其重要內容為祖靈系譜。歌者舉起鼓。主人以紅布一索。我我價生為始。並以指肉脣之內。請其鼓。鼓以爲樂。鼓。羅夷於非正式聚會之時。或於月光之下。置於爐火旁邊。三五為羣，練習口賽。以備將來與它族正式競爭。此為羅夷練習祖靈系譜原因之二。
- (3) 羅夷命名之法。受字相稱。實則羅夷命名者。A B C D 則名。E D E F I 孫則名。E F G 則名。羅夷命名法。羅夷民族中頗為通行。據廖有雲：「受者不問何年名無有。」也蓋即此種命名方式之為無他。此種命名法對於祖靈之記憶頗為便利。祇羅夷崇拜。為其原因之三。此為羅夷練習祖靈系譜重要原因之三。
- (4) 羅夷是一個最講究「起源」的民族。字留著起源。人始有起源，動物有起源，

……推而至每一個人自然亦有它的起源。它的起源便須由遠祖說起，及於近祖，再及本身。凡關於此種故事的神話，羅語謂之「ngó·ho」，譯意屬「起源的故事」。眾人在火邊閒話，親戚在曠野聚談，以及長老為人民解決紛糾時，都喜歡宣揚祖德，傳播祖名。由此緣因祖名頗多擴揚宣傳的機會。此為羅夷備誌祖牌重要原因之四。

- (b) 涼山羅夷氏族間之戰爭機會頗多。譬如山下有一寨敵天，山上跪下一位荷槍應戰的武士。來將必先擡首，俯視巴名，恐怕對方不認其槍，於是便從一枝有戰鬥聲名的祖牌說起，聯珠而下，然後拍拍胸脯，及於本身。由此知熟習祖名在事實上也頗為必要。又如兩族口角，或火邊閑話，述及「ngó·ho」，例則對答明確，而祖名不知，以為奇恥。偶爾不慎，辱及對方之祖，乃至揮拳相加，拔刀相砍者，此類事件，作者在涼山調查時，即遇見幾起。由此知一個羅夷，不特須知道我族祖先之名，尊重我族祖先之德，而且要知道它族祖先之名，尊重它族祖先之德。總之，熟習任何族祖先之名，在事實上亦為必要。此為羅夷淵熟祖牌重要原因之五。

羅夷系譜產生之原因與持續存在的理由既如上述，現在再將與羅夷系譜相關的三個問題拋出討論之。普通以為系譜與姓是有連帶關係是一大錯誤。姓在漢人系譜上是那種普遍現象，而羅夷的系譜上則只有人名，沒有姓氏。且今日漢族的姓為先行的，火名為後起的。反之，羅夷則最初只有人名，由火名始產生氏族，一直到近代始模仿漢族而有姓氏。且姓氏只及漢化羅夷部分，其餘涼山邊緣以內的羅夷至今還不知道姓氏是什麼東西。巴敬的陶鑄達先生曾云：雲南羅夷的姓氏與圖粵有關，但我在涼山沒有見過這種事實。據我所知道的，涼山羅夷因模仿漢族而有姓氏者約有五類：

- (a) 有依祖名音譯而為姓者，如雷波與小涼山「a'chou」家之姓「朱」；黃螂馬邊「a'lu」家之姓盧是。
- (b) 有依祖名義譯而為姓者，如廣莊「ba ha」家與雷波「lu」家之姓雷，雷波「a'ny」家之姓侯；「go」家之姓李；越濟「a'ch'ih」家之姓李是。
- (c) 有由漢官賜姓者，如雷波「a'chou」于司之婿楊少馬于司之妻；越嶲新基

土司之姓嶺；西昌利利土司之姓安是。

- (d) 有因系譜始祖之所居地而爲姓者，如馬族以其始祖原居 *hxa pu lie t'eu* 而姓馬；甘爾蒲田族之一部分，因其始祖居於 *Ng' tea ya cie* 而姓恩扎是。
- (e) 有毫無理由選擇一漢姓爲姓者如雷波小涼山「a't'u」家之姓徐，爲脚「I.go」家之姓白是。

上述諸族之姓既漫無準則，故有原爲一族而姓氏不同者，如「a chou」家有姓趙（爲脚），朱（小涼山），楊（雷波）之不同。「ni tsi」家有姓賈（爲脚），丁（小涼山）之不同。反之，同一漢姓之羅夷，溯其祖源氏族實不相同。如姓楊者有「a chou」，「nie lu」，「su go」，「ngo lu」，「mo shi」（皆在雷波）等族。姓馬者有「ma Sa」（爲脚），「mu ch'ê」（雷波）；「I ma」（竹核，西昌）等族。姓安者有沙馬與利利土司等族。這種姓氏錯亂的現象充分可表明涼山的姓氏與羅夷的氏族不相調和。姓自是姓，族自是族。所以研究羅夷系譜可以毫不顧到它的漢姓問題。

與羅夷系譜關切的，不是姓的問題，而是它的社會組織問題。因此，對於羅夷之社會組織，須略陳其梗概。羅夷原是雲南東北山地的游牧部族。進駐涼山的初期，它們共有兩個分族：一爲孤紇族(Gu heu)，一爲曲新族(Ch'ü ni)。據羅夷傳說，見此二分族原是兩個對敵的團體，它們競爭，戰鬥，最後始化干戈爲玉帛而成爲兩個婚姻半體(moit si)。由此二分族逐漸演進，每一分族演化爲許多氏族(clans)。近代許多氏族又分裂爲若干胞族(Sub-clans)。氏族羅語爲「te'i li」，胞族爲「te'i vi or viz」；邊地漢人則混稱之爲「一家」或「一支」。此氏族與胞族是涼山羅夷社會的主要單位，所有的政治，軍事，以及一部分的婚姻與經濟關係都以此種單位爲決定標準。至於氏族與胞族以下所包括的家庭，反而是一種次要的社會單位了。所有的涼山黑夷總不出上述孤紇與曲新二個分族，它們的系譜上始祖無不由孤紇或曲新起。有的氏族，從孤紇或曲新而下，不到幾代便數到它們的氏族個別始祖了。這種氏族當然是一種年老的氏族。有的氏族，從孤紇或曲新而下，隔數十代始數到它們的氏族個別始祖。這種氏族比較是一種年幼的氏族。羅夷中許多胞族自然皆屬於氏族。不論何種氏族，由其系譜距離的遠近往往決定它們的社會距離的遠近。試以戰爭定之，同一分族所衍生的氏族之間固不能說沒有戰爭，但它們戰爭的機會沒有如孤紇曲新二分族間之戰爭機會爲多。譬如大涼山東邊的戰

爭，十之八九爲阿祿(a'lu)諸胞族與恩扎諾氏族所謂「甘爾蒲田族(ga'lu ti)的子孫相關。反之，若阿祿諸胞族如吳奇(O'ch'ih)，尼而(nie ch'ü)，磨石(meu shi)，補支(pü ts'i)等族則很少有戰爭情事發生。再以與戰爭相對待的婚姻言之，涼山羅夷婚姻大體以孤紇曲聶二分族爲界，在同分族內雖亦有相婚者，但系譜距離相近的氏族則絕對不能結婚。所以羅夷的婚姻是一種和親的婚姻，政治的婚姻，而非一種愛情的婚姻，善意的婚姻。羅夷於訂婚之初，則包含一種縱橫掉闖的，或計較利害的觀念。族外婚制是它們聖明的祖先所創出一種調和氏族感情的制度。它們的始祖孤紇曲聶是爲化干戈爲玉帛而使其子女相婚，至今仍然如此，因此，雖然許多氏族已經互爲婚姻之家了，但對抗的態度與競爭的行爲並不因之少減。這種情況真和中國史上的漢皇與匈奴和親，唐皇與吐番和親，雍和彷彿。在此我可舉一件我親身經歷的一件小事，來作此話的證明。二十六年春，我領領中央研究院與中央博物院各組的民族考察團深入天涼山內，一日由八千程向城子羅哈進發。八千程爲尼曲族地，城子羅哈則爲蘇格族(su ga)地。尼曲族爲曲聶之後，蘇格族爲孤紇之後。二族世爲婚姻。且吾人在八千程住尼曲足實家，在羅哈住蘇格馬瑪家。足實爲馬瑪之姊夫，而足實之姊又爲馬瑪之母。馬瑪親到八千程接吾等，而足實又送吾等到羅哈。說來它們的感情以及我們旅行的安全自然毫無問題了。晚餐後，大家在火邊飲酒消遣。爾時，我正在調查孤紇曲聶的歷史，所以笑着問足實孤紇曲聶的盛衰興亡歷史。足實爲曲聶之後，故盛稱曲聶諸族之富強有爲，而於孤紇族則鄙言之。時蘇格馬瑪正進飲食，聞之不釋，吧嗒而起，肆口謾罵，意言足實登門辱祖，有意挑戰。言畢直奔裏室，擬取槍劍，擊殺足實。馬瑪之母時亦在座，入裏室聞之。吾聞此變，急拽足實，勸外出租避其鋒。足實非但不去，亦咆哮而起，踴躍三尺，罵曰：「汝馬瑪在家欺客，吾生命一條，木柴自可擊死，何用槍劍爲耶？」後經多人勸告，風浪始平。由此一事，不難知道祖先系譜對於羅夷思想，態度及行爲影響之鉅大。所以羅夷的社會關係，以家族與婚姻比較，家族關係最要，婚姻關係在其次了。

二、孤紇曲聶二分族之比較

上邊談過，涼山所有的羅夷總不出孤紇與曲聶二系。那麼孤紇曲聶二人以內的系譜如何呢？又孤紇與曲聶二人的關係如何呢？據我所知道的，只有下述的零碎的傳說：

薩克洪水時代的始祖爲覺穆烏烏威從穆幼子(ay.mu.wu. wu.bei.cu.maq.ze.aa)自
覺穆烏烏以下到滿乾曲基沒有一種可靠的統一的世系傳說。我想，當時穆索父子連勝
制還未建立，所以記憶困難。洪亦後的穆克始祖最有名的爲阿圖(ay)即阿圖(也呼圖)
是明大史中所述的「阿圖」滾珠一個跋涉萬里的著名游牧酋長。阿圖家屬點數：阿圖以
以前有三代人名原溯：

1. mu a wu.

2. wu li lo.

3. li lo beu.

4. beu a t'u.

「mu a wu」譯義爲「天」，「wu lo lo」爲「天亮」，「li lo beu」爲「亮出」，此
三代爲神仙人呢？初次化神呢？不得而知。阿圖阿圖有兄弟三人，塔瑪明(也)並穆鐵
，在雲南山地中到處游行，尋覓處所。中間經過許多有名可觀的地方，最後到雲南東
北部昭通一帶的護法城(úzi.dzi.po)地方。

昭通北山八千兩一老裏，據有狐乾分派部人叙述滿乾曲基以前的種內遷出與阿圖
家傳說略異，而且比較詳細。經云阿圖以前有五代可溯：

1. mu a wu.

2. wu li lo.

3. li lo beu.

4. beu a ngeu.

5. ngeu a heu.

6. heu a t'u.

在第五世穆阿和之世，便開始往各地游牧。經云：「穆阿和之世万物尚由東路行。白
日騎駿馬，星夜牽獵犬。」中間經過許多山地，建立了許多部落。又說穆阿和有三個兒
子：「何阿圖爲君，和阿什爲臣，和阿烏爲巫。」此和阿圖，蓋即阿祿家所傳說之「
阿圖」也。

據越巒田橋斯補士司嶺光電說，阿圖就是狐乾，其大弟阿古(a tai)爲祖爺，二弟
爲阿仇(a chu)。阿仇寄本土，即昭居雲南，阿圖與阿止則各離本土，爲地爲居。(他)

說此說見於經典。但我在新補調查時還沒有這項意見。一直到二十三年他著《保情述險》時纔提到此說。我覺到此說困難者，阿圖爲什麼又名孤乾，阿止又名曲聶？至少在羅夷中無論歷史上或現行制內是無一人二稱名的。又毛筠如君調查，留覺摩生路勒，路勒與黑髮女配生孤乾，與花髮女配生曲聶，與白髮女配生盤長。盤長留居滇省，大小涼山及雷馬屏箠之夷族則均爲孤乾曲聶之後。（四川省府雷馬屏箠施教團報告雷馬屏箠紀略附保僱家支系統表）此說與嶺說相同之一點，即二人皆謂孤乾曲聶爲兄弟關係。大小涼山羅夷在敘述二人的關係時，常說「A ga ch'y ni」。「A ga」意則爲叔父叔祖，則羅夷通常皆以二人爲兄弟關係也。二人雖爲兄弟關係，但後來在涼山內却發生一段戰爭的故事。

原來住在該滋埠的羅夷，因爲夏日濕熱，常以涼山爲避暑之地。所以它們名涼山爲「Ngo ha」，言其寒而高也。同時，對於此條路線以及山內情況亦自然逐漸明瞭。到該滋埠人口達到飽和的時期，所以一部分羅夷便遷居於此。遷徙的部族著名的有二個，由二個酋長率領着：一個叫呢阿孤乾（Ngo a gu heu），一個叫宜阿曲聶（Ie a ch'y ni）。由其名字來看，當時的父子連名制既已通行，則二人縱爲兄弟，其非同父兄弟明甚。

二人各率所部渡過金沙江（羅語爲盧水或黑水）之後，孤乾循右路前進，曲聶循左路前進，輾轉遷徙，二部又在涼山中心的竹核以南之利米馬姑（Limima gu，一說爲Tsiu tsiu heu p'u）相遇，爾時因爲相遠日久，孤乾曲聶都不相認識了，遂發生戰爭。至今涼山羅夷尚流行着下述韻語諺詞：

「孤乾曲聶呢，
 二部各自封，
 二封相攘奪。
 爲疆爲界爭，
 爲牛越圈爭，
 爲豬搶食爭，
 爾小我大爭，
 爾言我舉爭。」

同時還有許多傳說，說第一次孤乾變爲山上之白雲，曲肅變爲天上之日光，融消而克復之。第二次，曲肅變爲河濱二姑娘，孤乾變爲二青年男子，藉之使耕作。如此三變四變，在涼山中阿何女室，感葉世蕪，沙庫等地相互斷殺。結果是：

『沙庫山上三日戰，
日千人奔，一日百人潰；
沙庫山下三日戰，
一日千人屠，一日千人絕。』

後來爲金沙江彼岸的阿者，烏撒，阿烏等部族聽到了，派了二人來和解：一名茲柯（Tsi k'eu），一名頌格（Fu ga），居間調停。原來孤乾有子名尼古（Ni ku），有女名世哈（Shih hia）；曲肅有子名阿介（A dzi），有女名曲烈（Ch'iu hle）。由頌格介紹阿介與世哈爲婚，尼古與曲烈爲婚。於是始化干戈爲玉帛，變冤家爲姻戚。

雖然如此，孤乾曲肅二族的分族偏見至今尚不能消滅。涼山孤乾分族嘲笑曲肅分族的話有：

『孤乾九棵印，
曲肅一棵印；
孤乾九道旗，
曲肅一道旗；
孤乾馬吃稻，
曲肅馬吃草。』

這種說法當然爲曲肅分族反對。所以嶺光電土司說：

『後者（受封）雖少，而名望高，區域大，非前者所及也。』（保情越論）
正可代表曲肅分族的反對意見。

據事實說，孤乾循右路，故分佈於涼山東部者爲多。鐵邊越嶺的孤乾諸族乃後世繁殖移動的結果。曲肅循左路，故分佈於涼山西部爲多。竹核平原的阿祿家，還可把涼山南部與西北部的曲肅諸族連繫起來。說到二分族的土司分封，歷代孤乾諸族之封爲土司者計有雷波的揚土司（A chou），會理的盧土司（A lo），涼山中部的阿都土司，以及

屏山的安土司 (Achih) 是比較聞名的。此外據說還有阿林土司與自取土司便不甚知名了。現存者只有一二家，或為弱男，或為幼女，實力差不多消亡殆盡。曲肅諸族之封爵土司者有西昌安土司 (Li li)，龍頂山南安土司 (Shama)，越巒蠻土司 (Cidzi)，是比較聞名的，此外聽說還有阿來，願，馬海諸土司便很少為人知道了。現存之土司，西昌安土司與越巒暖帶密蠻土司，合為一家，越巒斯補尙有蠻土司，沙馬有安土司，其他各土司便不清楚了。總之，由歷史言，孤紇分族之土司數目似多於曲肅分族，但由現況言，曲肅土司現存者，反較孤紇為多。所以孤紇九印，曲肅一印之說已不實用於現在。而且土司的多少與民族之勢力無關。至少在目前說是的確如此。土司對本族則仗官府；對官府則仗本族，說到究竟是一個空的架子。凡有土司之地則黑夷少，白夷多。又以門戶之見，土司少有與黑夷為婚。所以大部分的土司都已如孟子之所說「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了。單就孤紇曲肅二分族之黑夷言，曲肅的勢力無論如何不能敵孤紇。孤紇氏族多，人口衆，相團結為其所長。然性尚武滋事，猶不脫原始羶夷的獷野性質。反之，曲肅則氏族少，人口少。不相團結，且分散零散。此外，曲肅分族中之阿敵族，歷代以長於巫術，嫻熟經典馳名。此種重文輕武的習慣在今日羶族之競爭時代當然不適用。已故的暖帶密土司譚嶺榮氏，雖不是舉母，却好讀書，喜著作，講禮義，辦學校，可為此族之代表人物，故其優點，在常與漢人接觸，吸收新文化，改變舊制度。究何得何失，願讀者於此下一公正的判斷可也。

三、孤紇的族譜

孤紇曲肅二族所衍生的氏族在涼山共有若干個？官方的估計與私人的著述，說各不同。原因由於誰都沒有實行過普遍調查。現時對於這個問題只好供諸異日，已故的甘相營師文富先生，因為清夷職務的關係，對於羶夷的民放支數比較最為熟悉。他供給十八區專署的統計資料說寧屬各縣羶夷支數共四百餘支。此所謂「支」約指氏族與所分的胞族而言。寧屬之冕寧，會理，鹽源，鹽邊本為涼山羶夷的殖民地。新山湧山移來一家黑夷，領得幾家白夷，便可以算為一支。這樣說來，說寧屬有四百餘支，並不過分。但若只計算集團而居的有名氏族，恐怕不過百族。總括寧屬各縣與雷馬屏峨諸縣羶夷共計，此種氏族約在一百族以上，最多不出二百個單位。

我所收集的族譜大體是關於上述近種集團而居的有名氏族的。總計孤乾曲肅二分族而言，只收集到九十五個，這近百個的羅夷氏族，雖然只有涼山羅夷氏族的半數以上，但我相信這些都是涼山中的主要氏族。明白了這些主要氏族的系譜，便可以推動涼山羅夷系族的全貌。

我在此文計算羅夷族系譜的方法，是由孤乾曲肅二人算起，到各民族之始祖——即氏族創始人爲止，從此便可明瞭涼山羅夷主要氏族之來源及其相互關係。

茲先述孤乾分族下所屬各族之系譜如下。

1. Ngô a gu heu

2. Gu heu p'u la

3. P'u la he la

4. He la a du (1) (阿都家，住 P'u wu dzi shih téy ka)

2. Gu heu ni niu

3. Ni niu à su (2) (阿蘇家，住龍頭山麓)

2. Gu heu ma bi

3. Ma bi au ku

4. Su ku la hle

5.

6. La wu a chou (3) (阿著家，楊士司，住雷波，小涼山及 P'o gu le dzeu 等地)

2. Gu heu a ve

3. A ve mo tsu

4. Mo tsu ni je

5. Ni je ni lu

6. Ni lu ni ea

7. Ni ea peu heu

8. Peu heu ba ha

9. Ba ha bi chih

10. Bi chih bi mo

11. Bi mo ni cheu

12. Ni cheu a fu

13. A fu bi zi

14. Bi zi hu pu

15. Hu gu nie she (4) (赫勒家 / 或胡家 / 住窩

波爬哈等地)

2. Gu heu ni nga

3. Ni nga bu li

4. Bu li ga la

5. Ga la shih mi

6. Shih mi gu nga

7. Gu nga a chih

8. A chih a lu

9. A lu a chia

10. A chia o'dao

11. O'dao heu ga

12. Heu ga ha h'u tie

13. Heu tiē tci tie

14. Tci tie mo eu

15. Mo eu mi cheu

16. Mi cheu ve tci

17. Ve tci a mi

18. [A mi pu ũ]

19. Pu ũ eu t'eu

20. Eu t'eu ve ku

21. Ve ku mi iə

韋古彌衣有二個著名的兒子：一曰彌衣燕籍，爲馬邊及小涼山甘爾蒲田十二族之祖；一曰彌衣氏歌，爲大涼山中北部及峨邊越嶲等地阿侯索格族之祖。分述於下：

(A) 22. Mi ie mi tcie

23. Mi tcie ga l

24. Ga l p'u t'ie 甘爾蒲田生二子：一曰維尼；一曰哈補：

(a) 25. P'u t'ie ve ndie

26. Ve ndie ve tc'ia 韋卡生四子，其後衍爲十餘氏族：

27. Ve tc'ia a pu 爲一子，衍一族：

28. A pu ngo hie (5) (哦烈家，住雷馬間)爲甘爾蒲田中之一族。

27. Ve tc'ia zhih deu 爲二子，衍八族：

28. Zhih deu mo leu

29. Mo leu wa ch'eu

30. Wa ch'eu pu tie 蒲整又生二子：

(i) 31. Pa ti: shih ie

32. Shih ie a shua 阿述二子：一曰阿車；一曰何粵，

(1) 33. A shua a ch'eu 阿車生四子衍爲

34.¹ A ch'eu lu t'eu (6) (崑崗家或石崗家

，住屏馬間)爲甘爾蒲田中之二族。

34.² A ch'eu a mie

35. A nie ni bi, (7) (尼別家，住馬

邊)爲甘爾蒲田中之三族。

34.³ A ch'eu lu p'u

35. Lu p'u hu pu (8) (吼補家，住馬

邊及龍頭山北部)爲甘爾蒲田中之四族。

34.⁴ A ch'eu lu mo 爾莫又生二子：

35.¹ Lu mo a p'i

36. A pi ni eu (9) (尼峨家，住

馬邊及龍頭山北部)爲甘爾蒲田中之五族。

35.² Lu moni t'eu (10)(尼宛家,住

馬邊及雷波北部)爲甘爾蒲田中之六族。

(II) 33.² A shua heu ngo

31. Heu ngo ngu o (11) 媛峨家,爲甘爾

蒲田中之七族。

(ii) 31. Pu tie hu tci

32. Hu tci na tci

33. Na tci a hu

34. A hu a ma 阿馬生二子,衍爲三族:

35.¹ A ma ni t'eu

36. Ni t'eu a ch'ih (12) (阿知

家)爲甘爾蒲田中之八族。

35.² A ma sheu p' o (13) (蛇坡家)

爲甘爾蒲田中之九族。

27. Vò t'ia cheu deu 爲三子,衍一族:

28. Cheu deu ngo p' o

29. Ngo p' o ngo neu

30. Ngo neu shu a

31. Shu a ni shua

32. Ni shua t'ie ku

33. T'ie ku'g cheu

34. A cheu a hni

35. A hni ni cheu

36. Ni cheu hu pu

37. Hu pu bi go

38. Bi go bi wu (14) (木拋家)

爲甘爾滿田中之十族。

(b) 25. P'ut'ie ha pu 生二子，各衍一族：

26.¹ Ha pu heuk'o

27. Heu k'o o wu

28. O wu chu tie

29. Shu tie ngo o

30. Ngo o a ga

31. A ga shua dzu

32. Shua dzu ni o

33. Ni o ti beu

34. Ti beu p'u a

35. P'u a p'u t'ie

36. Put'ie bi cheu

37. Bi cheu li ku (15)

(甘家) 爲甘爾滿田中之十一族，此族又分三支族，一曰 Bi ku 甘家，二曰 Lu ni 甘家，三曰 Lu niu 甘家，俗稱爲「甘家三支。」皆由 Bi cheu 所衍生。

26.² Ha pu ha chia

27. Ha chia li ni

28. Li ni dji chu

29. Dji chu ngo o

30. Ngo o a neu

31. A neu a hlo

32. A hlo bi k'eu

33. Bi k'eu bi zeu

34. Bi zeu pu ie

35. Pu ie a l

36. Allo chia

37. Lo chia su heu

38. Su heu te'u

39. L ts'u te'f i tci

40. Tci' tci a pu

(16)(水陸家)爲甘爾蒲田之十二族。

以上十二族卽雷馬屏語地所謂「甘爾蒲田十二支」是也。上述十二族皆分佈涼山之東部。(其分佈情況請參攷常隆愛著雷馬屏語調查報告)其族遷徙於涼山西部之峨邊及越蕩河以東者則不稱甘爾蒲田族，而各立名號，他稱爲「阿介尼普」族。蓋由阿介尼普所衍生也。然述其祖源仍爲甘爾蒲田之孫，卽上述之維尼章卡之子孫。章卡生四子，上已述其三，其四卽下所敘述之章卡書宜也，其系譜如下：

27. Ve ch'ia shu ie

28. Shu ie ga neu

29. Ga neu a ga

30. A ga a tcie

31. A tcie ni p'ü

峨邊羅夷言阿介尼普壯年尙無子，至七十七歲時娶 Hma hma a ku 爲妻，連生七子，併爲阿介尼普族。其衍生之世系如次：

32. Ni p'ü bi sa 生三子：

33. Bi sa l tie (17)(而的家)

33. Bi sa ne l tie (18)(那的家)

33. Bi sa a chiu

34. A chiu l ga

35. L ga mo ga

36. Mo ga p'ü ch'eu 生二子：

37. P'ü ch'eu sa tci 衍二族：

38. Sa tci ngo l tie (19)(阿底)

家，住蒲蒲物陀)

37. Sa tci geu geu (20) (哥哥家)

37. P'u ch'eu tcy ku 衍二家：

38. Tcy ku tci shih (21) (既什

家，住新布夾谷)

38. Tcy ku a tsiu (2) (阿邨

家，住且馬夾谷)

32.² Nip'u zeu i ueu (23) 原總稱義和家，後生四子衍四支：

33. Zeu hueu tci shih

34. Tci shih leu ini

35. Leu mi bl l (24) (倍爾家，住開夾埠)

33. Zeu hueu ma k'a (25) (馬克家，住高都)

33. Zeu hueu tci t'ueu (26) (既陀家，住格日拉打)

33. Zeu hueu tcy tsiu (27) (是爾家)

32.³ Ni p'u a ngeu

33. A ngeu a fu

34. A fu a teu

35. A tsu tci e ba (28) (介八家)

32.⁴ Ni p'u a k'a (29) (阿克家)

33.⁵ Ni p'u ha zeu (30) (哈茲家)

33.⁶ Ni p'u l ga

34. L ga mo ga (31) (毛格家)

33.⁷ Ni p'u l ie

34. L ie p'u tsiu (32) (蒲祖家)

阿介尼普之七子，名號頗為差錯不齊，後列四名，其本身之名已成爲族名，抑其子孫始有族名，未能詳復，願俟來茲證之。阿介尼普七族敘述止於此。孫紇分族之重要氏族，尚有二舉：一爲阿侯素格家，一爲馬家。阿侯素格家與甘肅蒲田家相近，皆由前述之韋

古爾衣衍出。其系譜如次：

(B) 22. Mii ie tie geu

23. Tie geu tie nie

24. Tie nie su du

25. Su du p'ü zeu

26. P'ü zeu p'ü wa

滿子原爲孤紇中著名的一族，分佈在雷波之滿子夾谷附近，勢力頗爲雅厚。滿子滿烏生三子：一曰意見，爲阿侯家之祖；二曰塞波，爲索格家之祖；三曰爾列，爲莫謝家之祖。其系譜如下：

(一) 27. P'ü wu iel

28. Iel ie tri

29. Ie tei ie wu

30. Ie wu a heu (32) (阿侯家，

住幾鄂立蘇等地)

阿侯家爲涼山澤戎一著名氏族，分佈中心在涼山北部，即馬邊城之南及大涼山之北。阿侯生子，曰阿果。阿果生三子：一曰拉馬；一曰滿額，一曰何鴉。各衍支族，而何鴉之宗派尤繁。茲分述之。

31. Aleu a toy

32. A c/ lama

33. La ma l dzi (34) (爾茲家，住羊何立蘇)

33. I a ma a t su (35) (阿走家，住姑勿立蘇)

32. A t ey pu ti

33. P'ü tie eu tie (36) (厄田家，住幾穆三維)

34. Eu t'ie a ve (37) (阿維家，住茲馬爾庫漢名河道)

34. Eu t'ie chia l (33) (執樹家，住壽陀年蘇羅)

33. P'ü tie dzi t'e (39) (茲欽家，住年羅羅)

32. A t ey heu n'geu

33. Heu ngeu p'u gu

普姑生五子，所衍氏族最繁：

34.^a. P'u gu a dzi (40) (阿茲家，住拉曲夾谷)

阿茲之一部分子孫西南遷於越巒之普雄與瓜羅。

35. A dzi l zeu

36. L zeu a geu (41) (阿過家，住普雄)

36. L zeu a gu (42) (阿古家，同上)

35. A dzi tcie no

33. Tcie no blie (43) (比夜家，住瓜羅)

36. Tcie no shih geu (44) (世戎家，同上)

36. Tcie no beu gu (45) (波苟家，同上)

34.^b. P'u gu tci zi (46) (幾義家)

34.^c. P'u gu tci yo (47) (幾要家)

34.^d. P'u gu a cheu (48) (阿者家，以上三家皆住年羅羅)

唯普姑第五子幾可之子孫及此阿者之一支則西徙於峨邊者頗多。

35. A cheu tcie zi (49) (介義家，住峨邊之漢家橋羅部)

34.^e. P'u gu tci k'eu

35. Toi k'eu a dza (50) (雅扎家，住峨邊雅扎爾康)

阿侯族之系譜茲述止此。至於索格家，其分佈中心，亦在涼山北部，介居於阿侯族與阿祿族之間。其族與阿侯族皆由普子普烏傳下，故羅夷皆以『阿侯索格』合稱之。此族之人口實力雖較阿侯族為遜，但與其他各族較仍為數一數二之氏族。撰作者在大涼山索格家住地停留時，每日風聲鶴唳，心惴不安，故其族之詳細分支，知者絕少。故現時僅能陳述其大概。

(二) 27. P'u wu a neu

28. A neu djie mo

29. Djie mo so ga (51) (索格家，主要分佈於

勿普利烏，索格羅，年羅羅等地)

此外尚有莫謝族，與阿侯素格皆為同祖，以其勢力不強，故外人鮮稱之，實亦涼山中巨族也。其系譜如次：

(三) 27. P'u wu ie tei

28. Ia tei he lie

29. He lie mo cie(52)(莫謝家，住幾卜沙菲)

上述阿侯素格等族既終，最後則一述馬家之系譜。

關於馬氏族譜，余調查所得有二種：一種為越馮瓜雅—黑夷所口述；一種為龍頭山下阿識族之一單母所筆錄。二者之前半段祖名頗不相同。須兼錄之，以俟將來有人對證。茲先述前者：

2. Gu heu ha tsí

3. Ha tsí ha da

4. Ha da ma'wu

5. Ma wa wu ba

6. Wu ba wu ma

7. Wu ma neu ha

8. Neu la wa tsí

9. Wa tsí mo lí

10. Mo lí neu du

11. Neu du ba gu

12. Ba gu ba teie

13. Ba teie wa ie

14. Wa ie wa p'u

瓦音原住馬卜勒陀，故稱馬家。瓦音生七子，衍為七支，稱『馬家七支。』可考者如次：

15. Wa p'u a k'u(53)(阿枯馬家)

16. Wa p'u bi t'ueu(54)(比

陀馬家)

15. Wa p'uo no du(55) (腦部馬家)
16. Wa p'uo zeu hueu(56) (子和馬家)
17. Wa p'uo

此說然與阿祿筆母所述則異：

2. Gu heu mo ni
3. Mo ni t'u l
4. T'u l l l
5. L l zi wu
6. Zi wu hie wu
7. Hie wu ma wu
8. Ma wu wu p'uo
9. Wu p'uo wu na
10. Wu m· hie
11. L i e zo ni
12. Mo ni bi geu (57) (畢哥馬家，

共分五族，分住爾什烏卑等地)

此五子何名，原文不全。所述者只有下列各子之名及其所衍宗派：

- (n) 13. Bi geu tcy du
14. Tcy du la ni
15. La ni ie l
16. Ie l ie ni
17. Ie ni ie ch'ih
18. Ie ch'ih k'au neu
19. K'au neu bi k'uo
20. Bi k'uo bi lo

21. Bi lo bi teie

22. Bi teie p'u wu

23. P'u wu a io

24. A lo ng'eu p'u 鄂養生五子：

25.¹ Ngeu p'u a k'a

26. A k'a lu tsi (58) (路子馬家，住竹核夾谷)

25.² Ngeu p'u a k'e (59) (阿開馬家，住葛何茲危)

25.³ Ngeu p'u zeu heu (60) (子和馬家，住竹核山上)

25.⁴ Ngeu p'u bi t'eu (61) (比陀馬家，住烈格)

25.⁵ Ngeu p'u gu zi (62) (古茲馬家，住補瑞)

(b) 13. bi geu tie wu

14. Tie wu o dzo

15. O dzo a shih

16. A shih lu ga (63) (路葛馬家，住奧碼波

拉)

(c) 13. Bi geu ngeu ts'u (64) (鄂

楚馬家，住利米夾谷)

上述之 Ngeu p'u 疑卽越搭羅夷所云之 Wa p'u，A k'e 卽 A k'u，Zeu heu 卽 Zeu hueu，只 Gu zi 與 No du 不同耳。姑兩誌之，待核。以上述馬族系譜彙。總計，孤紇分族所衍生之氏族及胞族可攷者共六十四族。

然於此當注意者，相傳孤紇之子僅有二或三，而上述各譜乃至有五或六者，此顯係今世譚述者，無所根據，信口傳說；遂至數典忘祖，少元之始祖或爲多元之始祖矣。由此知口頭之記誦不若文字之記載者在此。

四、曲語的族譜

我們關於曲語族譜的知識比較可靠。原因有二：(一)曲語族中的畢母最多，他們都能讀經書字。凡記憶不到的祖名很容易寫出來，以便日後檢查。而且，畢母大致皆

有巫譜 (Bi ts'ei)。紀述巫譜多自曲新起，因而自曲新以下的祖名比較不會錯誤。(二)現今曲新族中的土司多。這些土司因為辦理土司承繼及告示人民，或接受人民的訴告，頗有認識羅文的必要。何況，內受同族祖先阿素老籍的遺風，外受漢官漢紳的崇祖觀念的影響，所以都願有一份家譜。調查的人如果能得到這些文獻，自然於研究便利多了。

話雖如此，曲新諸族的前半段系譜仍有問題。例如由曲新至著名的則普一段共有幾代，說各不同。嶺光電的記載為九代；毛篤如的記載為二十代；我的記載則有二十五代。我的資料取自阿祿家人所述，雖然不敢說絕對正確，但與毛氏所記略同。嶺氏所記大約是取自羅洪家人口述，恐不足為憑。

茲將我採訪的結果錄之如次：

1. A ga te'y ni
2. Te'y ni te'y pu
3. Te'y pu shih dzo
4. Shih dzo bi ndie
5. Bi ndie bi p'u
6. Bi p'u geu wa (or a)
7. Geu wa ve wa
8. Ve wa ie wa
9. Ie wa lo geu
10. lo geu a sheu
11. A sheu bi tie
12. Bi tie va a
13. Ve a deu pu
14. Deu pu t'eu shih
15. t'eu shih a tcie
16. A tcie la ma
17. la ma neu tei

18. Neu tei heu tei

19. Heu tei ngo tei

20. Ngo tei mo wa

21. Mo wa zi wa

22. Zi wa lie wa

23. Lie wa a cie

24. A cie a du

25. A du l p'u

阿都爾普在曲新世系祖是一位著名人物。據現代所知，涼山內外的曲新子孫都是阿都爾普的後裔。所以我們可以說，曲新是他們的間接的遠祖，阿都爾普是他們的直接的遠祖。阿都爾普有若干子，今不可知。吾人由傳說所知者只有二子：一曰普能，為西昌安土司及越嶲嶺土司之共祖。二曰幾彌，為龍頭山麓沙馬土司，以及其他曲新子孫之共祖。茲分述之：

(A) 26. L p'u p'u neu

27. P'u reu eu eu 宛宛生二子，派為二族：

28¹. Lu eu a shih

29. A shih a gu

30. A gu wu ts'ei

31. Wu ts'ei leu eu

32. Leu eu a tsie

33. A tsie ngeu l

34. Ngeu l fu du

35. Fu du a te'y

36. A te'y ngo (or he) ts'ei

37. Ngo ts'ei a nie

38. A nie ngo ca

39. Ngo ca la chih

40. La'chih chih mi

41. Chih mi bo hucu

42. Bo hucu (or ts'i) Li Li(1) (利利家，即

安家，原居西昌城，後移瀘姑)

28^a. Eu eu a sa

29. A sa cie dzie (2) (新基家，即嶺家，住越馬田壩雞打

鼓及新補列陀等地)

於此當述者，即越馬田壩羅夷之創世經書言，古時有兄弟三人：長曰劍閣，爲新基家之祖；次曰阿季，爲嶺智等富家之祖；三曰撥彌，爲沙馬阿蘇等家之祖。案此說雖言傳自昭覺，然余於昭覺所得之羅氏與安氏族譜，案名排列，與此說不同。蓋貴冑之家，雖如羅仁安 (Cie dzie wu ku) 輩亦失其傳說，余乃於昭覺一野夷手中得之，亦「禮失而求諸野」之證明也。

B. 23. L pi tei mi 生七子，衍生氏族頗多。

27^a. Tei mi wu sha

28. Wu sha o dzu

29. O dzo la ma (3) (喇馬家，住負馬波羅)

27^a. Tei mi beu hucu28^a. Beu hucu a wu

29. A wu a cheu

30. A cheu sha ma (4) (沙馬家，一曰安家，住馬節哈格，漢河

波，美姑，阿茲姑覺，阿吐什羅)

現在所知沙馬家分支：一曰 Sha mi 即土司家；二曰 Ga tu；三曰 T'ie k'a；四曰 Hua t'u；五曰 Ve k'u。

28^b. Beu hucu'ba ha

29. Ba ha ie wu

30. Ie wu ie tie

31. Ie ti: a shih (5) (阿什家，住昭覺一帶)

阿什家支族有六，亦爲羅夷巨族。

29. Ba ha a lu (6) (阿祿家住涼山南北中各部)

阿祿家爲涼山羅夷巨族，且其行派繁衆，凡調查涼山民族者盡人知之。前赴蕩田壩創世經書述其系譜，與上所述者有異。該經書言：「Tei mi beu huen, Beu huen Luen chih, Huen chih lu ngo, Lu ngo a lu」，則阿祿族乃 Beu huen huen chih 之裔，非 Beu huen ba ha 之裔也。然吳奇舉母及其七一般所述，則悉爲 Ba ha 之裔。故從之。阿祿族支族頗多，其著者以補支，磨石，尼區（金區），吳奇，畢茲，拉界諸族馳名。其系統源淵如次：

30. A lu k'e k'e

31. K'e k'e a p'u

32. A p'u he ie

33. He ie he cie

34. He cie bi wu

35. Bi wu bi tie

36. Bi tie bi k'u

37. Bi k'u bi so

38. Bi so lo cie

39. Lo cie ge ts'u

40. Ge ts'u ge ie

41. Ge ie ge ngo

42. Ge ngo a dzi

43. A dzi ie l

上述系譜中學素老籍是一位空前絕後的巫師，此固盡人知之。而阿茲意兒却是一位蕃殖能力很強的人物。他生了三個兒子，傳爲七門氏族，大半在涼山內是很活躍強盛的。列述於下：

(a) 44. Ie l ch'eu tsi

45. Ch'eu tsi sua p'u(7) (補支家，住補支勒陀)

- 45'. Ch'eu tsi dji ngo (8) (府百家, 住沙比勒燕)
- 45'. Ch'eu tsi ho ie
46. He ie a du (9) (吳奇家, 住瓦非列燕)
49. He ie lu tsi (10) (尼區家, 住三河漢打, 尼區瓦陀等地)
44. Ie l bi tsi (11) (比茲家, 住車茲宜朱)
44. Ie l tci p'i (12) (介拉家, 住既合勒燕)
- 27'. Tci mi ie wu
29. Ie wu ie wu
29. Ie wu so hni
30. So hni hni l
31. Hni l hni sa
32. Hni sa a dji
33. A dji nie tci (13) (尼介家, 住阿登山下)
28. Ie wu ie nie
29. Ie nie a so (14) (阿齊家)
29. Ie nie a sheu
30. A sheu ba t'ei
31. Ba t'ei a ly (15) (阿子家)
- 27'. Tci mi p'o heu
28. P'o heu nile tsi (16) (尼茲家, 住羅迷齊羅)
- 27'. Tci mi hu cheu
28. Hu cheu t'ng'o (17) (耳哀家或李家, 住滋塘)
- 27'. Tci mi sa tci
28. Sa tci sa niu
29. Sa niu ni ie
30. Ni ie ma he (18) (馬尙家, 住路曲勒燕)

越巒田壩創世經卷言, Sa tci 爲 Ni gu 之子, Ni gu 爲 Tci mi 之子。阿祿畢母言,

Sa t.1 爲 Tei mi 之子。結婚後說，以尼 Tei mi 七子之數。最後一子，則下述之 Ni gu 也。其衍生之氏族亦最繁。

27. Tei mi ni gu 尼古有子六

人，衍爲十二族。

28. Ni gu la p'i 臘皮又生二子。

29. I a p'i ti hu.u 氏和衍一族；

30. Ti hueu ti nie

31. Ti nie k'e nu

32. K'e mu lu nie

33. Lu nie leu cie

34. leu cie na geu

35. Na geu a lie

36. A lie a mu

37. A mu leu tyeu (19) (羅洪家)

29. La p'i sa te'y 沙曲衍三族；

39. Sa te'y geu tci (20) (過既家) 爲一族。

30. Sa te'y wa chia (21) (瓦澤家) 爲二族。

30. Sa te'y sa cie

31. Sa cie a beu

32. A beu a da

33. A da tyeu ch'ih

34. Tyeu ch'ih tyeu ga

35. Tyeu ga beu bi

36. Beu bi wa niu.

37. Wu niu wu hu

38. Wu hu te'y ch'eu

39. Tc'y.ch'eu l t'ü

40. L t'ü ti nie

41. Ti nie a ni

42. A ni la ni

43. La ni a dza

44. A dza a he

45. A he a i:

46. A ie ts'ü p'i

47. Ts'ü p'i ba ts'ie (22) (八千宗，住昭覺，八千夾

谷，甘相營，及越巒壩)

23'. Ni gu ni tsie

29. Ni tsie o l

30. O l bu tie (23) (梯的家)

28'. Ni gu pu cie

29. Pu cie ni mu

30. Ni mu Li Li (24) (梁梁家，與西昌利利家

有別)

28'. Ni gu t'ye lo

29. T'ye lo t'ye yo

30. T'ye yo mu t'e (25) (穆底家)

30. T'ye yo l tcl (26) (爾極家)

28'. Ni gu ts'o mo

29. Ts'o mo djie yo

30. Ijie yo sha ga (27) (俊格家)

28'. Ni gu ti wo

29. Ti wo a lu (28) (阿盧家，與前

述阿祿家有別)

29. Ti wo ni so

30. Ni so mo shih (29) (莫世家，與前述

烏石家有別)

29. Ti wo wa pu

30. Wu pu wa na

31. Wu na a li

32. A li shih tc'ie (30) (世且家)

總計，曲聶分族所衍之氏族及支族可攷者共三十族。此外，據毛筠如記載頗述 *le l bi tsi* 又衍爲月勿家，住時畔壩。 *le l li p'i* 又衍生的勿家，亦住畔壩。若然，則曲聶氏族可得系譜者共三十二族。

五、孤紇曲聶二譜橫的關係之系列

由上二節所述，涼山羅夷族譜可攷者，孤紇系得六十三族；曲聶系得三十二族，總共九十五族。此九十五族羅夷，按其血統遠近親疏當作如何一有系統之排列，想實研究民族學者所樂知者。今根據前譜，整理其民族系統之系列如下，用作此篇之結論。

涼山羅夷氏族系統

(I) 孤紇系 (Gu heu System)

- (1.) 阿 都 族 (A du)
- (2.) 阿 蘇 族 (A su)
- (3.) 阿 著 族 (A chou)
- (4) 訶 叻 族 (Nie sho)
- (5.) 甘爾蒲田族 (Ga l p'u t'ie)
 - (a) 織烈家 (Ngo hle)
 - (b) 爾圖或石圖家 (Lu t'u)
 - (c) 尼別家 (Ni bi)
 - (d) 吼補家 (Hu pu)
 - (e) 尼頗家 (Ni eu)

- (f) 尼兔家 (Ni t'eu)
- (g) 阿知家 (A chih)
- (h) 蛇坡家 (Sheu p'o)
- (i) 暖蟻家 (Ngo o)
- (j) 木柁家 (Mu p'o)
- (k) 甘家 (Ga)
 - (i) 比吉甘家 (Bi ku)
 - (ii) 爾尼甘家 (Lu ni)
 - (iii) 路牛甘家 (Lu niu)
- (l) 水陸家 (Shih lu)
- (6) 阿介尼普族 (A teie ni p'u)
 - (a) 而的家 (L tie)
 - (b) 那的家 (Neu tie)
 - (c) 阿氏家 (Ngo tie)
 - (d) 哥哥家 (Geu geu)
 - (e) 既什家 (Tei shih)
 - (f) 阿弟家 (A tsiu)
 - (g) 義和家 (Zeu hieu)
 - (i) 比兒家 (Bi l)
 - (ii) 馬克家 (Ma k'a)
 - (iii) 既陀家 (Tei t'ueu)
 - (iiii) 足祖家 (Tey tsiu)
 - (h) 阿克家 (A k'a)
 - (i) 哈子家 (Ha zeu)
 - (j) 毛格家 (Mo ga)
 - (k) 蒲祖家 (P'u tsiu)
- (7) 阿侯族 (A h u)

- (a) 拉馬阿侯支 (La ma a heu)
- (i) 爾茲家 (L dzi)
- (ii) 阿走家 (A tsu)
- (b) 滿聽阿侯支 (P'u tie a heu)
- (i) 厄田家 (Eu t'ie)
- (ii) 阿權家 (A vo)
- (iii) 執爾家 (Chia l)
- (iv) 茲鉄家 (Dzi t'ie)
- (c) 何野阿侯支 (Heu ngu a heu)
- (i) 阿茲家 (A t'zi)
- (ii) 阿過家 (A geu)
- (iii) 阿古家 (A gu)
- (iv) 比夜家 (Bi ie)
- (v) 世戈家 (Shih geu)
- (vi) 波荷家 (Beu gu)
- (vii) 幾義家 (Tei zi)
- (viii) 幾雲家 (Tei yn)
- (ix) 阿者家 (A cheu)
- (x) 介義家 (Teie zi)
- (xi) 雅札家 (A dza)
- (8.) 索洛族 (So ga)
- (9.) 莫謝族 (Mo ci)
- (10.) 馬 族 (Hma)
- (a) 路子家 (Lu tsl)
- (b) 阿關家 (A k'e cr a k'u)
- (c) 子和家 (Zeu hueu)
- (d) 比喀家 (Bi t'ueu)

- (e) 古茲家 (Gu zi)
- (f) 路葛家 (Lu ge)
- (g) 鄂楚家 (Ngeu te'ü)
- (h) 瑪都家 (Ma du)
- (i) 畢哥家 (Bi geu)

(II) 曲新系

(A) 爾普普能世系衍生之氏族：

- (1.) 利利族 (Li li)
- (2.) 新基族 (Cie dzic)
 - (a) 暖帶密士司家
 - (b) 濱日士舍家
 - (c) 斯補士司家

(B) 爾普尼爾世系衍生之氏族：

- (1.) 喇嗎族 (La ma)
- (2.) 沙馬族 (Sha ma)
- (3.) 阿什族 (A shih)
- (4.) 阿祿族 (A lu)
 - (a) 補支家 (Pu tsi)
 - (b) 磨石家 (Mo shih)
 - (c) 吳奇家 (O te'i)
 - (d) 尼區家 (Njie te'ü)
 - (e) 比茲家 (Bi tsi)
 - (f) 月勿家 (Ie wa)
 - (g) 介拉家 (Tcie la)
 - (h) 的勿家 (Tie wa)
- (5.) 尼介族 (Ni tcle)
- (6.) 阿黎族 (A so)

- (7.) 阿子族 (A ly)
- (8.) 尼茲族 (Ndie tai)
- (9.) 耳亥族 (L ngo)
- (10.) 馬海族 (Ma he)
- (11.) 羅洪族 (Lau hui)
- (12.) 邁武族 (Geu tci)
- (13.) 瓦澤族 (Wa ohia)
- (14.) 八千族 (Ba tchie)
- (15.) 補納族 (Fu tie)
- (16.) 栗栗族 (Li li)
- (17.) 穆底族 (Mu tie)
- (18.) 爾薩族 (L tci)
- (19.) 優格族 (Si a ga)
- (20.) 阿盧族 (A lu)
- (21.) 莫世族 (Mo shih)
- (22.) 世日族 (Shih tefie)

最後，在此當聲明者，此等資料大部爲作者二十六年率領民族考察團赴涼山各地調查所得。此圖由中央博物院與中央研究院所組織。一部資料已見余所著涼山羅族系譜一書中。該書現存中央博物院，尙未出版。原書分族譜，土司家乘，巫語，及尼區族全譜四章。此篇僅取攝其一少部分資料，而其間之若干資料則爲近年所獲得；又其間之大部分邊論亦爲近年所形成。今值華西培五大舉組織涼山抗戰勸導團到寧慶及涼山調查，並爲國事宣傳，故特撰此文以贈之。想爲各方所贊同也。

中國文化研究集刊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第四卷 Volume Four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September 1944.

CONTENTS

PART I.

- Climatic Changes and a Study of the Climatic Conditions of the Yin Dynasty,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by Hu Hou-hsuan 胡厚宣.
On the Eclipse Records of the Late Yin and Early Chou Periods, 殷末周初日月
食考 by Liu Ch'ao-yang 劉朝陽.
A Study on the Ching T'ien System, 井田制度探原 by Hsü Chun-shu 徐中舒.
Notes on the *Lien Ch'ang Kung Tzu*, 蓮昌宮詞箋證 by Chen Yin-chüeh 陳寅恪.
Evidences from Chinese Sources of Suleiman's Records of His Voyages, 蘇萊曼
遊記證聞 by Liu Ming-shu 劉銘恕.
The Development of Hangchow as a Metropolis during the South Sung Dynasty,
南宋時代之杭州 by Hsü I-t'ang 徐益棠.

PART II

- Chinese Sounds of Pre-Ch'in Period, 先秦語音之發疑 by Chang Wei-ssu 張維思.
The Position of the Signifies in Chinese Phonetic Compounds, 論漢字音符之部位
by Chen Shong-ling 甄尚靈.
A Study of the Word Order in Connection with Post-verbal "te", 與動詞後「得」
與「不」有關之詞序問題 by Lü Hsiang 呂湘.
The Influence of Primitive Tai Glottal Stop and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s on
the Tone System of Po-si, 古台語喉塞音發母對於劉陸士語聲調系統之影響
by Li Fong-kuet 李方桂.
A Secret Language among the Children of Chengtu, 成都兒童間的秘密語, by Liu
Nien-ho 劉念和.
Personal Endings of the Verb in the Gyarong Language, 論藏戎借動詞之大稱尾詞
by Wen Yu 聞宥.
On the Tu-huang Manuscripts of *Lao Tzu* in the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巴
黎所藏敦煌老子寫本綜考 by Tang Wen-po 唐文攝.
Critical Notes on the *Pao P'u Tzu*, 抱朴子外篇舉正 by Yang Ming-shao 楊明照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a Joint Committee Representing

- The Sinological Institute, Yenching University, 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Nanking, 金陵大學中國文
化研究所
Chinese Cultural Studies, Research Institute,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華西
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and

- The Sinological Institute,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苗人的家族與婚姻習俗瑣記

胡 鑑 民

(一) 弁 言

書篋中檢出往日所記苗人調查資料數頁，不覺引起了抗戰以前種種情形之懷想。這念當日有聞的心情與獻身科學之素志，彌覺今昔之成。作者于民國廿五年到蓉成。四川大學西南社會科學研究所聘任邊疆民族研究。當時即訪得理番縣范民毅批，開始從事資料之收集。翌年春二月，在蓉市街頭忽又發現苗族的歌人，吹着聲調悠綿的蘆笙，表演着漫妙的歌舞。經友人介紹，訪得其住址。約至寓中訪談近十次。本篇瑣記即根據那幾次談話所得，聯綴而成。現在苗族之研究已頗進步。但就書本之資料之整理者泰半。本文內容直移錄自苗胞之口述。對於一般的苗族研究或猶有所補益也。

被訪問之苗胞姓楊名鳴安。貴州桐梓縣人。屬北苗部族。年近不惑。中等身材。面部豐滿，舉止活潑。思想開放。談吐清晰有條理。對苗人的風俗習慣頗熟悉；每次問詢均能應對如流。當日賓主歡愉之情至今猶印腦際。

(二) 氏族與家姓

苗人稱盤古為 Ko-Nia，勝為天神。

盤古開天闢地。位育人。先有九族。

族姓之規定以每人所依近之物名為根據。例如生在壘旁則以壘為姓。生在水旁則以流為姓。但因適應漢俗，每將苗姓易為漢姓如：

苗姓	漢姓
魚家 Ndsai-Tsai	余家
翁家 Dar-Tsai	彭家
藍家 Ka-Tsai	姜家
壘家 Tao-Tsai	胡家
羊家 Thee-Tsai	楊家

流家 'Ndui-Tsai	劉家
河家 'Gig-Tsai	何家
掌家 'Ndee-Tsai	張家

但是也有一些苗姓易爲漢姓，無須變更其意義例如：

苗姓	漢姓
黃家 'Glan-Tsai	黃家
王家 'Ou-Tsai	王家
木家 'Ndon-Tsai	木家
石家 'Zai-Tsai	石家

據被調查者稱，同姓者不得通婚。可知苗人之氏族爲外婚單位。並且苗人之姓氏爲氏族名稱 'Sib-name'。苗人之同姓不婚確爲氏族外婚，與中國秦漢以後之同姓不婚有別。(秦漢以後之同姓不婚無血統之根據，非如秦漢以前有「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實也。)

○) 據被調查者前後幾次談話所述可以找出如下之證據：

- (一) 苗人的堂兄弟姊妹稱呼與自己親兄弟姊妹稱呼一樣。這是重旁系與不分親疏的氏族習慣之遺俗。
- (二) 苗人分家須請族長。苗族族長有政治經濟與法律權。族長的地位優于家長。家族之上有父系氏族。
- (三) 苗人以媒妁之方式稱婚時，女方要會同三個族長——本族之族長，婿家之族長，舅家之族長。這是表示婚姻以氏族爲單位。
- (四) 苗人以趕苗場的方法結婚時，進行對唱求愛之前，須得調查對方的姓名；探索有無親戚關係；如有親戚關係而允許結婚者，還得問明輩分。這是表示婚姻行爲不得違背氏族規則。

有氏族制度的民族並不是沒有家族。氏族與家族可以同時存在一層，早經許多民族學家證明。(例如法國涂爾幹氏，蒙丹形氏，德國古諾氏，英國史密德氏等)在世界各處的部落社會中例證甚多。(在西北里亞及他處的游牧部落中最爲普遍。)苗人之有氏族制已如上述。在這種氏族制之下附屬有一種父權小家庭之組織。由同族不婚之慣行而言，婚姻之職能顯然還優于氏族，但苗人的氏族似乎已不復爲一個完整的經濟生產單位。

因為大部分苗民都是以家爲單位的佃戶。同時在財產的繼承方面，苗人已實行家產平分制度。據說苗人很少世代同居之例。父母在世時財產權屬於父母，父母死後十之九是採分家的辦法。間亦有因兄長有權，主張不分，而繼續同居者；但終屬例外而非常軌，其財產之分配是照平等的原則。分產時須請族長主持，用抽籤法決定之。（抽籤是符合平等原則的一種方法。在古代日耳曼民族的馬克制度中廣行之。）

平分家產是小家庭制度存在的有力證據。但在苗族中，所有經濟的職能不全屬本家庭。一切超家庭的經濟設施仍歸氏族掌握。例如公積倉庫之管理以及半糧與救濟事宜，均由族長負責。（據稱，苗俗每家各按其財力出玉麥一斗或數斗，存入倉庫，作爲農本借貸，災難救濟，及婚喪等絕佳之用）

在其他職能方面說，家族尤難與氏族相提並論，苗民中的一切民事與刑事的糾紛恆先由族長處理。族中有不肖分子由族長處罰或行刑。女子有行爲失檢情事，照例先由男子處置；但族長對男子仍負訓斥之責，如遇有非族長所能解決之事項，族長仍爲上訴土司的中介人。在宗教方面，族長所處的地位尤爲重要。他是一切宗教傳統的繼承者，一切祀典的中心人物。

族長既爲特殊人物，故族長之產生不用世俗的方法而用超自然的方法。據稱族中當舊族長去世後，有資格候補的老輩們聚集于祠堂（即舊族長之居處）用糯米粉製人像，寫老輩一人之名于其上，再以一塊糯米把裹之。有候補的老輩幾人即做幾個，隨即投入沸水鍋中煮之；其後一一檢視，發見其中名字之不化者揀爲族長。

苗人的家庭附屬於氏族制度之下。其組織之性質顯然屬父權與男權的類型。苗人無伯母與女婿間之避嫌俗，而有翁媳間之避嫌俗。翁與媳婦接近者認爲大逆不道。同樣叔嫂之間無避嫌俗，而伯與媳婦之間則有嚴格的禮防。在收繼婚中，叔接嫂可以允許，而伯收媳則絕對不允。其他種種國性質的事實，可于下節婚俗中見之。茲不贅述。

（三） 婚 姻

氏族與外婚成一種固定的相關。苗人自亦不能例外。故苗族中盛行着姑舅表婚。【姑婿有女先償舅家】成爲不變的規則。苗族中生了男孩由父親取名。生了女孩由舅舅取名。這種取名習俗，沃龍也是由于姑舅表婚，因爲女兒總得嫁到舅家去，所以隨的名字

由舅舅來選擇自更稱心如意。中表婚雖然流行，但不同行業者亦在禁止之列。

中表婚是老親做親。在兄弟兩家之間結婚，自然與絕無關係的兩個家庭間之婚媾不同。因此有許多特殊婚俗，與中表婚相關。例如收繼婚，如結婚當事人無中表關係則可允許。童養婚則與中表婚成一正的相關；如非中表婚則屬罕見。掠奪婚亦與中表婚成一正的相關；舅家家境清寒，弟我無着，採非當手段奪奪表妹成婚，為風俗所允許。如非中表關係而從事略奪者，犯大辟罪。

在締婚手續上老親做親與新親做親也有種區別。如係老親做親其經過情形大致如下——媒人到女家去求婚要帶柴一束，放在屋簷下。女家請媒人入座。如有意締婚姻，便取柴煮茶，敬媒。否則盡可置之不理。第二次媒人到女家去須攜帶禮物三份。預備送給女家家長。（本家，舅家與姑丈家）。禮物須放在桌子的左方。女家家長如請媒人進餐，並把禮物收下，便是表示親事可成。媒人辭別時女方家長取女兒的耳環（或手鐲或帶子）交媒人帶回男家，作為信物。男家取得信物後，即須謝媒。第三次媒人往女家請期。須約集三個媒人一同去。備帶糯米飯一袋，煮熟兩隻，葉子煙三斤，醃酒一罇。到了女家，媒人須親去尋柴煮醃酒，請女家及其鄰里宴飲。媒人把女方親戚調查清楚，（作日後送禮之根據），約定吉期，返報男家。第四次親迎，新郎偕三個媒人，一對婆親婆（全福人），以及專司送出禮與禮物者數人，一同到女家去。由男方邀請女方全體親戚，齊集宴飲，由女方的舅爺舅娘，姑丈姑媽，及家門族長議財禮。照例女兒的父親要說：【娶我的女兒，須出與我女兒一樣重的金銀。我家門前有一大石塊是金子的，銀子的，要把牠來稱一稱，財禮就要那麼多。】說罷媒人便攜錢到門前打石塊，（主人照例出面爭嚷。）取一小塊磅之，宣稱：【恰巧與人一樣重。】此時男方送財禮者走出來，唱一歌，將財禮交給女方。女方接收財禮者亦須答唱一歌。接着新郎出來拜見女方家長。繼續宴飲。宴畢。新郎即偕一對送親婆（全福人），兩個送親人（親兄弟一人舅家老表一人），與新娘一同到男家去。第二日男家請客，新娘出來送客。照例新娘扯住送親老表，要同他回去。送親老表照例贈以衣帶之類，作為紀念，囑勿離去。但新娘每每能乘機逃走。如果發生逃去情事，由送親婆負責找回。如送親婆亦無辦法，則非由男家重新備辦第二次財禮不可。

如係新親做親，其經過情形如下——媒人空手去。主人招待。媒人提婚率（俗稱

路)。主人如無意則云：【我家後園有棵黃栗樹，你去把他抱二十四抱。你如能把這樹的枝幹數清了，我就與你談親事。】如果有意談婚事，則僅說：【仰攀不起】一類的話。並將女兒所用的花包頭或別的東西交給媒人，媒人帶回去給男方的父親。三天以後男家備糖茶茶食及兩隻煮熟的雞，交媒人送到女家，放在堂屋下方的桌子上。雞頭向着堂屋的上方。媒人在女家進餐後，乘人不備，飛奔而逃。如女方願婚事成功，則略加追趕即返。如不願親事成功，則預先派人在路上捉住媒人，把禮物還他。第三次媒人到女家，攜帶酒一罇；移桌子到堂屋下方，放酒罇在桌上。主人出來招待，獻茶，並請進餐。媒人乘主人不備，帶茶杯及筷子飛奔而逃。女方家長照例提酒一壺，追趕上去；走至二里以外，媒人即可停步，女方獻酒，賓主各飲一杯；並各歌一曲。媒人帶酒壺返男家，作為價物。第四次親迎的情形與老親做親的經過大致相同。

以上係花苗風俗。白苗亦相似。並無追趕一節。願否由口說明。

土苗與鴉鴉苗風俗又具別緻——第一次通媒，帶糯米兩升，麵四把。到了女家如無人接收，不得放下。放下時須唱：【水流長，水不老。路長，樹常青。】主人即以帶去之米煮飯，請媒人吃。(如不願議婚則仍以麵四把交媒人帶回。)第二次新郎與媒人一同去，須帶牝牛一頭(要毛色純整者，花者不用，角斷缺者不用。)作財禮；由男方族長交給女方家長。並須殺一大豬(至少一百六十斤)一併帶過去。備席由媒人負責。廚司及吹笙者二人亦由男方約同前去，男女雙方親戚在堂上設席。交牛時，媒人先唱歌；接着雙方族長亦唱歌。宴畢，發親。土苗三年後回門。鴉鴉苗三日即回門。待生育孩子後方返男家。如無生育則或至過婚(隨男人之意)。

鴉鴉苗婚後新娘在男家住一夜即回門。繼續與老哥(苗語 Hla-ndseao 即情人之意)往來。並可由老哥出來邀集青年朋友參加新娘的【請老哥酒】(苗語：Nila Hla-ndseao)。即在席間集飲，交給新娘。新娘照例交給她的父親，為她備辦妝奩。待有生育(不論男女)即可一併帶往男家。據說男家來接返時，照例要丈夫親自來抱回那個孩子，視若己出(不一定是他生的)；一樣往父親的姓。從此時起，新新娘與老哥的關方始斷絕。

以上為苗人媒灼婚的經過。凡屬媒灼婚，例需三媒六證。(三個媒人三個族長)。擇婿手續頗為煩重。據稱貧寒之家例採媒灼婚。較富有之家庭則喜【趨苗婿】。但土苗

與鴨鵝苗則無趕苗場之俗。據稱有悠久歷史的大苗場共有三處。一處在四川古蔺境內的【高興埔】。其餘二處在貴州桐梓與羊叉灘之【影山坪】與苟鈞八寨之【慶勝】。自古以來苗場都于每年正月舉行。（但慶勝埔已改於每年七月舉行）。佳節既屆，舊寨有關係之親眷戚族，率領了青年子女，雲集苗場，不借眷屬於單身男女，亦得自由參加。紛靡雜處，興高彩烈，成人間罕有之盛會。但雙雙之唱伴對侶，卻非偶然的結合。她們與他們在事前須互相問清姓名，查察有無親戚關係；如有親戚關係而允許締婚者，還得注意屬何輩分。一切關係弄清楚以後，方得彼此接近。在技藝方面，最要緊的是男子能吹得好唱得好；博得女方之歡心。男子所唱者是苗族的歷史與他本身的家世。女子所唱者大抵祇是她的家世。不論是吹或唱，在事先他們都請老師教過過的。吹唱成功，有情人均成眷屬，女子即偕同男子到男家去。三日後女子回門，男子同去；備辦糯米飯三升，雞一對，茶食若干為禮物，分送女方親戚。女方殺牛，大宴三日。然後備辦收奩，由送親婆及親兄弟一人送往男家。

媒妁婚與趕苗場均為正式的婚姻手段。此外在苗族中亦每每有私奔婚，但認為不合法之途徑。私私奔婚之男子，被認為：【Ndsáo-Fau】（意即叛逆的禽獸）；女子則被認為：【Ngau-Fau】（意即叛逆的草豬）。家法嚴的家庭，將私奔婚男女捕獲後，身上縛石，沉河處死。如已有生育，則不處死。但仍不許其進父母之門。在家法不嚴之家庭，則生子女後，仍得照常走動。以上是花苗與白苗風俗。鴨鵝苗則男女出奔三年後回來便無人談論了。

（四）篇末觀察

前面已經說過苗人還保存氏族遺風。但同時家族制度也已確立。苗人的家族屬父權小家庭的類型。苗族中很少世代同居，而例行兄弟平分家產制度。這便是小家庭的理由。至于是以表示父權與男權——特徵的事實，在上述婚俗中例證甚多。——婚姻儀禮須交父親保管；財禮亦由父親長收納；即鴨鵝苗由女兒的情人籌集之妝奩費，亦須交給父親主管。

根據社會學之分析，媒妁為家族主義婚姻的特徵。因為媒人所接觸的是雙方的家長，以締【二姓之好】為目的；當事人的感情與意志不能發生任何作用。苗人通行媒妁婚，故苗人的婚姻自屬家族主義的性質。這種家族主義色彩，在婚姻有變故時表現得尤其清楚。譬如男女已訂婚，而未婚妻死忘，則告訴男方後，男方的家長（未婚夫之母親）須赴女家控奪一次。男方已納之財禮女方無需退還，以示親戚關係之不變。如未婚夫死，則未婚妻須親自去弔，以示婚姻關係之存在。萬一有改嫁之意，則後來求婚之男家，須先得原來男家之同意，並為原來之未婚夫做道場。如男女雙方均在婚前夭亡，則照例兩家的親戚關係仍得繼續。男方每以死者之兄弟（不論是親兄弟，或立嗣兄弟，或收養兄弟均可。）女方則以死者之姊妹繼續締兩姓之好。不過苗人還有【趕苗場】法，在苗場婚中結婚當事人的感情與意志已能發主作用。雖仍得遵守姓族輩份等等的限制，但家族主義的性質已不完全存在。

廣西象平間僑民之婚姻

徐益棠

在花籃僑中，男女至十五歲爲成年，父母須爲之舉行一鄭重之儀式。

男子成年典禮，僑民稱爲「度齋」，時間普通自三個晚上至五個晚上。假如此成年之男子須留在家中娶婦者，則于家中行之；如須入贅他家，則須待將來結婚後行之。

時間在陰曆十一、二月，在家中預搭一間厝之床。下厝置鼓與劍，上厝臥「度齋」之男子。「度齋」開始時，此男子即不能茹葷，食油、飲酒、雜吃白飯，終日臥在床上。至晚上，則請人教以跳舞及道士（巫師）應有之知識與技能。原來頭上亂髮漸成之髻，須改梳成成年人正式之髻。至最後一晚，男系村人與親屬均來宴會，共需豬肉約六百斤。此男子在賓客前表演一度跳舞之後，仍在床上高臥，賓客翕羣起跳舞。女子聞風而來參觀者，不能進屋參加，祇有生有兩孩之婦人，方可坐于屋隅，但亦不能參加跳舞。

此種儀式極費錢，六巷一帶，現已有數家不復舉行，粵僑、茶山僑中，則久已絕跡，故詢之較近代化之羅香一帶僑民，似已不能復述。

女子成年儀式較簡單，由父母選定一「好日子」，請一梳髻技術極佳之老婦人爲女改梳成成年人之髻¹。如女子在十五歲前即結婚者，則在結婚日改梳之。

婚姻範圍，須在同宗之外或姻親親屬四代之後，而又限於同部族（如坳僑，花籃僑……），此種禁律在花籃僑，茶山僑較嚴，粵僑，則極弛。其僑板僑中，且已有與漢人通婚者矣²。

訂婚年齡，常在七八歲之後，主動者爲當事人之父母，先請一男姓媒人往對方說親。媒人必須善於言令，能背誦兩家之譜系，於社會上亦有相當之聲望者，故僑村間之媒人，亦限於某種特殊階級。兩家事前往往已有接洽，說親僅爲表面之形式。同意後，雙方均送媒人以豬、肉、米、酒等物。男女兩家互換手鐲一個作爲信物。

訂婚而後，因別有戀人而解約者亦有之，但爲數極少。其原因可於下列事實中窺見

之。

男女至十四、五歲時，須至未婚夫家或妻家（卽入贅之岳家）幫理家務或田作，初次晚上，即可與未婚夫或妻同宿。此與吉爾吉思族（Kighiz）族須納聘禮至過半數時方可同宿者不同。平時，如雙方願意，亦可赴未婚夫或未婚妻家中過宿，初爲父母代訂之婚姻，終則成感情熱烈之夫婦。僑民之爲父母者常語余：「婚姻由我代訂，戀愛則任彼等自由。」

未婚前，男女均可與人發生性的關係，於結婚上並無何種影響，亦不違犯石碑條例。惟在未正式舉行婚禮之前，女子不能生孩。未舉行婚禮之前，與人性交而生孩之女子，僑民常認爲「笨老婆」。至正式未婚夫婦，則一至第一胎產生時，卽舉行結婚大典。

解約極易，父母未有不允者。未婚夫婦雖已發生性交而尙未生孩者，如男子提出解約，則由男方賠償女方十二元，如女方提出，則由女方賠償男方十二元；如已生孩而尙願離婚者則由「石碑頭目」處罰男女雙方各四十元，以妥此各石碑頭目。

未婚夫或妻第一次至對方家中住宿時，亦須看「好日子」，請小筵；懷孕後，則看「好日子」舉行結婚典禮，請「大筵」。在花籃低中，「大筵」須在生子後方得舉行。

結婚時期，娶婦者由男家決定，贅婿者由女家決定。「好日子」請漢人或僑道士擇之。日子擇定後由媒人通知對方，納禮金，娶婦者普通爲銀十二元至二十元（從前爲十三兩），豬肉，酒各一百三十斤，如女在夫家或母家雙方分住者減半。對婿者，普通爲十元或五元，最少有至三元者。豬肉普通爲二十至三十斤，最多至六十斤。板儀禮金較多，有至二十四元者；豬肉有多至三百斤者。

新娘由親人四人或六人，最多八人（板儀有多至四十八人者）伴送至夫家——「送姊」隨新娘於壽春時先行，「送舅」於夜半始至。「送姊」大都爲新娘之姑母、姊、妹，「送舅」大都爲新娘之伯叔兄弟。新娘均步行至男家，昔日朔雨傘覆面，今已廢矣。

至男家後，不卽入內，須寄宿於附近鄰家之空屋中，至雞鳴時始由男家接親者，進入男家。不舉行交拜禮及燭見禮，但行祭祖禮。祭祖時，新娘亦有時不行禮。入晚，圍桌而飲，人數多者須連接數桌，翁、姑、媒人、「送姊」「送舅」以及新娘，新郎均須

在一起，媒人均須說吉利話。

以上均就俗民一般情形言之。然各區民中尚略有出入：

(一) 均儀：新娘入新郎家中之路徑須視新娘家對於新郎家之方位而定，如新娘家居於新郎家前面者，則新娘由前而之門入，居左者，由左邊之側門入，居右者，由右邊之側門入，居後者，則由後門入，如無門，則在牆上挖一洞而入。

「送姊」、「送舅」於翌日早曉後即歸，每人得豬肉二斤至四斤，或代以銀毫二枚至四枚，用紅紙包之。

男家贈新娘綉花衣一，穿之上門，女家則贈以妝奩，普通為手鐲，戒指，其衣服則以背袋⁸。負之。較富有者尚有木器，箱籠（一個至二個，多者至三個，）凳子，而盆，洗衣用及洗身用之木盆⁹。

(二) 花籃儀不在結婚時舉行「大筵」，亦不在結婚時發送妝奩，一切均須待生子後舉行，意為未生小孩之夫婦，其結果尚不知如何也。故父母結婚禮與第一孩彌月禮，往往在同日合併舉行¹⁰。

(三) 板儀婚禮，較佳儀略異，新娘由媒人及送嫁者，率領到男家門首，巫者在門外念符咒畢，斬雄雞一隻，樂之路上，新娘由正門入屋，邁入臥室中休息，不與新郎交拜。夜半，與新郎先拜盤王及祖先，再拜父母與賓客。拜父母時先使父母坐於桌上，不下跪，新郎手奉白巾屈身行二十四拜，媒人在旁以籌默數。奉酒及箸與父母，新婦入室，賓客每桌六人，空其下方，新夫婦向之行十二拜，亦為奉酒與箸。每客須贈以銀洋二毫。

板儀之「大筵」極豐盛，每人食淨肉一大碗，重約二三斤，上蓋雞肉，肉上蓋以鷄尾一塊，故到客若干人，即須殺雞若干隻，而所需豬肉，亦達七八百斤之多。

板儀新娘結婚時所戴之禮帽，異常龐大笨重，先以黑布浸油，製成帽筒，用以套頭，額前有兩硬片，亦以黑色油布為之，作弓形狀，以竹為骨，上頂黑色油布一方，堅硬如板。板儀之名，或以此始。板上頂一藍色土布，前與硬片齊，後與額齊，寬七三公分，長八八公分，上更覆一藍布，質稀而輕，大紅色，其寬度較藍色土布減少五公分半，計六七公分半，其長度較減少四公分半，計八二公分半，橫覆一狹長之紗布，白底藍紋

，布長一四八公分，寬二七公分，上又覆一繡花布，藍底雜色，長八六公分，寬四九公分，其相頂（即板）縱面長度為三六公分，橫面寬度為五八公分，背面高度四五公分半，寬度五六公分，頂面與背面相合處（冠脊），用紅底黑紋之棉線頭帶圍繞，縫合，兩端插於背面左右，與頸相齊，長約四一公分，頭帶寬六公分半，係與普通頭帶相同。此種禮帽，因組織複雜，分量笨重（計重十六市斤），故現在亦多廢止。

僑村中社交機會極多，如在「度齋」「請神」¹¹時，即有自由交際之機會。如相悅意，即可此唱彼和¹²，交換飾物。飾物隨身所有，如荷包袋，腰帶等都可。交換之後，即可離眾羣衆，借赴山谷之僻靜處幽會，未訂婚者回家央求父母，請人訂婚。即已訂婚；或已結婚而尚未生育子女；或已結婚而生育子女，均可隨意找尋情人，甚至解約，離婚，重結牽屬。然亦有因本人之經濟關係，或因對方不能同意而在解約，離婚時發生障礙者，乃只有維持此「情人制度」。

在僑中，情人可在家幽會，夫或妻回家時，如見其大門緊閉，即知其中情由，避而他去。如情人（男或女）在白日雇工，入晚即可與主人（妻或夫）同宿，正式之夫或婦必須藉故出讓。山野間男女同在一處操作，往往非夫婦而為情人，家中兒女，亦往往非正式夫婦所生而為情人之產物。故在僑村中可當面詢其「此子為何人所出？」不以為忤。而「父親」雖明知此子非自己所出，然感情並不因此而改，且亦負同樣之撫育義務¹³。

雖有「情人制度」以減少離婚事件，然始終尚有離婚事件發生，其原因（甲）或由于夫或妻不能努力工作，（乙）或由于感情不洽，別有情人。（甲）項提出者常為家長，家長提出，小夫妻不能反抗，被離者亦不能要求回款。如未生子，其賠償金亦與解約時同，由提出者方面，給一二元與對方。（乙）項提出者為夫或妻之一造，如已生子，而雙方皆同意，則雙方共同負擔石碼之罰款八〇元。如一方不願意，則請族長或石碼頭日向對方調解，調解之結果，賠償不願意之對方一百元以下之數目¹⁴之賠款。

離婚事件，發生於拐僑者多；發生於花僑者少，聞花僑中有一個「離婚不詳」的傳說，在社會上極有勢力。

已離婚之妻、女，可以自由婚嫁，如所生一孩則留在提出離婚者之家，被離者空身出門；如有二孩，則雙方各得其一，被離者將小孩交其兄弟代為撫養，以至長大，婚嫁

。故後離者之男女，第二次結婚時均不帶有小孩。

離夫可重娶。至寡婦則不能舉行婚禮，祇可與男子同居；或留男子(情人)在家公同操作，翁姑亦不能干涉，且無子女者，仍可任其生育。如寡婦前夫遺有子女，則不能任其生育，于懷孕時墮之，或于出生後殺死之。在古陳一帶，聞寡婦亦已有舉行婚禮者。

僑民均實行一夫一妻制。如一夫有二妻，則「明白人」必召開「石碑」會議重罰之。但在古陳盤少松村長有二妻，一在古陳，已有子女各一，一在羅運，年較少，尚未生子。據盤鄉鄉長語云：「僑民中，一夫二妻者極少，但家資富有者或亦不免！此不獨均係爲然，茶山僑，也盤羅，板橋亦均有之。」可見僑村中昔日共守之法律，現亦不能維持矣¹⁵。

(註一)見拙著廣西象平間僑民之服飾(金陵學報第六卷第二期(二十五年十一月，南京)。

(註二)見拙著廣西象平間僑民之村落政治論第三卷第二期，卅三年二月重慶。

(註三)見拙著廣西象平間僑民之法律(邊政公論創刊號，三十年八月，重慶)。

(註四)黃同憲：廣西省縣東南鄉花籃僑社會組織(二十五年，北平燕京大學)。

(註五)同註三。

(註六)見拙著廣西象平間僑民之生死習俗(金陵學報八卷一、二期，二十七年，上海)。

(註七)廣西通志卷八十七，引慶遠府志：「婿家用幼女二人並土巫往女家婿女，女家三五人送之，新婦以傘自覆，步行至婿家，過宿即歸，不與夫會合。」又：「女巫爲導，新婦支傘徒行，生子，母家始送奩具。」卷八十八引金志：「僑僅姆扶女，用兩蓋蔽面。」

(註八)爲藤線織成或土布縫成之袋，長約三〇至五〇公分，寬約三。至三五公分。土布製者，正面常有極鮮艷之絲線或棉線所織之紋樣。袋之兩旁各有一帶，可由兩臂套在肩。背袋爲僑民貿易時最常帶之物，魏蕭：潯州府志卷四：「負口袋入墟，兩頭用繩繫于左右臂膊，中盛乾糧等。」口袋卽此處所謂之背袋也。

(註九)漢人在僑村內設有製籃製桶之簡子，取山上樹木，隨製隨售，外亦採漆，槓係竹製，小籃僅洋一毫，大桶僅洋二毫。

(註一〇)同註六。

(註一一)見拙著廣西象平間之宗教及其宗教的文獻(遠東研究論叢，三十年度，三十年十二月，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註一二)普通刊物上刊登之唱和詩大都經人修飾，廣西省立博物館藏有鈔本二種，語多不可解；且男女唱和詩，多合鈔在一起者。

(註一三)參看 B. Malinowski: *Sex and Repression in Savage Society* (幸安宅譯，商務出版)

(註一四)同註三。

(註一五)黃同惠：廣西省象縣東南鄉花籃僑社會組織頁九：「花籃僑的婚姻，是嚴格的—夫—妻制。在任何情形之下，一個男子不能在同時有二個妻子；一個女子亦不能在同時有二個丈夫。」

廣西象平間僑民之飲食

徐 益 棠

僑民大都熟食，但亦有少數生食之物，如魚肉類之類。

對於火，無神火之觀念。生火之方法，已脫去原始的形式。家庭中均流行火柴，毫無例外。

火柴保藏之法，較漢人尤為考究：於火柴紙匣外，另製一白漆皮盒保衛之，下繫白、黑、綠、色之玻璃珠，（僑民稱爲飯珠，）綴以紅色絲線或紗線所製之流蘇數串。盒之上部繫以紅紗繩，用以繫腰間或懸牆間之竹木釘上。

正屋客堂之一側，大都挖穴生火，稱爲「火塘」。（類如蒙緬族之鍋棹）晨間將出工作，及晚間工畢返家後以竹木片投其中，火熊熊不息，家人及鄰人圍坐其四周就火取暖，塘上空際距火穴尺許處，懸一鐵鏈，繫銅製或陶製鑪烹茶。晝間亦不使熄滅，惟不多加燃料。羅香、那力、平貢、等處，已燃煤油燈吸菸，但火塘之遺跡尚存在，牆壁間亦均爲烟煤所薰黑，可見此制廢去，爲時尚不久也。

晚間取火，普通用火架。用竹或木爲桿，高約二公尺許，下用木塊或石塊爲墩，上以鍋片或陶片爲承，燃以小松枝。松枝有油，頗易燃。且頗有光。惟頃刻易盡。故須有人在旁，時時添加燃料。漢人稱之曰松明。

灶之構造極簡單：大都用巨石三塊左、右、後三面圍成之，（羅香一帶已有用磚砌成者）。前面空出一穴，用以透柴入灶。高僅及四〇至五〇公分，普通家庭築有二灶，架二鍋，鍋均鐵製，係購自漢人店肆。一大一小，大鍋燒水，用以洗浴；或用以煮豬食。小鍋則用以燒飯。大鍋直徑約一公尺，小鍋直徑約八〇公分。普通燒菜即在飯鍋中。有另備更小之鍋，在吸烟之火塘上炒煮葷菜，以享賓客者。

所用燃料，大多爲松枝、竹竿，均係取自自己所有之山地上。松枝有粗至直徑十一二公分者，在漢人中或用以作建築材料矣。燃料亦不吝斷，即以長二至三公尺之全段塞入灶內，而留其大部於灶外，佔及房屋深度之大半，從靠及大門之牆壁。隨燒隨以手

推進，將壺，復以第二段進。飯熱水沸時，如所餘燃料，僅及數公分許，則置於吸煙之火塘中。如過長則用刀斬斷或敲熄之。

普通燒飯煮水之職，常爲媳婦。姑常隨翁及子在外部砍柴耕種。

天將黎明時，媳婦即就穀倉取稻穗或穀子，舂成白米。舂米工具有二種：一爲腳踏之臼，一爲手舂之「中堂」²。

臼與漢人所用者無甚大異，惟石埋於地中，與地面平齊。臼之直徑爲三四·五公分，深二五公分。距臼中心七五公分處及一五〇公分處各置石柱二條，而於中橫一木條，每長約二三〇公分之木棍。彼端置一木推，直對臼心，用以舂米；此端則爲舂米者腳踏之處。平時不用，則於石臼彼端，支一樹枝，將此木棍支起。

其二則爲「中堂」³。作長方形，如一馬槽，木製，東西寬約三五公分，南北長約二〇公分許，四壁深三〇公分，惟東西兩壁上部略展開，南北兩壁仍垂直。緣竹，平林一帶所見者，則南北兩壁之外部，有木製之耳，可以用手端起。舂米每爲二人，同立一側，用木杵舂之。木杵長一公尺許，中細腰而兩頭大。舂時四壁均有回聲，發四音：「達、工、空、根。」李世華先生謂余：「總總之！如作「五穀豐登」聲也」。

僑民米飯，必現春現煮。早飯米於天未明時舂之，晚飯米則于夕陽下山時舂之。故禾稈之倉房，每天必取二次⁴。

飯碗口大底小，口直徑十七公分，底直徑則僅有六·五公分。幾類漢人所用之菜盤。菜着用碟盛者多，用碗盛者少。其實均甚粗糙。表面，或有藍色花紋，如漢人農家所用之土製碗碟。

茶杯極少，平日大都於飯畢後，用飯碗喝茶。請客喝茶時，偶用茶杯。如普通漢人茶肆中所用者。酒杯容量如漢人家中之諸神盅，極小，在雅香一帶所見者較大。

食時不用指，用筷，大都係砍竹自製者。然在六巷藍濟君先生家，見其媳婦嚼韭菜時，以手指執韭菜包⁵，中撮飯。

僑民平日兩餐；上午日出時食粥，下午日落後食飯，於插秧、割禾、狩獵時，則各湯一蕪菜⁶，以俱。粥以小米，玉蜀黍或米爲之，飯則普通用米。米黃色，或淡紅⁷，稀爛如乾粥。

常食之菜着爲青菜、蕪竹、（風乾之豆腐皮）黃荳、津粉、（江浙人所謂調絲）等

魚，魚鮓，鹹蘿蔔等；請貴重賓客時則有鷄鴨，（極少）及豬肉（新鮮者少）等；余在篤山中所常食之菜可列述之如下：

鷄肉（白煨即漢人所稱白斬鷄）。豬肉，（常爲醃肉）小魚，（捕自翁中者）各用烏腊（油炸，極可口）。金針菜，木耳（均係本地土產）。津粉，麵，腐竹（以上三者，均購自附近市集，易貯藏，爲山中最通行之款客食品）。花生（油炸，頗類漢人所製，但僑民連外衣一併食之）。玉筍（本山土產，較江浙所產者爲瘦長，其味略苦澀）。刀豆（本山產其極少，余在山中僅食一次）。蕹菜（或呼空莖菜，爲廣西東南部最流行的一種菜蔬，山中亦尚多）。鴨肉（僅食一次，因山中無池塘，養者不多，羅遠村瀨溪而築，溪旁多瀟爲水塘，故頗多養鴨者）。幼蜂（蛹）肉（油炸，僅食一次，主人酌奉甚殷，位爲上品）。

菜中偶加鹽，惟用鹽極吝，如廣西西南部談食，及食灰之風，篤山中也已不見矣。

飲料主要者有二：一爲茶，二爲酒。而在田間工作或野外砍柴狩獵時，則飲淡水。如工作在不易得水之區，則攜一水葫蘆，內滿盛以茶或水。

水從高處溪澗流來，以大竹箨爲兩片，挖去其節，連接成爲水槽，用松枝架壑，環繞村墟村後，接入屋後廚房，如牆壁堅厚，不易穿過，則止於廚房門外。置數巨缸積之，滿則溢，流入地上亂石間。水頗清冽，惟竹槽易腐朽，且苔蘚叢生，塵埃聚集，殊不清潔。

僑民嗜茶極篤，於客堂火塘上，懸銅製或陶製茶爐，爐內置茶葉煨之。火塘有火，終日不使滅熄。工畢歸家，或飯後閒談時，則就火塘重溫舊火，品茶長談。茶葉極多，卽加水十數次，其味亦不淡也。其茶杯已如前述。

茶葉購自附近市集，極粗劣。羅遠白牛間，稍產茶，名白牛茶，亦不甚佳，惟葉面上有白色柔毛，與內地所產者略異。亦稍有香味。僅銷售於附近叢縣市場上，產額不多。

酒之原料爲米、玉蜀黍、包穀、木薯、芋頭等。釀一次者極淡，釀二次者較濃，釀三次者極醇。僑民喜酒，多不及待至三釀。每晚必飲，飲時先以酒澆地祝神或于桌上，設一空位，具酒杯及筷，默念祖先之名字，以誌「不忘本源」。家中所釀者，數旬或數日即盡。既盡，卽向村中漢人所設小肆中購之。購酒時所用之盛酒器具，爲竹筒

，鑿去中間數節，留節爲底，截上端一節爲蓋，以繩提之，頗似四川人用以盛醬油之器。原酒¹⁰爲飲¹¹之具，今已不存。酒壺瓦製，如漢人所用之茶壺。其酒壺已如前述。

與茶壺同屬僑民之嗜好品者，爲菸葉。然限於男子，吾未見有女子吸菸者。此與僑胞系女子不同¹²。男子則幾乎人手一管。烟管大都爲竹製。亦有用甘子木¹³或藤¹⁴製者。桿上多突起及稜角，短管頂上亦有雕刻。裝烟處之背部有鉤，如鳥嘴。吸烟者常裝以鹿角，或用銀皮包接之。烟管在男子腰間，與火柴盒、烟盒、砍柴刀，常爲必須之點綴品。每家客堂桌上，常放烟管數根，（多者常帶七八根）以待來賓之取用。愈多者愈表示其家之富有。

菸盒有數種，以形狀論，可分二類：（甲）橢圓形，（乙）圓筒狀。甲種依原料可分爲三種：（一）柚子皮，（二）竹，（三）藤果¹⁵。大小約在高七公分寬六公分之間，兩面刻有花紋；有蓋，兩旁以繩穿通之，可掛於烟管上，或腰帶上。乙種分銀製，銅製兩種，高六、三公分，體積之直徑爲三公分，兩旁附有小繩可通過之細管，可穿繩掛之。筒分四節，上蓋下底，中二節盛烟，筒之四圍刻以直線，線內圍以回字形及花瓣圖案。其他尚有紅絲線绣花之四方形烟袋，惟不能盛烟，祇用爲腰帶裝飾品耳。

菸葉有二種，一爲自滇人店舖中所製成之烟絲，稱爲黃菸，家境較富有者吸之。一爲自製之烟草，其法取菸葉平攤於菸架上，架用竹條編成，長一、六公尺，闊六〇公分。每架以竹條分成空格，縱十五格，橫四二格，每格成正方形，面積約爲四公分。菸葉平鋪架上，另以一菸架，覆置其上，壓平，置廳下，由空格蒸發其水分，待其稍乾，取出，每片去其兩頭，（煙葉尖及柄）存其中間一部分，長約四至四、五公分，積成數片，重疊之，捲成煙狀，裝入烟管孔中，徐徐吸之。亦有切成菸絲，然機吸食者，其法將菸葉數十葉，寬約三、四公分許，置板凳上，用足尖踏實，微露葉端，以刀切之，足漸退後，刀亦隨進，頃刻，葉盡成絲，其技殊嫺熟。

菸葉不放在烟袋內，常常圍成一束，塞入懷中。

（註一）鮓有數種，最普通者爲生魚鮓，生肉鮓，蛙鮓，生鳥鮓等。製法：用米粉炒濃，放鹽攪勻，與原料（生魚塊生肉塊……）一同放入鍋中，固封，燉之四沿，放冷水，使空氣不能進去，三四日後，即可吸食，蓋亦種防腐法之一也。○周去非嶺外代客卷六云：「南人以魚鮓餘，有十年不壞者，其法以鮓及鹽雜漬，盛之以甕，甕口周爲水

池，覆之以椀，封之以水，水子則漬，如是故不透風。鮪數年生白花，似蠟燭者。凡親戚贈遺，悉用酒醱，唯以老鮪爲至愛。」又卷十云：「其婿嫁也……送定禮儀，多至千人，金銀幣帛固無，而酒醱爲多。」范成大桂海虞衡志酒酒云：「每歲臘中，家家造醱，使可爲卒歲計。」鮪亦作酢。味極臭劣，且生剏不能咀嚼。余曾在六巷藍濟君家嗜嗜及，宿食幾爲盡嘔。

（註二）「中堂」或卽「椿堂」之誤。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云：「屋角爲大木槽，將食時取禾椿於槽中，其聲如僧寺之木魚。女伴以意運作成音韻，名曰椿堂。每旦及日昃。則椿堂之聲，四聞可聽。」又魏篤滯州府志卷三十五第六頁載林有庶潯州諸蠻風土詩十二首之一云：「生熟備各種，還爨黑白分。良刀試牛項，「偏架」射狐羣；「都貝」年年祭，「椿聲」處處聞。大口敦厚俗，好比八蠻氛。」參看拙著廣西象平間僑民之房屋（金陵學報第一〇卷第一、二期，二十九年，上海）。

（註三）靜江民間穫禾，取禾心一莖葉，連穗收之，謂之清冷禾。（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

（註四）用蕉葉包裹蒸熟之米飯，外以稻柴紮緊之，漢人稱之曰蕉葉包。余自古陳赴羅運時，古陳盤村長卽以蕉葉包贈余等，爲中途充饑之用。按龐運民兩廣佛山調查九十七頁所註：「以米粉和水，用箬竹葉包裹成長方形，長約五寸許，寬約二寸內外，如廣州之「果蒸」——「粽子」云云，或另爲一物。余在山中調查時未見。又柳子厚詩：「綠荷包飯趁墟人」，山中不產荷花，綠荷包是否卽指蕉葉包？待考。

（註五）龐新氏謂：「僑人喜食鼠肉……並有用以祭家先（僑人對於死者之稱謂）者……」（見龐著兩廣佛山調查頁一〇〇）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異味條亦涉及之。然余在山中從未遇見。

（註六）廣西西南部僑民，頗有淡食或以灰代糧之風。廣西通志卷八十八云：「湖調寨……男女粗衣淡食。」「都康……終歲淡食。」「下雷近交夷，地僻民稀……嗜酸糟，不食鹽。」「（頁二五——二六）「土民澆灰水以代糧。自府屬行官鹽，方免淡食，澆灰之風始息」。」「（頁二四）。

（註七）閩叙粵遠：「竹筒分泉，最是佳事，土人住住能此，以竹空其中。百十相接，蔦絡越潤，雖三四十里，皆可引流……蓋竹筒蔓延，自山而下，蟻核之處，少有

缺壞，則酒而無功；又其勢既長，必用泥封，或架以竿，或墊以石……」

（註八）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八云：「南山茶葩萼大倍中州者，色微淡，葉柔薄有毛。結實如梨，大如拳，中有數子，如肥皂子大。別自有一種，葉厚硬，花深紅，如中州所出者。」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花門亦有此條：「南山茶葩萼大倍中州者，色微淡，葉柔薄有毛。別自有一種，如中州所出者。」

（註九）關於僑民飲酒，唐兆民僑民散記一八：「僑民與酒」節記述甚詳。

（註一〇）「瑣酒一名重陽酒，以九日貯米於甕而成，他日味劣，以草塞瓶頸。臨飲，注水平口，以通節小竹插草內吸之。視水容若干，酌飲量。苗人富者，以多釀此為勝。」（李宗昉黔記）「釀酒一名鈎藤酒，以米雜草子為之，以火釀成，不獨不醉，以藤吸取，多有以鼻飲者，謂由鼻入咽，更有異趣。」（陳次崇桐嶺雜志）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十，稱之曰「打甕」，有更詳細的記載：「溪峒及邕、欽、瓊、廉、村落間，不飲酒甕，以小甕乾醴為醴槽而貯之。每胸客先布席於地，以精甕置賓主間，別設水一盃副之，以杓開甕，酌水入甕，插一竹管，管長二尺，中有關捩，狀如小魚，以銀為之。賓主共管吸飲，管中魚閉，則酒不升，故吸之太緩與太急，皆足以閉魚，酒不得而飲矣。主飲魚閉，取一埋之以授客，客復吸飲，何埋管以授主，飲將竭，再酌水攪槽，更飲，至甚醴斷止。其為醴也，不別設酒。主人妻子同燕客，其妻先酌水入甕，致詞，以管授客，飲已，男若女送酌水為壽。客之多飲壽酒也，實多飲水耳。名曰打甕。南人謂甕為甕。」

（註一一）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十鼻飲條云：「鼻飲之法，以甕盛少水，甕及由甕汁數滴於水中，甕口有竅，植小管如瓶管，插甕中，導水升甕，循管而下入喉。富者以銀為之，次以錫。次陶器，次瓦。飲時必口噉魚鱗一片，然後水安流入鼻，不與氣相激。既飲，必噉氣，以舒涼暖快膈，莫若此也。」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器條，則無此明斷：「南人習鼻飲，有陶器如栳，旁植一小管若瓶嘴，以鼻就管吸酒漿，暑月，以飲水云。」

（註一二）參看拙著雷波小涼山之僑民。（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一九四四）

（註一三）嶺外代答卷八餘管子條：「其木可以制器，欽陽所產為最。」不知即此木否？

（註一四）桂海虞衡志志草木云：「花藤生以為器用，中有花紋。」嶺外代答卷八亦云：「藤中潤斑，其花紋如貫銀香葉，或似牡丹花片，照之透明，乃漢以為器用，人多珍之。」

陽關探訪記

史 岩

予于三十二年春抵敦煌莫高窟，日登危崖險梯，以調查繪塑藝術爲事。日月荏苒，匆匆逾歲，雖思一訪玉門陽關，無暇甚也。陽關位于邑之西南南湖附近，距城百四五十華里，距莫高窟當有百八九十里有奇，途多戈壁無人烟，夏行炎熱不可當，南湖蚊蚋肆虐；冬行朔風凜冽，重裘不濕；故旅其地非春秋莫若。而秋不如春，以秋多風沙，不良于行，春則差駉馮。西陲春秋雨季爲期極暫，一瞥便逸，三十三春，予決秋初東歸巴蜀，因而探訪兩關之舉，不得不及時圖之，三月中旬遂得假頤。陽關道上，如薰河石窟（俗稱西千佛洞）壽昌故城，袁村旗莊，軍器遺蹟，陽關景象以及南湖風光，一鱗半爪，頗有足述者，斯彙彙者，卽其遊程日記也。

三月十一日。晨起，東裝待發。以配備糧食草料費時，直至十時許始僱驢辛壬三子，分登二大車出發。復以警長警卒各一，蒿步槍三支隨行。張子民權掌事務，辛子普德司會計，王子曉鐘充嚮導，辛王均隴東驪洮人，壬年逾五十，老而健，壯年經商適化，土番番諸地，流寓敦煌復將十年，對地方情形至熟悉，南湖有地產，常往來其間，洵此行良導也。

塞外十月見冰，十一月封凍，十二月冰堅可馳車馬，三四月交始漸解凍，由莫高窟入城，除近驢汽車道外，尙有新舊二便道。如循新路行，須南向隴一溝渠，昇一陡坡，牲口殊感困乏；如遵舊道，則行古河床間，北十里餘，折面而北，途較平穩。今循舊道行，過下寺，入河床，輾冰而前，輪聲淅淅可聽。冰而多餘沙，不爾，牛馬履之牽滑仆，縱不喪命，亦每不起，拖之還岸，始有生望。此河古稱泉，今名大泉，源出祁連山麓，受雪水北流，穿三角山谷而出，過窟前即沒入沙中；水量本有限，河床常涸；惟結冰期，則面積擴大，與日俱增，直伸展至下寺北六七里處，島壘一片，宛然大江黃河矣。

既渡，沿河道東岸沙濕北行。左顧西岸斷崖間，洞室密如蜂窠，下寺以北諸石窟，十九屬昆河程；右眺三角山連崗疊嶺，呈蒼黃色，鼓勝景也。前行，岸崖漸開敞。十里

許，至山口子，北望平沙遠鋪，雲山縹緲。山口有土地廟餘椽，荒涼無人居，頗有拱形蒙古人窩土屋二座，半圮，流沙飛壅，幾歷屢失其存在。旁原有茶亭，高聳如燈塔，清末興建，行旅至此，每易迷途，有此得無患，信士朝山，到此可資尖艱，創意殊佳，荒漠有此，增色不鮮。近研究所築造屋垣，將此亭牆碑卸置一空，拆屋補房，殊堪興歎。西北行，沙軟輪陷，馬行至艱。自此達六角堡，均行戈壁，其間培壘累累，星羅棋布，二三成羣，外積石環爲方界，前開一口，若回鑪然，殆均李唐前後古塚也，惜無力姿掘以證之耳。至一殘塔邊處，六角堡已在望，下沙磧，行土疙瘩間，此乃古城遺址，千疑唐之沙州，後當詳攷。踰沙梁數重，卽見疏林掩映，土舍相望。車夫爲一鄉農。活動不爲出十里內，來千佛洞猶屬初次，縣城更未一履，故不識徑途，至此頻頻相問，始得驅車行。車爲某鄉送糧來山同程便車，此間研究所糧食燃料均由縣府命各鄉各保輪流派送，不論有無，均得按期供應，不得違誤。城內十餘機關，亦然。價由縣府規定，低市價數成，且得各備車牲，糞糧送達，酒力助無之，近年機關漸增；蚩蟲編氓，應付爲難，不堪其擾。新任宋縣長，憫恤民艱，頗思掃除，大遣各首長譴斥；蓋此地大批糧穀燃料，莫由購置，不爾，將起恐慌。此事，目下猶未解決也。自此逶迤行田疇間土路，可十五六里，過梁渠數道，抵東關，車夫視閱兵，不敢入，畏拉去拘車，以易進而不得出爲辭；喻之，堅不行，狀殊堪憐，無奈，警士施以威嚇始入。寄寓東關王宅。命警護空車出城，指示歸徑，以慰其心。

未幾，南街李同欣邀往晚餐，李爲北平源昇和號放爐分號經理，溫雅多禮，有儒者風。出其所藏佛說佛名經寫本供欣賞，繪視乃第十一卷之上半也，聞其下半卷現藏酒泉分號。卷高二八、五公分，行十八九字，字徑一、五公分左右，長可三公尺，卷首畫佛像，色調中和，高二七公分，廣一五公分，書法秀潤，結構扁平，字畫別體，精色墨光悉不類唐以前寫本，殆五代前後之作也。既復躍然起，啓牘，出一銅佛，陳案頭，求決時代，通座高九公分，青銅質，琉璃光藥師佛也，元作之精者。李頗失望，謂得自冷攤，百卅香易之，初以爲唐物也，舉以相贈，却之，納于袋。繼復以五銖二枚，見貽。

出歸王宅，老王以所藏波羅密多心經寫本及梵葉本藏文寫經供觀，心經非卷子，乃小掛軸，高可四十公分，寬約二十五公分，書字若墨寶塔，頂一字下數十字，正反跋贊，罕見之遺例也。藏文寫經不足奇，民初千佛洞猶藏九十個，重四百餘斤，今縣府猶有

殘存，每取以獻顯官，老王所藏，乃其姪曾任縣府科員時取自署中者。

三月十二日——縣府派來馬五匹大車一乘，此間有所需，悉徵自民間，車騎多由各鄉輪值出差，或由縣警拉之市街，純屬義務，農民帖如也。九時以車駁行李糧草，一警押之後行；予等則乘馬先行。出西門，過黨河大橋，橋木造，清末興建，後屢經補治，殊甚廣健實，可跨汽車，側有勾欄，兩境設牌樓，嘉峪關外唯一大橋也。河冰未解，騎行者多就捷徑踏冰而過；黨河即後晉高居海使于闐所渡之鄉河「黨」即「都鄉」之音轉，水源出祁連山，受雪水，逶迤北流，通過二百餘里戈壁，邊鴨沙山西麓，經今縣之西北，會疏勒河，西流滯為哈拉溝渠，其西今存乾河床，直達程布達爾，殆昔本匯于此，後流漸減，遂涸者。此水乃當地唯一生命線，耕牧之地無不賴此而沃，倘能導源以增流，築壩以蓄水，則闢地千頃，增產萬斛，可立至也。

黨河西岸，即漢敦煌郡遺址，今垣堞猶有殘存，似有若遺，痕跡宛然。城內已成農地，麥畦沒脛，望之若雲，惟其東牆已淪入黨河矣。予嘗周遊其地，不禁興滄桑桑田之慨焉。予等過橋，即沿城址北牆外側而過，約十里，已達該地中央株州之西緣，因即就道旁某保長家稍憩。入其家，燔燭咸來圍觀，半偷半掩，鄉氣十足，別饒風趣。甘涼道上兒童，率裸其下體，雖十三四歲女孩，亦然。敦煌未之見，殊堪欣慰，豈甘涼一帶地瘠民貧，甚于此耶？抑風氣使然歟？婦女多天足，儀容亦清秀，凡此亦勝河西走塵踏地者，抑任陳冰谷縣長嘗以此誇為塞外江南焉。俄來一壯夫，粗其上體，而踏踞于地，口內喃喃，顧盼失常。詢保長，知為其乃弟，農作頗勤，家中賴之重，往年被軍隊拉去營兵，入城三日，即得瘰癧，始釋歸，自是不知農事，遂成廢物矣，猶未婚也。

俟車至，乃登鞍前行，向南邊操場而過，場就戈壁改造，長可七八里，關於抗戰開始後，有電台，雖設而常廢，據土人謂：六七年來僅見一響降幕，加油即去。自此往西南西，鄉樹絕跡，朔望戈壁，白沙蒼山，點綴天際。乃策馬疾趨，玉蹄奔發，蹄踏過處，塵沙飛揚。市人不良于騎，往往伏案埋頭，年來竟亦與北人競馳于塞外荒涼之間，不覺胸襟大為開闊，誠生平快事也。未幾，鴨沙山漸近，過一古堡，八角，土營，上微圓如塔，形制古朴而雄健，當非明清物。其旁臨黨河，河身至寬而潤，枯葦叢密，大好牧場也。由此前進，悉沿河行，隔河鴨沙山若接若離。三時許，遙見土屋隱伏沙坎，劣馬

樹植，見之狂喜。此處中給唯一小店，因尖焉。有矮屋三椽，磊卵石而成，內居三人，六隻狗各一，外無生物矣。疑以司晨，犬能告警，窮荒猶漢，有此已足生存。進餐前，信步黨河之濱，河宏深不可測，兩岸壁立如削，臨崖俯瞰，不禁股慄。沙漠中其有悠久歷史之河渠，如玉門之葦昌，安西之葦特，敦煌之容泉，無一不爾，而榆林窟之踏實河，

與此斗臉險象更相酷似。良以水流衝刷，沙礫隨波散失，年久日深，遂成此狀。遠望望之，但見平漠一片，不知其間有此深渠也。

予立于東岸突出處，遙見北岸鄰屋間有一洞形陰影，乃取遠鏡視之，果有一幾葉，前半塌失，內有殘燬，恍惚不可詳審，不禁狂喜。去居距東千餘碼僅三里有奇，而此處亦有殘燬，足見其散布之廣；復疑此處有其一必有其二或三，惜暮色幽暎，不便踏查。危崖獨坐，面對鳴沙峯巒，瞻覽景色，晚風凜冽，乃歸店進餐。

餐畢，復于月光靜幽中騎行三里，至兩塔邊處，斗下，即抵西千佛洞。窟前有土屋一排，平曠數畝，道士秋去春來，現室空無人，因燃火取暖。十一時行李車始至，遂寢。室無門，窗無紙，境內小商店三人外，數百里內無人息，甚僻常居沒于此，乃枕槍裹氈以臥。私忖初來第一晚，當無人曉，不之虞也。惟張子胆怯，避居子坑裏窟，不稍動。

三月十三日 昨夜頻聞砰磅巨響出于河，突成死寂之寒谷，聲非岩崩，亦非雷鳴，有類巨彈之爆炸，又如大砲之發射。初聞之，相顧愕然，予坦然曰：此冰層爆裂聲也，料之者冰塊落水聲，冰流撞擊聲也。處此沙漠荒谷之間，際此萬籟俱寂之夜，搖蕩空室冷坑，聆此巨響及其回音，不覺萬緒縹緲，驚天地之奇偉，傷人生之空寂，腦源頓為清醒，遂轉輒翻側，終夜未能成寐。故黎明醒視，睡眼猶矜矜，五頭腦昏昏，出外周遊洞窟一匝，精神始被振奮。

早點後偕一警，入洞調查。此窟洞窟亦均開鑿于戈壁之息崖，岩質亦屬玉田系岩礫層，磊卵石大如拳，沙少于石，凡此二點均適與莫高窟林高窟相反，而與昌馬大燔窟類似，故其粘附力極低，塌圻遂易。窟列均位于西岸，即河左側。現存洞窟都凡三十有八，惟存橢圓遺跡者不及半數，自南而北，約一草里弱。南半崖壁成壩灣形，前有土坪，宜耕宜樹，第一至第三十二窟位于壩處，後來僧居即興于此窟窟前。故天然之破壞

較多，而風爲之破壞却次。自第三十三窟以下，岩壁伸出，下臨深澗，被海風吹襲，其遺像皆剝蝕較慘，而因高居水涯，人跡罕至，故所有部分較有破壞。前近年來，遺像甚多，斤剝痕跡，斑斑可致，泥片狼藉滿地，剝離而散遺者有之。洞窟形制與莫高窟彷彿，惟完整者僅得五之一。就時代而言，自西魏、北元，均有遺像，西夏之作亦有之，而魏唐諸窟摹寫優良，保存狀態亦較美滿，餘悉不足觀焉。其詳，當別章報告，于此不多贅。

洞外諸石寫真，自清以來率被剝洗侵佔，釋氏幾絕其蹤。敦煌遺教以九色鹿爲中心，各窟繪等窟咸由其派徒經營，此處亦然。惟可怪者，各洞不見寫像，殆爲道僧所忌。道，今之道釋原屬一家，但得香火地產可資坐食，並有偶像以供招徠，更何糊口無所憂，何消論其釋迦老子哉。莫高榆林窟一道人多好毀佛蹟而興道像；此處則不爾，幸矣。

南部第九窟（聖太子掘髮第二洞）乃一高僅一五八公分之小窟，壁間繪優婆塞優婆夷之供養列像，作風類元；龕設環，所塑爲故帽比丘像，結跏趺坐，高與人等。今失其首，胸膝諸部亦剝損，內顯骨格。髑體盡失，頸骨猶存，孱弱悉露，當係坐化僧骸，外敷以泥，以存原真者。此種事例，並不罕觀。民初道人發見此象，乃捏造西天佛舍利出現，以惑鄉愚，不一時，此荒寒僻谷，頓成三隱道上，信者率趨膜拜，獻香花，道大車機券化，所得殊可觀。記之，以供談助。

翌日測繪紀錄，未稍成息，辛苦備嘗。危險遍歷。第三十一至三十二窟之間相距五六公尺，壁巖變成鳥道一線，窄不容身，故僅三至四十公分，上可懸崖，下亦陡壁，何止百仞，而崖脚復臨深澗。陟此險徑，須面外，側身橫行，擦壁而過，危若倚空，偶有錯失，卽成千古恨。然予往來其間，凡三度焉。欲達第三十八號窟，須涉冰厓，有二三十公尺之遙；現屆解凍時期，冰已半融，厚者及尺，薄處分許。觀之百孔千瘡，履之滑濕難行。其下空深，暗不測底，但聞湍流湍急，爆裂衝擊，砰磅鉗鏗而已。予借通曉斯處者裁冰探道，策杖履之。如此，復二度焉。濡毫記此，心寒股慄，昔顏愷之嘗評「險深履薄圖」其就賦之形，不無作何措舉，予今身試之矣。

晚鐘甚，乃登崖頂，躡于半圮塔祭之畔，遙瞻鳴沙，蒼茫橫臥；俯視河槽，屈曲深澗，仰視星月，朦朧無光；回顧天線，孤線一道。其時心境，大有色空之感。夜寒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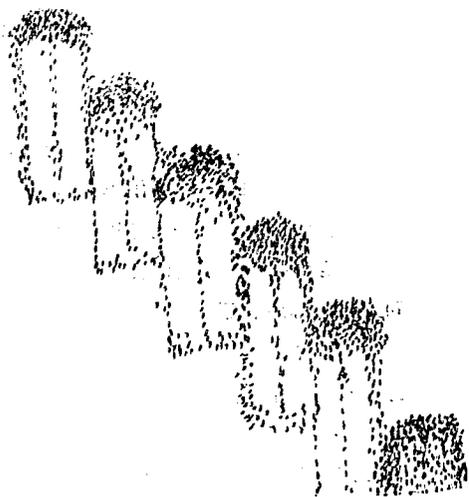
，不容幻想，長嘯數聲，毫無回響。及歸，張子面呈憂色，就商夜宿助守計劃。昨晚探集中法，今夜改爲散兵式，因安張辛二子于坡路南端一窟，該窟前有門可閉，僅著小寶，可充竊賊；復置兩警于坡路旁該窟，扼守要道，窟有二口，可利進退；馬匹仍繫槽畔，命車夫露宿樹下，守之。子則偕老王同宿僧舍北端唐窟彌勒座下，此窟位置較高，便于射擊，後有過路，直達第三十二窟，步步險要可守，而將昨晚所宿僧房空出。三處各備一鎗，均有射擊能手。擬定若匪來，必先閉岩坡石礮道落擊，即鳴鎗爲號，南北埋伏應之，以張聲勢，令其莫測虛實。如此布置，縱有善射之哈薩克來襲，亦無虞矣。相與鼓掌，各歸防地。張子隨行，猶躊躇不安焉。

三月十四日——昨夜平靖無事，晨見，咸各一笑，惟張子容色倦乏。詢之，知竟夜未合眼，促予速離此。予不飲令其坐立不寧，因加速畢子之工作。歸時，已套車上鞍，待發矣。

自放邑至此七十餘華里，今晚可抵南湖，計程亦相等，途中依然斷人烟，但見雲山浮停于大漠邊極而已。十時許出發，向西北，鳴沙山沒于馬後，黨河流向東南，亦不再見。遠處時現汪洋一片，飄渺不定，光芒燦爛，普湖泊然，遠方山影峰巒如孤島矗立，俯至其地，即失之，仍見黃沙灰石，平曠無垠。此景，怪誘人，初不可解，土人則謂爲瘴氣，行人近之，立招奇疾云云。後乃悟，殆由風吹塵沙，迷漫低空，此微粒子受陽光之反射，遂呈此神秘景象者。因思登樓海市必大有可觀，常恨未遇之；惟去夏于新店漢地，得見雨後三虹于雲天，殊引以爲幸。

途次，黃羊羣粒至夥，辨其足跡，片橫駝駝道直過。度其地，其族必頗繁演。咸有所遇，乃上一高坡，縱目四望，果見黃羊三四，屈首果望，遙對予等，怡然不驚，幸子策馬馳去，發一鎗，未中，渠已逸。此物健走若飛，駱馬不能及也。

戈壁將盡處，七八里內，道兩側，多堆塼，遠望若星辰羅列，積石而成，其形略如下圖：



低而不圓盤，作半圓形，他半嵌以石，排作長方圈，長逾人體，廣可容二人。每羣四或五阜，排成斜列，而列尾各配一方形物，取石平鋪而成，而各二公尺許。每羣秩序井然，配置若一，距離均等，似蕩而非，不知何名，又不知何用。就其形態而推其性能，似為埋伏士卒以便射擊者。前設培壘，以充障蔽，後之長方區域，當為臥身之地，排作斜列，似可避免敵人目標。假令確為軍事設備，則子復疑是古時營壘，或障圍。此處地近陽關，復處要衝，為敦煌屏障。沙漠平曠，無掩護，宜其有此類工事也。姑存管見，願後來者窮究之。

經此及半，怒風驟至，日暗無光，沙石旋來，刺面橫襟，雖加風鏡，眼仍難啓，馬行轉緩，途多石塊，崎嶇難行，騎之而搖，若鴛片舟漂浮驚濤駭浪間。王張二子先後于此墮馬，王老而鈍，無所傷，張前仆，抱馬頸，偶不墜。頃之，遇一土築物，十七傾頽，不明為堡為塔。觀此，如泛滄海之遇燈台，知已遠戈壁邊際矣。過半乾溝，行于沙地，始見植物，多槐柳及孛曲之短茨，遠望芃芃，近視則數步一葉，枯萎憔悴，殊覺可惜，沙土壅積其下，形成土墩，累累然如迷荒塚。沙間時現平地，間或土層高出地表數尺，上至堅平，疑此地在漢唐之際，原極沮洳，曾經耕植，後以缺水，或遭亂離，人煙遂絕，形成荒漠，地層原較今高，歷經風蝕，變或凹陷，此可由巍然瀟灑之土挖築破細之

。途極艱辨，且多轉折，極易迷失。因審察宿轍，緩緩而行，離沙梁數重，廢渠數道，始見遠則疏落，近南潤至矣。五時，止宿於七保馬保長家。保長老農也，其子生駿，爲當地唯一書生，畢業縣立小學，現爲保小校長。杜殊雅馴，招待週到，至爲難得。晚，當地警長暨郵局保長相繼來候差遣，囑代辦食物等事，並借明日來充嚮導。村童聚觀，擠擠一室，有來自二三里外者，率皆健實，中頗有俊秀者。

南湖爲縣境第二綠洲，孤處邑之西南，四周皆戈壁，復圍以沙丘，現有農民約百餘戶。其地實爲戈壁間一小盆地，故多泉，有池沼數處，湖由是得名，非若江南之平波千頃也。今水利林牧公司正派員來此，開渠墾荒，已達工程之半，將來水源若旺，再流至今日所經十里廢田處，似有變爲沃野之望。南湖當漢代爲龍勒縣境，唐屬壽昌縣，清節巴彥布喇汛于此。開關位于西北，爲入關一大重鎮，推想當時人烟稠密，綠野廣寬。

三月十五日——晨餐畢，策馬訪故城遺址，同行九騎，蹄迹過處，塵埃丈許。東北行，涉數溝渠，頗深廣，泉水隨成者也，清澈見底，蘆葦叢挺，青翠可觀，鱉雁成羣，洩遊其間。不亞江南風光，物得堤畔，不覺馳往。策行可七里，過一草灘，即達廢城。此灘業生蘆葦茂茂之屬，土多雜沙，遍布野獸穴，馬蹄履之，每易陷入，故下馬步行。登城殘破頹頹樓閣下，縱目四方，全城在望。城方，土營，徑可里許，今天體尚存，厚河二三公尺，高低不相等。牆內外悉被流沙埋沒，城區沙梁連塞，高若丘陵，惟南部踏露陸地，非道猶得辨認，直通南關，痕跡宛然。昔斯堪因氏嘗于此大舉發掘，空無所得，隨行老任往年亦曾搜索，得爛鐵一塊，爲磚數方而已。渠等鋤掘之處，猶存，察其施工之處，咸屬民舍，宜室所構也。南牆西首外城有碑仆於荒草間，上鐫「古陽關」三大字，清光緒乙巳敦煌皇親汪宗翰所立也。吁，可謂不致之甚矣。此處環境平曠，無險可守，故安得設關陞守，况南關位其西，歷代何人居之地，豈能據斯沃土于關外耶。然則孔探其爲漢之龍勒，唐之壽昌故址，殆無疑問。就地勢言，開關當在南湖西北，斷控大漠，後護沃野，壽昌其關內首邑也，逮至建初中始陷吐蕃者。明日將遊湖北紅山口，予擬開關必在彼方，當可一決斯疑焉。

予由西城牆上行至西南角下，屢步南街廢墟，得陶片無數。沿東城根北行，出東關，爲沙梁阻視線。隨行馬也駿告予，由此翻沙梁東去，有古銅漢。予以古銅漢應在關西

詢之，始知所謂古銅灘有二，此處亦其一也。古銅灘，有人亦作古黨灘，音義並近，兩無不可，要之，其地爲一遺址，有古銅等遺物，故蓋斯名。因昇沙山之巔，可見沙梁起伏，彌望極目，宛延層疊，有條不紊，如巨浪之湧濤，不辨銀洋與歎。馬子思脚疾，曳一屨，跛行兩膝，昇降跋涉，捷速凜然；余則盲目隨之行，上下其峯，不一時，身已入萬浪接心矣。俄得一谷地，長可畝許，土堅平，若場地，潔淨無沙，而斷磚陶片則俯拾即是，頗有古銅殘片，斑駁可愛。予揀陶片之特異者，不得盈握。如此翻山越嶺，一灘復一灘，所獲充塞各衣袋，累重幾不負于行。歸此跋涉，始知此地爲舊昌東郊一遺址，惜東關外悉被流沙所覆，不明其地而情狀，故莫由確定此灘其舊村落遺址，抑係東關市街之延續！惟由其面積之廣，足以證明唐世該縣人口之衆。

歸途，迷上方位，出指針決之，遂得徑途。踏遠廢墟，人影杳然，同行諸子不知去向。假來警長數騎，始如同行馮君子等不迷，疑有意果，偵騎四出，渠等則已周遊一匝，息思旋矣。予乃整理所獲，發覺紀錄簿遺落沙灘，乃命警長覓之，渠縱馬疾馳，循跡而去，出沒流沙爲消問，外降者飛，不一時尋之而歸。此景殊入畫，絕非都市藝人所能畫及，御馬大有西馮。

循循灘邊，曠望土屋疏落，雜樹縱橫，頗覺厭棄；回頭城墟與純潔之沙海，不禁繼想。當年人類于此所演悲喜史劇不知萬千，繁瑣熱鬧必有可觀，今成沙丘數叢，爲狐兔所不居，頗有不能令人堅信者然。多嘆人生之夢幻，宇宙之偉大永恆焉。弔古幽情，油然而生。鐘馬不讓自奔，情思頓被打斷。陸行多險，實不容人深思幻世也。因憶我西齋案每好于山水畫中作癡人墨客倒騎猿背作沈思覺句狀，後以僑僕担書尾隨。閱之，令人作嘔。果爾，豈不亦仆之趨若，墜之深淵乎？此殆不語騎御，故作此不合情理之怪象；否則，當係受昔季橋玩之流俗士思想之影響者。

沙一場，彼岸有良舍，先行諸子正于此尖談，主人避于入室，因亦茶憩。主人僑顧地掣植者，來不久，自覺前途充滿業假。岸畔釋陳長磚三四方，係同行由舊昌廢墟移來者；久淪沙底，色如新出窟，重可拾六斤，土無割割，泥質不純，製作粗劣，高低不平，可謂毫無藝術價值。張子謂予持捧玩，不忍釋手，予不禁失笑。提此累重物以充此行紀念，殊殊不值，遠不若櫻柳及菓之取携便利且有詩意也；若認爲古物以爲珍視，更覺痛惡，戈壁間一沙一石，無一非荒唐遺物，其壽與地球同，年歷古此萬萬倍；豈

不更可資借乎。嘗聞有一自稱為放古家者，避月牙泉，囊其沙礫，歸贈論友，兩事適相伯仲，亦放古趨聞也。

歸僅午後二時，藉由馬子及管長馬子住說附近西古銅灘。行阡陌間，此地氣候似較寒，稻猶未播種，城郊刻已青蔥滿野矣。跨小溝數道，陰沙梁數重。約里半即遠。此處遺址空曠，因沙梁及稀也。屋基溝渠之蹟，偶有顯露，地與今之熟田同高，惜阻于沙梁，不能引水灌溉，否則，又可增開良田萬頃。遺物所積，于宮昌東郊，聞箭鏃印璽亦間有發現，予復于一處見鎊錢甚數，疑其地為煉煉作場。馬子眼敏，代予搜覓，所得倍子。松綠石球網與沙等，竟能獲其一，殊非易事；又一五銖，先後得其半，合之，原配也。惟色相各殊，斷而非新，足徵分裂已久歷年所，今能重圓，亦斯物之幸也。

張辛二子偕兩賢丁荷錫蛋，意擬發掘，遍覓無掘處，遂止。晚立沙頂觀落日，南湖農地悉在望，四圍戈壁，紅山口龍勒山均可目指。遠處礦上有古堡二，時晚霞已紅，不及往觀，滋遺憾焉。

西北農民懶惰成習，下種即望收，既種即坐食，灌溉欠勤，培土不力，田畦少整理，雜草不芟刈。景象荒涼，如無人主理，一似略有所獲，差堪溫飽，即可滿志。聞春夏二種將既割之禾，堆之塚頂，任鳥雀取食，有所需始取其穀而碾之。此地雖較佳，然怠疾尚未除也。至利用農閒期，從事培土疏渠；應用閘作法，以增生產；以及植樹以防風沙等等，則更不蒙計及。今日所經之處為農地東西南邊緣，其外圍悉被流沙所困，大有侵入耕植之勢，且此間終年多巨風，田間土壤日被剝削，歷久縱不自淪為荒漠，亦必有為流沙侵襲之虞，苟能密植林木，既能避免淪災，且可蓄水障風增美景色。此處農民非不之知，特以惰性不可改，因循度日，不欲為之，此不振之象，當局所應注意之。

晚餐頗丰，雞牛豬肉雜陳，而蔬菜獨付缺如。西北以氣候之故，冬蔬極難，鄉人有備鹹韭菜一碟者，已屬難能可貴。餐畢，圍爐茶談，探長亦來，村童畢集，荒郊夜話，別具風趣。此地孤懸大漠，民居復稀，而匪夷則視為富庶之區，故時多掠奪。南山後為哈薩克牧地，垂涎已久，近年突來數十騎，分途抄劫，鄉民出其不意，又乏團精力，遂毫無抵抗，相率奔避，以致衣物糧食均席捲一空，牛羊驢馬，俱其運載，無一幸免。幸覺之較早，然不及逃亡而遭擄殺，亦有數人云云。故今牧人畏之若虎狼，兒童哭泣，率以「哈薩克夾」相戒嚇。近南湖南部已建直堡，鄉人稱之為營盤，內駐軍營，萬一有變，

可趨避，羣起禦之。

三月十六日——偕遊紅山口，同行五騎，循昨所經行之路，及半折而西北。有數處草木叢茂，流泉潺湲，風光頗覺宜人。但至紅山口時，則多沙丘，高大倍前日所經，檉柳難附，叢生其間。路右有崗相宛延，岩石多赤，卽紅山也。山不甚高，下復爲流沙所埋，惟峻險不可登臨。道左則爲深溝，泉由南湖來，皆與路取並行。老王指此山言，前年哈薩克來伐，渠亦在此。咸隨居民奔避至此山亂石間，雖有民間而槍枝不齊，非敢騎來，決負罪頑抗，緣後無他處可藏身，而此處前有深溝，居高臨下，憑險可守也。幸此地區處西北角，農居僅一、二家，隱處山脚，不爲重視，故未來襲云云。溝之彼方，別有叢樹，遙望岩壁，有洞，低小若竇，疑係岩窟。執以詢警長，據稱昔外人曾發掘其間，殆亦斯坦因氏所爲也，其遺器歟？同行無同好，慮慮過，未得一觀究竟，殊爲憾事。外人到此，無孔不入；吾儕僅能走馬看花，不能作進一步之探察，攻古非雄手費，不辦也。

俄至山口，山勢特高，岩石嵯峨。按紅山，又稱龍頭山，一作龍首山，此其龍頭也。嶺頗類似。頂有大佛寺，登之，大門沒扇，腰門虛掩。入，廊殿空寂，杳無人影，遍覓大佛，不獲，乃出。寺旁有塔婆，僧骨塵藏也。下，就原道繞至山口，則龍首對方亦有一山頭止於是，其後山勢起伏，與紅山脈或直線，兩山頭對峙，其間豁然開敞，成一谷口，若雙闕然，中通甃道，左側甃渠流出口外。馳馬出山口，視野所及，盡屬平沙，遠無青山，惟左近低窪，稍現樹影，受谷口流出泉水而滋潤者也。返顧則兩山若邊牆，連崗疊嶺，不可攀登，龍頭山巔無遺蹟，而對方山頂却有烽墩踐踏，形勢險要，實一天然屏障也。

關闕遺址久經變認，迄今猶屬一謎，或謂在烏魯木齊西境之陽巴爾噶遜，或謂卽南湖南境之故城廢址，或謂當在南湖西邊古銅灘，或又以爲遠在紅山口外數十里之推莫兔胡蘆斯台一帶戈壁間，或復以爲卽紅山口，或謂陽關卽女王門關……衆說紛紛，莫衷一是。就昨今兩日實地之觀察，並從軍事攻守地勢攷之，殆卽紅山口無疑，旅途無害，莫由參證，後當詳攷焉。

予等既出陽關，因卽馳馬直前，意擬赴推莫兔一觀究竟。推莫兔，亦作樹木老，同音異譯也。距此可七十華里，聞有廢屋數處，老王嘗至其地，詰其詳，則瞠目不能憶。行可三四十里，前途依然無所視，因索于一小阜之旁，取梨噉之。所經戈壁復見古壘，

與前日所見同一形式，而面積更廣，彌望無盡際，聞其西胡盧斯台，野馬泉一帶數百里內，仍不絕于途。此處多在路右平曠處，作傾斜之配列，因道左低陷，時有軟沙草溝，無須設防故也。其方位尙向西北荒漠，若專以防守紅山口者，且頗完備，絕非漢唐遺蹟，殆爲清康熙年間設以禦東來牽夷者歟？老王覺得石骨一枚，大如拳，蒼白相雜，奇峯鱗峒，多孔隙，玲瓏可喜，案頭清玩也。張辛復往檢拾古磚，抱十餘方而回，摸弄鼓擊，津津有味。此磚戈壁間隨地散在，均爲他處移來作古壘者，日炙風蝕，呈黝黑色。爲漢後唐，非出自遺址，並得旁證，實難確定之；然來往遊人咸以漢磚目之。

予欲盡積前進，同行有難色，以時已傍午，糧亦未備爲辭，遂就歸途。諸子以口袋裝古磚，滿之，猶不能盡；復納入所著老羊皮內，胸背爲駝，懷寶以歸，面有喜色焉。此地北距大小方盤城，馬行僅一日程，南湖居民每春常有驅牲畜前往放青者。該地爲鄯滄地帶，水草豐美。距城百六七十里，玉門關遺址在焉。歸途，係就西南低坡行，雜樹疏淡，矮小不振，乾溝時現，並見阡陌痕蹟，惟荒蕪已久，而今將被流沙沒矣。若能疏濬故渠，引接南湖泉水，猶可變爲沃壤，鄉民怠惰，甘處瘠貧，有地不爲墾拓，致令農地日縮，殊可憂也。遠方綠樹成行，間雜杏花數株，微風和煦，陽光溫暖，誰謂「羌笛無須怨楊柳，春風不度玉門關」耶？

入紅山口，有一新屋坐落坡下林間，因就茶尖。田夫四五來集，知此乃大佛寺下院，田夫悉其所聚，附近田地均其所有，故此屋實其農莊也。寺非僧而爲一老道。道爲莫高窟盜竄經之王圓籙之徒，原居莫高窟下寺，後遁跡到此，買地築室以居。十年前敦煌縣長某，視事不久，卽運用權威，逼索民間藏經，以其爲王道士之徒，繫之縣獄，索其所藏，老道昏憊，誤以歷次曾經賬單呈上，知縣乃據單上開列各買主，派警按名搜索其家，不得，擄送縣署，百計刑打，有所獻，始釋之。其所得，當無算。以致滿城風雨，人人自危。自是以後，經卷絕續。視爲禍物而毀棄者，殆不乏人；藏之者悉秘而不宣，藉致有人取所藏，遠送省垣，以圖秘藏。凡此均某縣長合此老道明演之悲劇也。聞此道人，今尙有藏經，知吾輩來，故遠避不見。同行如此云云，確否不可知矣。

：曉間，本地駐警貽獲數筐，芟芟草房製。此草形同蘆葦，每莖長七八寸，表光潤，斷之，中實，作箸稍嫌軟弱。西北無竹，多以紅柳芟芟代用。惟南湖所產，中心尙有孔，不若土魯番之堅實。繼者有老嫗以其手織篋子求售，色灰白，紋若人字，幅僅尺許

，畏數丈，質純羊毛，至耐用，土產品也。祇能加以改進，自願有望。此物西北各地多產之，就予目擊，秦安較優，有藍色，產量亦豐，彭縣近設織校，旨在改進；玉門所產較劣，灰色而窄，此地之物，尤下之。是亦可證交通與物產之關係矣。索價不高，予予留之。

三月十七日……預備歸計，張子胆怯，不欲再宿西千堡洞，擬一日馳歸敦城，因卽雞鳴起身，飽餐一頓，偕辛王二人先發。子則尚須返係洞捕了未盡事宜，故今晚改在么店子，歸程仍定兩日。餐後，整頓行裝，裹藏陶片子銅器物。古銅以泉幣鑄帶裝具較夥，碧綠斑斕，雙目爲之一醒，計得

耳環一枚	松綠石珠一顆	箭鏃一枚
大泉五十一枚	大型泉一枚(肉厚好小上有四文)	
五銖一枚	五銖殘片二枚	開元通寶殘片二枚
無文小泉大小共三枚	無文小泉殘片三枚	
大泉殘片十二枚	鑲帶陶質鈞尾一枚	
鑲帶銅銜具二枚又殘片一	鑲帶銅鈞尾一枚	
菊花形附飾物一枚	泡頭釘鈞大小各一	
古銅古鐵無數		

區區微物，已足證明此地自漢訖唐均有民居矣。陶片除素陶外，有塗雜藥者。質有泥沙瓷三類，瓷白而細純，泥有黃赤灰黑四色。紋多刻劃，大率爲半環形帶狀連續，雜繪者未之見。器沿有施孔者，一或二，殆用以穿繩以便提攜；惟亦得製造者，有厚薄數式。器旁設耳者，僅得其一。製作多用輪車。觀其剖面，可想見技術之精，裏外一色者不足道，其作二層三層甚至四層者，或黑黃相間，或灰赤相間，或泥沙爲骨，表被陶土，層次分明，厚薄均等，此在先民有如是製作，其藝不謂不精矣。

日高三竿，始登程。昨晚未得好眠，因舖臥臥車中。隨行二警及三鄉民，人比不減來時，足慰岑寂。渠等咸騎驢馬，或前或後，沿途笑語噥噥，予僅解其秦半。時或引吭歌秦腔，不佳，纏綿似江南女子哭喪，惟音調頗剛勁，此殆秦隴民族性之表現歟。渠等呼予爲委員或主任，一若首都來者均屬官員然。予初閉之，以爲誤呼；既知其非誤，因

感厭憎，緣予非中央委員，亦非樞關主任，且雅不願冒其名，亦不屑有其資也；後始會其真，殆與「老道」之稱無稍異焉。此種稱謂，西北最普遍。多好于姓下加一頭額，「先生」二字幾罕聞。予見石守剛研究所美呼爲所長，法院養兒院同有院長，南人聞之，殊覺不願耳。敦煌城內有商會，被呼爲會長者達四五人。予怪其地商會之多，會長之衆，詢之旁坐，始悉商會並不多，一會亦無二長，惟一年一任，故五年即產生五會長，公館門上高懸「某會長宅」之銜牌，衆口亦罕呼會長，甚至其已故者亦仍不稍改口。予是新官，會長，舊任也會長，死者亦會長，數十年後各街巷均可見會長之銜牌矣。門上既懸會長之牌，予知墓碑之舊會長有額者定在其人。過皇崗時，嘗會見兩貴客，其名片：一印「前財政部甘肅區稅務局派駐同生火柴公司廠長」，另一片額題「卸任寧定縣長」，據是以觀，商會會長之夥，殊不足奇也。紀此，聊資談助。

循舊道行，過十里沙丘，沙氣無輪聲，仰臥觀天，但覺身體隨坡上下，忽昇忽降，左翻右傾，如泛汪洋，似搖搖盪盪，不覺沈沈而去。後被震顛驚醒，始知已上戈壁，石礫如卵，輪聲嗚嗚，頗覺刺耳。車夫以明日即可消差歸家，故置車至勤，惟三老馬瘦骨如柴，似不勝拽，予憤車夫太虐待之。此地山遠野闊，今日行不久，復陰霾四合，狂風仰面，沙石亂飛，如潮洶湧，擊面奇痛，寒感凜人，乃蒙被而臥，萎縮如蝦，不勝其苦。四十里，馬憊，稍停。予乘車上馬，率一警先行。抵西千佛洞處，下坡入洞，繼續工作。水利林牧公司擬于此設水站，長期測濶河流量，現已有二人來此籌備，居窟前僧舍。時隔三日，冰已解，空薄如瘡痂，不能再履。原思涉河床，以便探檢，今莫能經由矣。解凍後，水流必旺；夏秋之交，水始潤，河灘露出，當可通行無阻。

傍晚，隨警來請進食，始與洞窟告別。上坡至么店子，知大車已到。今夜即食宿于此。此店前爲馬槽車棚，裏有左右配房各一間，爲過往旅客下宿處，後有正屋三間，充主人炊宿之處。予下榻在配房，步警長作伴，對門房內宿行客四五。復命另一警士與車夫同睡車之上下，以所載同行行李悉未卸也。各備鎗支，何虞之有。屋以石疊，低與人等，俯身而入，如進墓穴。屋頂煙黑發光，塵網盤盤下垂，屋角馬糞堆積，土坑鋪草席，疑有白蟻，其跡屢屢經旅途所罕遇。

三月十八日——昨夜巨風呼號，黎明始止，抗燠馬疲，衾褥過熱，頸腕時痠，酒之無所獲，輾轉側側，竟夕未成寐，故起身時，東方朝暾猶未出。室內無地可容，乃被老

羊皮出。至黨河畔，下峻坡，得見河濱積土成坪，長半里，農畦十餘畝，不覺狂喜。前經此時，以遠鏡發現一廢窟，昨晚本思循河身踏查，復阻于冰，中心悵悵然；今得見土坪，度其附近必有洞窟潛伏于此。及下，沿灘北行，果至其三。一爲殘窟，洞內儲穀草，無遺跡。相隔不遠有一窟，前部崩塌，後壁完存，風雨剝蝕，略存壁畫殘蹟，觀其質超千佛作風，西狄作也。其北隣一窟，則較完整，中有塔婆，魏式制底也，龕像壁繪猶有存者，洵可寶惜。時朝曦已迎于鳴沙山上空，窟面東，光線至佳，觀畫甚，至爲明晰。

總前後所見，此處么店子附近共得四窟，與南部諸窟合計，則黨河石窟羣，共有四十二窟，（張大千備編十九號）惟南北相距遠三里有余，據此情形以觀疑他處或尚有石窟散布，詢之么店主人，則云無之，然予未能親循河床踏查，終覺志忑于懷，不能信其言也。

警長矯予至此，因倩其助予調風。畢，歸餐。就道。予以昨夜未成眠，仍安臥車中。寒風襲人；沙塵撲面，不之顧，屏頗汗，醒來，已行其半。見商隊十餘駝，迎面而過，蒙人騎馬壓隊。鈴聲幽然，漸遠漸微，駝峯猶纍纍可見，久之，方沒入地平線下。俄見八角堡在望，車坐無俚，乃下車步行，借以活動筋骨。逮至，但見高可三十餘公尺，堡北一廢屋，他無所觀。

自此至城，纔二十里，改乘馬，偕警長，二騎邁進，不一時，已抵戈壁盡處，穿飛機場，過土挖溝，已見椰樹歷歷，綿羊奔躍。絕塞歸來，心胸頓爲一快。敦煌寺觀林立，西郊尤夥，東西相望，不絕於途，此固魏唐盛世之遺風也。昔馬可波羅過此，亦嘗贊此地佛教之盛焉。惟今古利，盡毀兵燹。所存建築多爲前清重修，殿閣朴素，遠觀與覺巍峨。道南西雲觀稍覺宏敞，高臨土崗，內有壁畫，多道釋變相。是邑清季遺畫。當推此觀爲最。其南三里許，地處漢敦煌郡遺址西南郊，有一觀州廟，舊藏西魏經幢，唐石造毗沙門天王立像及一隸書殘碑，均爲當地稀世寶物。石刻造像，敦煌尤爲罕覓。去夏予遊其地，惜其行將淪喪於無知老道之手，備文縣府，彙歸千佛洞，由研究所壽之。

黨河大橋西堍，積潦阻路，有數車陷泥淖。殆因河堤失修，冰消水漲，漫溢所致。遠達橋上，果見濁流澎湃，聲激若雷，狀至可怖；不似前日凍結，光平如明鏡矣，亦關外一壯觀也。四時許，入城，仍寓壬宅。

諸相繼來訪，談甚歡。李同欣經理告予，有佛像三，已派人下鄉去取，約明晨往觀

。老王覆子內室出一古軸求鑑定，據云係其戚戴氏家藏，亦出千佛洞，唐畫也，向不示人，今以子故得借觀，戴氏珍之過生命，有人出價二萬五千元，不忍釋手，意擬求善價焉。成帛密裹，老王沐手展之于廣庭。視之，乃蓮教像，幅高一四〇·二公分，廣一〇六·五公分，外有緣，各寬六公分許。油布地，以土布二幅半續成，顏料以油調合，故筆觸高厚實油畫也。構圖無變化，象分三列，列各三象，下列疑是供養像，配置板杌，姿態均取正面，眉目線條服飾衣褶以及圖案花紋，均極近代化，裝演亦非古風，殆清代畫匠之作也。出千佛洞，容有可能，然予猶無由堅信即為下等道人齋醮所用之物。老王他悒然。

三月十九日——屢擬上午回千佛洞，商人劉某司法處許子來邀，堅辭不獲，遂分訂時間，准午後三時務必離城。劉某河北產，居敦煌商垂十年，初來係以貨郎度日，後據京廣廣雜貨棧，繼營囤積居奇，今積資數十萬，買宅娶婦，儼然當地富戶矣。好交接，自翊光榮，亦窮鄉趣聞也。其同鄉經商甘新者頗衆，經營率類似，今均擁鉅資。許子，吾鄉人也，且同出一小學，後子三四屆，民二十三年隨其岳丈楊炳辰（名燦）來長斯處，許子任科長。楊卸任，棄留關外，往來安敦間，現已妻妻育子，成敦煌人矣。

晨訪李經理，坐未暖，抱佛像者至。觀之，一鐵二銅，高約在二十公分左右，就髮髻髻髮相長鬚連髮諸形式觀之，實為元物。元代製作，河西遺存至夥，現隨地可見。佛教座繪，晚唐已達爛熟期，入宋已不足觀，元代乃其餘波，藝術成分喪失無遺，但俱膜拜而已。每尊索價二千以上，猶云出千佛洞。噫！千佛洞真物何其多也。自秦蘭以西，凡佛龕遺物，方冀商無不曰千佛洞出，溢矣。

下午三時許，由商人劉宅恩息歸。歸卒以一枚香子手千眼觀音印像贈予，並補漢藏文寫經五卷求售。藏文經卷凡二，多博尼景德經，本、漢文經凡三，一殘，有則天新字，當為武周之作。一卷斷碎破爛，其中「民」字缺末筆，乃初唐太宗朝物，另一卷為觀音菩薩圖，空，由齊牒紙質以觀，當係晚唐五代間物。在座張子爭取觀之，斷然曰：「偽作也！」予示以特徵，渠始愕然。討價不高，納之。急急上馬行，出東門，大風撲面，眼為之眯，灰沙漫空，夕陽慘涼。敦煌老東風，每于下午二時發，午夜始寂。過六角堡廢墟，登沙磧，夜幕已攬罩大漠。乃望三危高峯為指標，加報遠進。達遠窟寺，叩扉始得入。

——84年4月6日重錄於成都

黨項及於鹵語原辨

任 誠

西夏研究一所論黨項原語，其目標無非向「中國古有複輔音」之途邁進，意曲而辭晦。西北究何時尚存複輔音，原文未明白指出，就其據以推演者觀之，黨項之音譯始自隋，是謂隋唐尚有之，願何以唐五代西北方音所考證，竟無可相發明也。

上所提出。乃語言的歷史問題，應專門研究。今欲論者祇黨項與於鹵之兩箇語原耳。

甲、黨 項

王靜如氏之攷證，其根據及方法，可議者凡四大點：

(1) 原文云「宋、遼、金、元史、除宋、遼仍有稱黨項者外，率以唐古，唐兀以代黨項，此則以其音近使然。蒙元建國之際，西亞及歐洲往來東亞者之記載，則率以 Tangut 等音以記之。」按 Tangut 一名，早見於開元末突厥文號伽可汗碑，（東面廿四行）與黨項祇語尾之變。（說見下）依此推想，其名之存在，最少可上推於隋、唐古、唐兀，不過吾人異譯，西人更祇速記東方之音。王氏唯未知突厥久有是稱，故生種種揣測，原文所云「可知唐，宋之黨項，至元季而變為 Tang 音。」其謂提已絕對不能成立。

(2) 原文云，「余疑黨者卽上古羌字之化音。」按羌之爲患，烈於兩漢，彼時常混稱曰羌，此後漸各樹部名，故「羌」之總稱遂晦。若謂羌之名傳上古（兩漢未得爲上古）有之，殊未敢信。又謂「記載習見之羌字，至漢後並不見於羌人自稱之列，」尤屬臆測；因彼族之古文字記載流傳，吾人無從懸知也。抑「羌」與「姜」是二是一，更爲極難解決之問題，今作者略去不論，便謂「黨」卽「羌」化，其間殊留一漏洞。倘後漢時彼中仍自有羌稱，則隋初音變爲黨之擬議，揆諸言音，得無如原文所謂「相去甚遠」者乎。

(3) 原文又云，「其中國稱爲燒當羌等等者，乃不知當卽羌字，再加羌字以別於

胡秋。」按此說實從黨卽羌化之前提演出，此前提不能成立，具詳前條。况如王說，燒字又如何解釋。「黨」、「黨」果同是羌變，何以一着語末，一着語前。又何爲黨項之「黨」，獨存原日之「羌」稱，其他未聞有「黨△」之存在。凡都原文所忽略之難問也。

(4) 原文推「黨項」爲複輔音，係以黨河卽都鄉河音變爲起點。然河是否從黨項得名，未知者一。黨河之黨，是否由都鄉演變，未知者二。縱讓一步言之，安見黨非「都鄉」之誤讀，原文所誤，殊乏理由。若謂鼻音失落，必是普遍；則近年所發見回紇文件，其譯寫華音，在同一文中——甚而同一文中之一字，有失 -ng 者，有不失者，甘涼方面，自唐太宗後卽有回紇人散住，固可相例。今原文邊謂「塔複輔音外更無他途」，是先快重重成見也。

總之，原文所用推論方法，百孔千瘡，殊無確立之餘地，就余所見，黨項與 Tangut 實屬原異式之譯法耳。黨得對 tang 毫無疑問。蒙古語複數語尾爲 -u，單數爲 -un，(伯希和氏謂堅昆卽從單數譯法。)但 g- 可變 h-，-n 可延長爲 -ng，又 a, o, u 三元音可互相轉變，項，切韻 Ghang，廣洲 Hong，準是則 Tangun 變 Tang-hung，便是「黨項」音譯，安見其相去甚遠乎。王氏處此，未免思之過深矣。若羌之語原，牽涉太廣，應別詳之。

乙、 於 彌

隋書八三黨項傳，「其中有宕昌、白狼，皆其稱獮猴種，」吳澄字世安葛洪，「西夏初屬於彌部人也，」又廿二史攷異九六，「卜顏鉄木兒傳唐兀吾密氏，按察罕傳稱唐兀烏密氏，北人讀吾如烏，蓋同族也，李恆傳稱於彌氏，與烏密等亦相近。」王氏因謂於彌或烏彌之彌，卽獮猴之彌，余殊有所疑；因首音之烏(於)或吾，仍屬無着，準類乎斷章取義也。

突厥文闕特勤碑東面卅一行以 umai 聲其母可改，V. Thomsen 釋爲女神，Turkiache Turfan-Texte VII 釋爲胎盤或陰戶，此卽民俗學所謂崇拜生殖器，故 umai 爲陰戶，亦得爲女神。西北族與北族隔處，往往有共同之信仰，竊謂於彌卽其音譯，與獮猴之彌無關。於彌女神，宜取以名部也。

附 錄

邊疆研究論文選目(二)

1. 本編所錄，以有關邊疆研究之學術論著為範圍。
2. 本編所錄，以本所入藏者為限。
3. 本編所錄，大率皆以民國三十年後西南刊物為主。
4. 其有三十年前之重要刊物，已列前目，其有遺漏者，補列於此。
5. 本編排列刊物卷期為序，并注明年月日及頁數，以便檢查。
6. 如有遺漏，以後或續有所得，當儘量於下次刊載，以資介紹。

編者識·三十四年四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商務印書館

第五本	第四分	24年
蒙古史札記	岑仲勉	401—403
打花鼓 附圖	李家瑞	497—513
契丹國字新釋	王靜如	537—543
就元秘史譯文所見之中國人稱代名詞	王靜如	544—549
第六本	第二分	25年
明初建州女真居地遷徙考	徐中舒	163—192
第六本	第三分	25年 7月
八旗制度考實	孟森	313—412
第六本	第四分	25年
廣西太平府屬土州縣司譯語考	聞宥	407—572
第七本	第一分	25年
關於廢絲之名稱分佈與遷移	陶雲逵	121—135
第七本	第二分	25年
Voiced Plosives and Affricates in Ancient Tibetan	by A. Dragonov	165—174

第七本	第三分	26年
新元史本證	陳叔陶	237-354
由說書變成戲劇的痕迹	李家瑞	415-418
第七本	第四分	27年
幾里雲南土著的現代地理分佈及其人口之估計	陶雲璣	419-447
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	周一良	441-534
徐宇文周之種族	周一良	55-517
良莠詞考釋及其相關諸問題	陳述	547-573
第八本	第三分	28年10月
外蒙於鄧斤山考	岑仲勉	357-369
頭上考(上)	陳述	387-393
第十本	第二分	31年10月
遼代四州捺鉢考五篇	傅樂煥	231-346
第十本	第三分	31年12月
宋遼聘使表稿	傅樂煥	433-527
第十本	第四分	32年3月
居延漢簡考釋序目	勞 幹	633-693
天山南路元代設驛之今地	岑仲勉	195-638
第十一本	第一、二分合刊	32年5月
錢書司馬澂傳江東民族條釋意及推論	陳寅恪	1-25
漢代社祀考述	勞 幹	49-60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勞 幹	61-75
政高句麗大兄冉牟葛昆樂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	勞 幹	77-86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英文)	李方桂	1-11

人類學集刊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第二卷

第一・二期

民國三十年出版

殷代與近代顛骨容量之計算公式 (英文)	吳定良	1—14
四川乾屍 (中文)	張壽理	15—29
中國人鼻骨之初步研究 (英文)	顏 淵	21—42
旋髑之研究 (英文)	吳汝康	43—46
中國人之肩椎與頸椎骨 (英文)	吳汝康	47—57
論中國人體質生長之程序 (英文)	禮思立(G.W.Lanke)	53—80
中國人類骨中縫及與顛骨測量之關係 (英文)	吳定良	91—106
測定顛骨前後位置之指數 (英文)	吳定良、顏淵	缺
磨些象形文之初步研究	聞 宥	107—134
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攷略	芮逸夫	113—199

中國文化研究彙刊

金陵·華西·齊魯·燕京四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編印

第一卷★ 30年 9月

契丹民族喪葬制度之變遷及其特點	劉銘智
古代巴蜀與中原之關係及其批判	鄭頌引
藏蒙古世系譜	韓儒林
新元史氏族表蒙古部族分類質疑	張蓉初
論印支語中m>w之演化	聞 宥

第二卷 31年 9月

論漢藏語族中若干 T>M 之現象	聞 宥	281—288
廣西太平苗民之占卜符咒與禁忌	徐益棠	403—420
滇黔大花苗移入烏撒部考	楊漢先	421—460

第三卷 32年 9月

五胡通考	王伊同	57—79
維西彝語考	傅思勤	245—252
汶川瓦寺知羌語音系	聞 宥	293—303
八思巴字大元通寶跋	韓儒林	361—368
涼山保民之類政治的組織	徐益棠	367—330
大花苗的氏族	楊漢先	387—393

第四卷 33年 9月

★在編印行

古右語喉塞音聲母對於剝隘土語聲調系統之影響 李方桂
 哈或語動詞之人稱尾詞 聞宥

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

第一卷 文 29-30年

(本卷在上海印行)

民家語中詞義字之研究	聞宥
改吉思汗十三賢考	韓儒林
突厥官號研究	韓儒林
保羅譯語考	聞宥
吐蕃之王族與官族	韓儒林
雲南四種彝文的初步比較	聞宥
蒙古答刺罕考	韓儒林
亞洲狗頭傳說考	劉成
元代關平赤考	韓儒林
愛薛之再檢討	韓儒林
論八什騰或語動詞中之人稱後從	聞宥

第二卷 民國30年

中國人胛骨之初步研究(英文)(附表10)	吳定良	1-10
大花羊體質之初步測量及觀察(英文)(附表15)	顏聞	11-12
貴州安順苗苗之服裝及刺繡圖案(德文)附圖	鮑克爾	13-20
海南黎人面具考(附圖)	劉成	24-29
羅馬凱撒與圖羽在西藏	韓儒林	30-37
川西羌語之初步分析(附圖表)	聞宥	38-71
維西摩些語研究(續)	傅懋勳	72-85
成都蒙文聖旨碑考釋	韓儒林	137-149
附書評三則		

第三卷 32年

推測中國人頭骨顱高及容量之公式(英文)	顏聞·何光燾	1-10
嘉戎語中動詞之方向前置及其羌語中之類似(英文)	聞宥	11-20
三代之火出時間(英文)	李朝陽	21-40
大理地名考(英文)	鮑克爾	41-64
女真譯名考	韓儒林	1-11
汶川羅補察羌語音系	聞宥·傅懋勳	13-25
次未見		

烏蒙小考 楊漢先 69-75
卷第三期

第四卷 34年

讀東南亞洲羽鼓考(英文) 鮑克蘭 87-110
番番後二種羌語音系 聞宥 111-133

邊疆人文

昆明南開大學文科研究所邊疆人文研究室編 (油印本)

第一卷 第一期 32年9月

大秦黑夷之宗族與圖騰制 陶雲逵 1-12張
古語中之助詞 luk 和漢語中之子兒 邢慶蘭 13-12張

第一卷 第二期 32年11月

西南部族之雞骨卜 陶雲逵 1-14
評埃斯吉羅與韋野氏仲法字典 邢慶蘭 15-19

第一卷 第三・四期 33年3月

論藏緬族的父子連名制 羅常培 1-14
由我國內地民歌說到邊疆歌謠調查 張清常 16-24
詩經「中」字說 邢慶蘭 25-33

第一卷 第五・六期 33年7月

茶山歌 釋莘田 1-5
黑夷做禮俗及其與祖裔之關係 馬學良 6-10
論漢語借詞與漢文化之傳播 高華年 11-16

語言人類學專刊(乙集)

昆明南開大學文科研究所邊疆人文研究室編(油印本)

第一種

遠羊塞仲歌記音 邢慶蘭

第二種

黑夷語中漢語借詞研究 高華年 25張

真理雜誌

方豪主編

重慶真經雜誌社出版(重慶中二路天壇新村二號丁)

第一卷

第一期

33年1-2月

明代安南郡縣建置	黎正甫	73-81
清史滿語解	鄧天挺	197-198
1. 釋「土黑勒威勒」		
2. 釋「札爾固齊」		
3. 釋「巴牙喇」		

第一卷

第三期

33年5-6月

伊蘭之胡與匈奴之胡	岑仲勉	309-344
曆延漢簡考	殷汝傑	315-319
明史烏斯藏大寶法王考	韓雲林	343-348
釋「巴圖魯」(清史滿語解之四)	鄧天挺	341-351
清代前葉哈密的屯墾	馮斯年	353-364
甲午戰前中國處理朝鮮「壬午事變」之經過	王德昭	335-370
地質年輪	葉良輔	371-376
附重慶益世報文史副刊四年總目		377-380

第一卷

第四期

33年9-10月

由「高雄」說到「不得」	魏建功	335-337
玉門關陽關雜考	方回	339-393
釋「巴克什」(清史滿語解之五)	鄧天挺	431-432

民族學研究集刊

黃文山主編
衛惠林

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部民族問題研究室編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三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出版

種族主義論	黃文山	1-14
蔡子民先生對於民族學之貢獻(上)	何聯奎	14-15
民族文化論究	朱辛流	16-33
階級起源之研究	胡鑑民	33-44
西南民族的語言問題	芮逸夫	44-54
中國古代圖騰制度論證	衛惠林	54-60
中國歷史上遼疆民族髮式考(一名胡髮考)	李思純	60-63

佛教源流	馬長壽	69—83
雲南兩彝民族考	朱希祖	84—85
民族思想家呂留良及其影響	尉之嘉	86—89
人類學的史的發展鳥瞰	楊啟志	90—102
鮑亞士及其學說述略	戴齊煊	102—119
紀第二屆國際人類科學大會（哥本海根，1933年）	徐益棠	119—127

第四期

三十三年十月

戰後中國民族政策與邊疆建設	衛憲林	1—6
邊區人類學調查法	吳定良	6—20
分析語言意義對於文化的貢獻	林耀華	20—30
民家地名的初步分析	聞宥	30—34
羌民的經濟活動型式	胡鑑民	34—60
嘉戎民族社會史	馬長壽	61—78
廣些民族考	方國瑜	79—109
獠猓仲爲西南民兵名稱說	郭謙才	109—120
現代之新疆民族	馬松幹	120—128
抗戰以來我國民族事選目	古今式	129—169

西南邊疆

徐益棠主編 成都中國民族學會西南邊疆研究社

第十四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邊疆工作應具之條件	陳萬驥	1—5
白蘭羌與白蘭山（吐谷潭研究之一）	丁驥	6—9
滇番地理概況	劉思蘭	10—16
關於威同滇亂之彈詞及小說	白雲舜	24—31
依江紀程（續（2））	陶雲遠著	32—33
滇緬鐵路	3. 戴維思著 張煊鑑譯	37—43

第十五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雜古屬的滇番貿易	李有義	1—10
松潘的畜牧環境	陳立驥	11—15
川康區保羅之教育	梁顯節	16—22

小涼山保羅之社會組織	胡良珍	23—32
雲南保羅（白夷）之神話	馬學良	32—39
依江紀程（續完）	陶雲遠	39—45
保黑山旅行記（一）	方國瑜	45—51

第十六期

民國三十一年

滇西野人首紀實	尹子建	1—9
喇嘛教的毀滅——拉薩	任乃強	10—19
宣威漢民（白）的喪葬制度	馬學良	20—24

雲南煤鐵問題	陳祖餘	25—30
保黑山旅行記（二）	方國瑜	31—37
關於木里	徐益棠	37—39

第十七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滇池水位之季節變遷	李孝芳	2-5	立信——雲南邊區建設之初步	徐益棠	2-3
大運地理誌略	李式金	5-17	滇緬鐵路商辦後	戴維斯著 東青譯	4-6
雲南僑民(白夷)的神話(續完)	馬學良	17-24	自阿墩子至大理(上)	李式金	6-13
隴龍包採水晶記	劉恩蘭	24-28	中緬之交(書評)	徐益棠	13-17
貴州苗夷歌謠(書評)	徐益棠		緬甸鳥瞰(書評)	徐益棠	17-13
廣西特種部族歌(書評)	徐益棠		緬甸社會經濟史綱要(書評)	徐益棠	18-1)

第十八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中國民族學會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徐益棠主編 成都中國民族學會(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十年來之中國民族學會	徐益棠	1-3	現代的人類學	林耀華	32-37
中原民族的支派及其分佈	芮逸夫	3-13	中國關係調查問題格(生活習慣)	衛惠林	33-44
中國古代的親屬稱謂	丁 驥	14-17	歐美人類學及民族學圖	L.J.P. Gaskin	45-51
中國殺者童話來自印度說	劉銘恕	18-23	人類學名目述略	L.J.P. Gaskin	52-57
中國的圖騰制度及其研究史略	岑家梧	24-31	苗族名稱之遞變	凌純如	53-66

邊政公論

中國邊政學會編輯 邊政公論社發行 (巴縣西永經花房子3號轉)

第三四期合刊	民國30年11月	防沙與治旱	楊雲水	91-93
邊政人員專門訓練之必需	陶雲逵	泛論邊疆與青少年的教育與訓練	王一影	93-111
論康藏喇嘛制度	胡翼成	我國邊疆人口問題之提議	張漢光	111-132
滇山僱傭的民族組織	李式金	復興伊斯蘭教之義務	馬祖齡	132-141
伊斯蘭的教儀——五功	王文賓	猴島交涉記	黃明哲譯	141-157
研究邊疆學會之內容方法及步驟	張少薇	西藏的農民	起森譯	158-163
西北問題的認識	楊潔之	伊犁那玉旗之現狀	鍾昌恩	163-170
新疆上古史之探討	冷 亮	松江婦女的生活概況	銀 濤	171-178
阿拉善旗之新訂國界	鄭象鈺	蒙古之目標(上)	陶 賢	203-217
阿拉善旗之概觀	張中微	關於藏王(書評)此系年代辨證	丁 驥 李安宅	218-220
柴具區羣衆組織	王澤戎			

第一卷 第五六期 民國卅一年 1月

邊疆學發凡	吳文藻	1-11
邊疆水利之回顧與前瞻	薛篤弼	15-16
進展中之邊疆衛生	金寶善	17-18
邊疆教育之今後	歐元煥	19-20
將可以開展邊疆教育	胡耐安	21-24
兩漢邊政的借鑑(上)	吳其昌	25-29
地境與我國邊政和外交	張印堂	30-34
中國西北部之土壤及其改良	陳恩鳳	35-33
康藏交通與抗戰建國	蔣君章	37-47
雅茶與邊政	鄭象銑	43-50
近年來中國邊疆民族研究之回顧與前瞻	徐益棠	51-63
雲南土著民族研究之回顧與前瞻	陶雲逵	64-76
邊疆社會調查與邊疆建設	黃心哲	77-82
印度支那語族說	聞宥	83-86
白狼地帶訂	丁驥	87-88
西藏之戲劇	莊學本	89-104
蒙古書目提要(二續)	陶賢	109-115

第一卷 第七八期 民國卅一年 3月

兩漢邊政的借鑑(下)	吳其昌	1-8
西北的地理環境與經濟建設途徑	周立三	9-15
烏拉開道之解決途徑	蔣君章	16-36
民國以來的西藏邊疆教育	梁頌第	34-45
從語言上論雲南民族紅的種類	羅莘田	45-50
擺夷的擺	李景漢	51-63
西南民族考	丁驥	64-74
打冤家——保羅民族間之戰爭	徐益棠 楊潤權	75-85

蒙古之宗教信仰	蕭晉安	85-88
貴州安順苗夷之宗教信仰	陳國鈞	89-92
藏族名稱之商榷	黃子愚	93-94
藏人論藏(一)	李安宅譯	95-102
邊疆西北非藏紀要	賈沛誠	103-109
蒙古書目提要(二續)	陶賢	117-124

第一卷 第九十期 民國卅一年 5月

中國邊疆文化(上)	凌式幹	1-8
雲南擺夷法莊籍地土及其代以後之關係	陶雲逵	9-16
維古藏東聯寺的經濟組織	李有義	17-23
關於洪鈞	韓福林	26-27
理番營之水土保持問題	劉恩蘭	28-33
阿壩土特之現況及其政治問題	鄭象銑 黃善言	31-38
察綏晉北的產業現況	鮑嗣 蔣君章	39-45
西康畜牧問題	蔣君章	46-59
論康藏醫述	朱少逸	60-62
再談西藏民歌的研究	劉家駒	63-66
藏人論藏(續完)	李安宅譯	66-77
邊疆西北走馬——非藏第六行政區紀(續完)	賈沛誠	78-83
新疆書目提要(一)	丁寶存	105-113

第一卷 第十一十二期 民國卅一年 7月

西藏邊防問題及其解決途徑	黃玉璣	1-16
甯青經濟現狀之基礎與問題	張印堂	11-17
新劃地形概況	黃文弼	18-22
新疆及外蒙古之氣候	程純煥	23-29
富岡之地理環境及其開發	鄭象銑	30-41
青海湖區之初步探討	李式金	41-64

中國邊疆文化(下)	凌純聲	65-68
魏晉六朝邊政的借鑑(上)	吳其昌	4-12
遼陞石刻敕文譯覽	韓儒林	73-80
清代駐藏大臣考(上)	丁寶存	81-92
雷馬行紀	徐益棠	93-110
新疆省目提要(下)	丁寶存	111-122

第二卷 第一二期 32年3月

邊疆社會建設	吳澤霖	1-6
邊疆文化建設區制及提議	衛惠林	7-14
邊疆研究的途徑	林耀華	15-27
論邊地漢人及其與邊疆建設之關係	陶雲逵	28-34
雲南經濟建設之地理基礎與問題	張印堂	35-40
東北之資源(上)	薛什翰	41-46
理番之開發問題	劉恩男	47-51
移民西北之可能性	程治民譯	52-58
河西六縣地輿(下)	李式金	59-70
西藏金融開發問題	蔣君章	71-83
西北建設綱領及其方案	徐益棠	89-96
Mongol 乎 Mangol 乎	在波譯	97-102

第二卷 第三四五期 32年6月

魏晉六朝邊政的借鑑(續完)	吳其昌	1-9
前清康乾時代之雜語政象	鄧鶴聲	10-26
土爾其特西德與關理探之出使	張維華	20-35
古代匈奴民族之研究	黃文弼	31-37
西南民族考釋之二	王 璣	38-40

朝鮮邊疆雜項(其六)梁樹東	47-53	
河西樂積調查別記(續完)	張丕介	54-62
蒙古書目提要(續完)	陶 賢	114-118

第三卷 第六七八期 32年9月

清代對於西南宗族的認識	鄧鶴聲	1-8
中國回教小史其略(自譯稿)	白壽彝	8-14
東北的資源(續完)	薛什翰	1-29
西北地理環境與我民族	李承三	21-24
柴達木車壑問題	嚴樹一	25-30
甘肅之地理環境與農業區域	陳正祥	31-37
印度支那半島之氣候	程純樞	38-46
回教史譯註(續完)	梁樹東	47-53
甘肅王旗調查記(馬德之編述)	馬德之	54-61
蒙古書目提要(三)	陶 賢	61-66

第三卷 第九十期 32年10月

中國邊政之盟旗制度	凌純聲	1-12
宗教與邊疆建設	李安宅	13-23
英語之分類地及與北極語言之關係	李方桂	23-25
語言學在雲南	羅莘田	25-32
阿爾泰系語言概說	董同龢	32-47
吐火羅語略說	李 範	40-45
蒙古書目提要(續完)	陶 賢	40-58

第三卷 第十一十二期 32年12月

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上)	凌純聲	1-14
烏斯滿統治階級的內訌及其衰落	聞 宥	15-18
黑水靺鞨政制	蔣君章	18-26

西康邊疆的邊民 王公影答 29—31

明代西南邊疆之茶馬市易 簡慕華 31—43

西康高原區之農業 鄭象鈞 41—59

祭海記 薛文波 51—54

作新土東調查記(續完) 馬濤之 55—61

第三卷 第一期 33年 1月

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 凌植聲 4—13

推行宗教與宗教和 羅莘田 14—16

邊疆問題與邊疆社會問題 胡爾安 17—26

西康人口問題(上) 吳文暉 56—59

茂遠社區的男女夜會 馮學良 56—60

十六世紀車里宜慰使司與羅王室禮俗往還 陶雲達 40—45

青海佑甯寺及其名僧 韓儒林 4—48

漢代邊塞的概況 勞貞一 48—50

薩族考源 姚薇元 59—68

廣西的僑民教育 梁顯第 53—59

評「中國之邊疆」 陳宗祥 60—63

綏遠圖籍錄 丁寶存 63—67

第三卷 第二期 33年 2月

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續) 凌植聲 4—11

雲南政治發展之大勢 左運廣 12—14

黑水內社區政治(續完) 蔣旨昂 14—19

近三百來中華民族融合之趨向 鄭師聲 20—33

貴州宗法研究(續完) 岑家祺 31—37

廣西渠平間僑民之村落 徐魯棠 37—43

西康人口問題(下) 吳文暉 59—61

自治的苗民教育 梁顯第 59—66

綏遠圖籍錄(二) 丁寶存 67—70

第三卷 第三期 33年 3月

滇南之邊疆情勢及今後應注意之點 黃國璋 71—79

西康苗屬區之畜牧業 鄭象鈞 11—16

抗戰與我國邊疆之交通 顧德一 17—21

開發祁連山南麓銅鐵 周廷樹 21—24

新疆準噶爾盆地之自然環境 鍾功甫 24—33

塔里木盆地之自然環境 陳正祥 34—44

西藏之自然環境與人 蔣君章 45—53

綏遠圖籍錄(續完) 丁寶存 54—68

第三卷 第四期 33年 4月

論民族與宗教 岑家祺 17—10

青海佑甯寺及其名僧(二續) 韓儒林 16—16

苗人來源及其遷徙區域(上) 江應霖 17—30

南詔建國始末 李黎非 30—33

拉卜楞之施文誌略 李式金 33—38

準噶爾盆地之水文 鍾功甫 38—43

「桃化石」為「天衣」 「桃化石汗」為「天可汗」說 梁啟東 43—54

許向譯健軒十年史 張一純 55—68

第三卷 第五期 33年 5月

隋唐邊政之借鑑(一) 吳其昌 11—11

青海佑甯寺及其名僧(三續)完 韓儒林 12—17

土羌民之記載分析 吳其昌 18—26

苗人來源及其遷徙區域(下)	江應傑	27—31
吐谷渾族考證	張一純	32—39
回鶻文字來源及其演變	李符桐	37—42
茶之塞外流傳	徐方幹	43—44
近百年來外人考察我國邊疆述要	吳傳鈞	50—56
大小涼山考察記(一)	林耀華	57—60

第三卷 第六期 33年6月

邊疆經濟之相對的發展	徐益楚	1—3
西藏土地問題	吳文暉 朱鑑華	6—25
錢永清族的生活程度	胡慶均	25—31
曲江僑民經濟生活概況	馮浩燕	31—33
麻窩堡門	(于式玉)	33—43
康人農業家庭組織的研究(一)	顧英華	43—43
西康母體族族的婚姻範圍	楊漢先	43—51
近百年來外人考察我國邊疆述要(完)	吳傳鈞	51—57
大小涼山考察記(續完)	林耀華	58—64

第三卷 第七期 33年7月

蒙古在我國防地理上之重要	張印堂	1—2
中英界線未定界內之地理	顧德一	3—6
大戈壁	陳正祥	7—13
賀蘭山的聖貌	費雲裳	14—21
神秘比芬灣草地	蘇明勳	21—25
東北的氣候	陳正祥	26—33
瀾怒之間(一)	李式金	37—43
青海書目提要(一)	陶賢	44—54
趙丁寅存疑藏大臣考	任乃強	55—58

第三卷 第八期 33年8月

隋唐邊政之借鑑(二續)	吳其昌 道著	1—8
左宗棠經營西北的檢討	秦翰才	9—16
遠東滿洲部與成吉思汗汗統	鍾呂恩	17—22
成吉思汗之死期及地點與葬地	胡燕元	22—23
伊犁將軍設置之起因與戰機	丁寶存	24—28
漢西域諸國之分佈	黃文弼	29—32
撒里曼元兒都雅考	李符桐	33—40
康人農業家庭組織的研究(二續)	顧英華	41—49
青海書目提要(二續)	陶賢	50—53

第三卷 第九期 33年9月

悼陸雲達先生(七篇)	楊明勳	1—10
西南邊疆社會語言	陶道著 陶其德	11—12
社會文化之性質及其研究方法	陶道著	13—17
再論藏種族的父子連名制	羅莘田	18—21
大山壩壩的階級制度	杜霖華	21—26
黑夷與格之一——除神崇拜	馬學良	27—30
雲南彝江得勝的祖先崇拜	雷金流	31—33
康人農業家庭組織研究(三續)	顧英華	37—43
青海書目提要(三續)	陶賢	51—54

第三卷 第十期 33年10月

新疆地質通略	黃汲清	1—5
新疆的氣候	陳正祥	6—17
新疆之自然區域	丁寶存	17—21
新疆之土壤及水土保持	黃瑞榮	22—27

新疆灌溉事業之展望 楊乃俊 37—43

新疆訪古記 黎東方 44—60

第三卷 第十一期 33年11月

邊茶與邊政 1—4

歷代茶葉邊易史略 徐方幹 5—34

西北銷茶之產區銷量及其市場之變遷 葉知水 35—43

甘肅綏新四省茶銷概況 文心 43—47

滇茶藏銷 譚方之 48—60

康藏飲茶風尚 余楚 60—67

近三百年來西北邊銷茶大事記 67—75

第三卷 第十二期 33年12月

邊建與民俗 張少微 3—9

邊政業務演習的理論和實施 梁劍韜 10—18

由仲家來源斥泰族主義的錯誤 岑家梧 18—21

藏族農民與邊政 陳恩鳳 22—24

貢山怒語初探敘論 羅常培 24—26

川南錢永苗民人口調查 胡堯鈞 27—42

青海書目提要(續完) 陶賢 43—47

第四卷 第一期 34年1月

吾人對於邊疆各宗族的責任 許崇灝 5—8

戰後東北四省重劃省區私議 卞宗孟 8—12

新疆經濟建設之芻議 周立三 13—16

西南邊民與緬甸民族 芮逸夫 17—25

西南邊疆的特種文字 江應傑 26—29

新疆之宗族與文化 戈定邦 30—34

墾邊人員應多識當地之民俗與神話 馬學良 35—37

雲南邊疆地理(上) 嚴德一 38—43

黑水流域地圍質疑及邊疆地圍問題 王鈞衡 44—48

河曲——中國一極有希望之牧區 李式金 48—56

伊犁河谷 陳正祥 57—59

本刊

民國三十年 目次

西藏緬甸系語文略說	聞宥	1—7
羌族之信仰與習俗	胡鑑民	9—33
僱傭道場圖說	徐益棠	35—52
廣西象平間僑民之宗教及其宗教的文獻	徐益棠	53—69
邊疆研究論文選目		71—83

編輯者 徐益棠
 出版者 私立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成都華西壩新醫院內)
 發行者 私立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經售處 各埠各大書店
 印刷者 成都蓉新印刷工業合作社
 定價 每冊實價國幣拾貳圓(外埠另加寄費)

FRONTIER STUDIES

FOR THE YEARS 1942-1944

CONTENTS

Some Stories about the Genesis of Man among the Aborigines of the Tibetan-Burmese Group in Yunnan,	by the late Tao Yün-wei	p.1-12.
Oriat, Probably from Wei-lu (衛律) of Hön,	by Chin Chung-min	p.13-13.
The Possible Native Tribes of Lou-nan (樓蘭) and Their Culture,	by Hwang Wen-pih	p.19-22.
The Genealogical Table and the Names of Toghusuu (吐谷渾),	by Ting Suh	p.23-28.
An Invasion by Nan Chao (南詔) an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Nestorians at Chengtu.	by Liu Ming-shu	p.29-34.
Zoroastrianism in China as seen in the Yuan Dramas	by Liu Ming-shu	p.35-50.
The Genealogical Table of the Lolo at Liangshan, Western Szechuan,	by Ma Chang-shao	p.51-83.
Notes on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Customs of the Miao Tribe of Szechuan and Kueichow.	by Hu Chien-min	p.85-99.
Marriage Customs of the Yao Tribe at Hsiang-ping, Kwangsi.	by Hsu I-t'ang	p.31-36.
List of the Yao Tribe at Hsiang-ping, Kwangsi.	by Hsu I-t'ang	p.97-102.
Rambling Notes of a Tour around Yang-kwan, (陽關) Kansu.	by Shih Yai	p.103-113.
On the Etymologies of Tang-hiang (黨項) and U-mi (於緬).	by Jen Chen	p.110-120.
Some Recent Articles concerning Frontier Studies (2)		p.121-133.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tu, Szechuan,
China.*

1943.